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無價生命的代價：寵物的消費與政治
The Price of Priceless Life: The Consumption and
Politics of Pet



研究生：鄭欣宜

指導教授：邱德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謝誌

過去，總是想像著要如何寫下論文的謝誌，內心編輯一長串的感謝名單，準備著各種修辭，期待這一天的來臨。然而，隨著時間慢慢流轉，畢業期限無限延後，最沮喪的時候，甚至覺得不可能有這麼一天了。好不容易地，走到了這個終點，突然有點遲疑，不知怎麼寫這個謝誌，原本最想寫的謝詞，也覺得最能滔滔不絕的部分，卻難以下筆，或許，是我還依依不捨告別這趟旅程，也或許，是我還沒準備為這幾年的生涯畫下句點，儘管如此，時間還是逼促著我前進，該結束的就結束吧，這是交代這段生涯唯一的一次，也是最後一次。至少，有這個機會為這段日子作個註解。

進入社文所是第一次自己做的選擇，也是個付出代價的選擇，然而，我很珍惜這段時光，以及自己的改變。社文所的老師們，讓我看到不同的世界，也讓我敢縱情發揮，挑戰自己的能力。如果沒有劉紀蕙老師的鼓勵與支持，這段研究生涯也就沒有開始，在我最徬徨無助的時刻，給予溫暖有力的幫助。朱元鴻老師的豪邁與靈巧，開啓我理論的視野，以及探索的膽量。雖然很少修蔣淑貞老師的課，但不時感受老師對學生的體貼關懷。老師們的妙語如珠與詼諧互動，更增添嚴肅學問中的無限趣味。

而我的指導教授，邱德亮老師，很慶幸成為你的「頭胎」，也希望沒讓你失望。雖然總對你沒大沒小，但我內心是無盡的佩服。還記得大學初讀你的文章，就覺得十分「驚艷」，後來有幸成為你的學生，也常為你銳利的思考與精闢的論點所折服。這一段研究的歷程，你帶給我的挫折不少，我卻也從你身上學到許多研究的態度，開啓我思考的疆界，也指點我研究的嚴謹，即使你言詞犀利，但在關鍵時刻，總給我最大的空間嘗試與最體貼溫暖的鼓勵，在大膽激昂的學術作風背後，是對學生的全然信任與綿密關懷，謝謝你！帶給我這段很棒的研究生涯。

研究所的同窗們，大姊、史獸、濱口、景雯、千瑩、Eno、祖珍、俊希，你們帶給我爆笑暢快的研究所時光，那些瘋狂的舉動與笑聲，都是研究生苦悶中最精彩的回憶。邱門子弟，我永難忘懷這段共患難的日子，也感謝濱口和俊希時常提供動物趣聞，原諒我先走一步，但我相信你們也會很快出關的。慧芳，感謝你為所上學生把屎把尿，解決各種疑難雜症，郁曄，與你共事的日子很愉快，謝謝你替我留意我工讀機會。

我的口委，甯應斌老師與林淑芬老師，謝謝你們精闢的建議，不光是口試的意見，你們在學術上的思想與貢獻，更提供我許多思考的靈光。非常感激林淑芬老師兩年來提供助理的職務，在學術思想外的現實生活，給予我最實質與必需的幫助。也感謝梁孫傑老師無條件幫助我，雖然沒能成為你的計畫助理，希望一天能有機會替老師工作。

我的大學好友，小白，謝謝你總是義氣相挺，在我苦悶時聽我發洩牢騷，也期待你

的論文。芳如、馬馬、淳嫻，與你們聊天的時光特別愉快，也給我很多論文上的反省。四號公園的狗友們，雖然你們不太可能看到這本論文，但我還是寄予由衷的感謝，你們將最自然的一面展現在我眼前，也希望你們的狗兒健康快樂。感謝我的受訪者，你們真誠的回答與熱情的配合，提供我研究上很大的助益。

如果最尊敬的人寫在前頭，最親密的人則放在後面。我的母親，謝謝你多年來無私的付出，即使擔憂我前途茫茫，卻從不給我壓力，在我最困頓的時候，毫不猶疑地幫助與支持我，若是沒有你，我很難走到這一步。二姊，謝謝你為我擋掉許多家裡的煩擾，你的體貼與奉獻，讓我沒有後顧之憂，大姊，雖然你身在遠方，不時的鼓勵與問候，給我很多同路人的安慰。

立佳，我思想與情感上的親密伴侶，感謝你一路上的扶持與鼓勵，不僅作為我的「地下指導教授」，補足我缺乏的基礎，激發我思考的泉源，也身為我情感的依賴與後盾，在我難過沮喪之際，給我最需要的安慰與擁抱。你的真知灼見引導我的天馬行空，你的溫柔細膩包容我的強烈性格，你讓我看見自己的價值，也讓我有動力追尋自己的夢想，這麼多年來，分擔我的喜怒哀愁，也和我經歷人生多變，如果不是你，我沒有勇氣面對自己的侷限，也無法適時跳出情緒的泥沼，話語難以形容對你的感激與自己的幸運，我只能說，盼望未來的路上繼續與你相伴，即使不是學術界的一對，也是靈魂投契的伴侶。相信你的論文一定也能表現出色，我也會盡力成為你最溫柔的依靠。

最後，特別感謝家中三隻貓大王，黑皮、白皮、斑斑，你們是我靈感的來源，也是生活的振奮劑，帶給我生命不斷的驚喜，更讓我知道馴服「他者」絕非易事，這本論文獻給你們！

雖然前方的路途未知，感激我走過了這一遭。

2007 秋

摘要

本論文從人人稱羨的「寵物」出發，探討寵愛關係中寵愛與支配的交錯，及其所形塑的價值／價格屬性。寵物，是無可取代的同伴，也是可生產、流通的商品經濟，牠們是衣食無虞的不事生產者，也是缺乏自由的禁臠。寵物作為現代生活的無價生命，既是難以計價的同伴，也是有價的生命消費；既是無可計價的生命，又不可避免進入生命政治的價值衡量。本論文的主要問題為：無價生命如何有價？消費無價生命的報償為何？成為無價生命又需付出什麼代價？

首先，馴服、無用與寵愛，在寵物身上交織出獨特的親密關係；然而，無用並非一無是處，而是存而不用的馴服，寵愛也不是無私的溺愛，而是蘊含支配權力的寵幸。從寵物的界定以至於寵愛關係的形式，可以發現寵物的生命樣貌，不盡然是令人稱羨的際遇，而夾雜著情感投注與無形控制，使得寵物的價值既與珍貴的生命相連，也與人為的掌控相關。當人道主義與動保團體以「同伴動物」取代寵物，期望減少寵物「物化」的可能；政府機關以「同伴動物」界定寵物以維護秩序、乾淨、友善、健康的生活環境，寵物並未脫離了「物」，而仍以「物」的方式被界定、分類、保存與清除，「同伴動物」並非脫離動物的同伴，而是被「物化」的同伴關係。

因此，本論文一方面探討以寵物為代表的「生命消費」，既充滿不為所用的情感投注，也不乏荒廢用途的炫耀特質與代理消費。寵物在飼主心中的無價地位，並沒有擺脫價值與價格的交纏，反而因為閒置用途與取消價格，增添無價生命的行情與地位。而寵物的生命特性，也擺脫物品收藏的侷限，充滿情緒變化、生命歷程，以及馴服的挫折與成就，如此的生命消費，在電子寵物與寵物玩具化之中，更達到生命操控的極致，反映人自身的存在焦慮。

另一方面，寵物的生存處境也連結至「生命政治」的保護與控管思維，雖是確保無價生命的正當訴求，卻以物品控制的形式實現，不論是生育、疾病、意外、死亡的風險論述，或是血統、健康、保障的集體價值，都無形中弱化寵物的形象，加強飼主、國家、社會的代理政治。對無價生命的保障，更演變為一系列區分與排除生命的理由，區分害蟲與同伴，不是隔離與清除害蟲，就是設法將害蟲改造為同伴，以造就文明的都市形象與友善的同伴動物。

無價生命與有價衡量所交錯的寵愛，使寵物擺盪在情感與物品之間，也在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之間形成微妙的共融，將生命的價值議題推向物種管理的技術問題。本文不僅描繪寵物受寵又受控的處境，也反省人自身的寫照，寵愛關係的矛盾與危險，不只發生在人與動物之間，也發生在人與人之間—君臣、師生、親子、夫妻或戀人都處於相似的情境。如何擺脫控制的愛，是未來值得思索的方向。

關鍵詞：寵物、生命消費、生命政治、電子寵物、代理消費、動物保護、都市治理

目錄

謝誌.....	ii
摘要.....	iv
目錄.....	v
圖表目錄.....	vii

第一章、有價消費與無價生命.....	1
一、 生命與商品共榮的保護運動.....	1
二、 寵物非「物」？.....	3
三、 生存法則：馴服與無用的寵愛關係.....	4
四、 生命無價，所以值得付出.....	8
五、 無價生命的照顧.....	9

第二章、文獻探討與章節安排.....	12
一、 生命的商品.....	12
二、 商品的生命.....	15
三、 無價生命的有價消費.....	18
四、 超越商品的生命.....	20
五、 無價生命的政治管理.....	23
六、 生命政治的有價區判.....	25
七、 界定：三種生命的纏繞.....	30
八、 研究方法.....	32
九、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5

第三章、生命消費.....	39
第一部分 生命的消費.....	39
一、 愛，不為什麼.....	40
二、 爲你好，也爲我好.....	41
三、 我寵・我在.....	45
四、 無價邏輯.....	48
五、 用途的廢除與轉化.....	50
六、 商品之外.....	53

第二部分 被消費的生命.....	55
一、這麼做，是爲你好.....	57
二、牠愛我，牠不愛我？.....	60
三、寵物玩具.....	62
四、電子寵物.....	65
第四章、生命無價的政治.....	69
第一部分 無價生命的照顧.....	70
一、代理政治：保護抑或支配.....	70
二、出生：從血統到生命品質.....	74
三、生育：絕育健康論與數量控制.....	77
四、疾病：從健康到公共衛生.....	80
五、死亡：從延長壽命到安樂死—痛苦解脫還是社會控制.....	82
第二部分 生命政治的決斷.....	87
一、晶片登記：戶政管理的延伸.....	87
二、害蟲與同伴：兩種生命的分類技術.....	89
三、寵物新貴至流浪漢：城市清理與公民形象.....	90
四、非常態生命的「更生院」：終養收容的再造計畫.....	95
第五章、生命消費的政治，生命政治的消費.....	99
一、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的並行.....	99
二、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的共融／榮.....	101
三、創造可消費的生命政治.....	104
四、普世的動保與全球的寵物.....	107
第六章、關愛與掌控的交融之外.....	110
一、寵物與飼主的相互依存.....	111
二、因爲寵，所以在.....	112
三、朝向非控制的愛.....	114
限制與貢獻.....	116
參考文獻.....	117
附錄.....	125

圖表目錄

圖 2-1	寵物商品化的歷史脈絡圖.....	13
圖 2-2	貓狗商品化歷程圖.....	14
圖 2-3	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處置關係圖.....	28
圖 2-4	美國動物警察執勤用車.....	28
圖 2-5	寵物的三種生命層次.....	32
圖 2-6	中和四號公園溜狗藩籬.....	34
圖 2-7	寵物生命的消費.....	36
圖 2-8	寵物生命的政治.....	36
圖 3-1	紅貴賓與泰迪熊.....	65
圖 3-2	電子寵物.....	66
表 5-1	寵物責任擔保條款之責任歸屬.....	101
附錄 1	「國家皇家名犬犬舍」幼犬價格表.....	125
附錄 2	2001 年貓種價格行情表.....	127
附錄 3		
表 1	棄養動物收容登陸表.....	128
表 2	流浪動物收容登陸表.....	129
表 3	認養動物行為評估表.....	129

第一章 有價消費與無價生命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律師指出，現行「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對消費者的保障遠低於民法規範。契約要求消費者負責證明所購買寵物有健康瑕疵，而非寵物業者保證所賣的寵物健康狀況良好，消費者也不能向寵物業者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不公平。（汪文豪，2004）

如今我們有一部動物保護法，但動物的保障又增加多少？消費者的保障有因此提高嗎？人民對動物生命的尊重又添幾分呢？（趙順順，2006：5）

一、生命與商品共榮的保護運動

2004年9月9日農委會公布「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契約把動物患病的責任完全歸飼主負擔，而且擔保的相關病症過少、擔保期間過短，若擔保期間已過或飼主未「依約辦理」，動物將被視為「健康正常」。動物保護團體對此率先發起連署，指這項契約用意在於保護寵物業者，「違反動物權益，且不利於消費者」，還可能使流浪動物問題更惡化。動保團體批評，如此一來，當消費者買到有「瑕疵」的寵物，業者頂多更換一隻，要不就是消費者自認倒楣，承擔日後的醫藥費和照顧，契約保障遠低於民法規範，也違反交易的「平等互惠」原則。「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不但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也無法保障寵物的生命，買到有健康問題的寵物無法獲得理應的賠償，而那些退回的寵物，不是銷毀就是丟棄。契約通行過後，動保團體反省國內的動保進展，質疑動物保護法的實施，不僅沒有提升對動物生命的尊重，也沒有考慮消費者的保障。（汪文豪，2004）

「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所涉及的政策弊端，不是空前，也非絕後，甚至不過是台灣動保政策無數缺失、弊端、空洞的一環，因此，這個被動保團體視為內部挫敗的事件，令人注意的並非台灣動保的政策缺失，反而是動保運動在這個事件中的論述。動保團體的論點展現出一種巧妙的策略，一面是對動物生命的尊重，另一面則是對消費者的保障，無意間形成兩種立場的結合，也是兩種觀點的雙贏：如果我們將寵物買賣視為消費的一種，可以說動保運動既強調「消費者」（飼主、購買者）的權益，也重視「被消費者」（寵物）的福利。

兼顧「消費者保障」和「對（被消費者）生命的尊重」—此論點展現出的巧妙平衡，卻是其他的保護運動少有的。許多涉及弱勢的「消費」議題，例如婦女（代理孕母、性交易、外籍新娘）、兒童（販嬰、童工）、原住民（傳統的觀光化和商品化），在這些議題中，保護團體總是批判消費，強調的是（女性、兒童或原住民）生命的自主，而非

消費者或觀光客的權益，他們認為商品化就是物化生命，使無價的生命淪為有價的計算。¹在保護論述中，消費主體（消費者）不但和生命主體（被消費者）衝突，而且總將消費視為對生命的剝削，即使能肯定這些被消費者的工作尊嚴，卻很難同意消費的正當性。²

但是，從「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的事件可見，動保團體同樣站在為弱勢發聲的立場，同樣面臨涉及金錢交易的消費議題，但他們並不拒斥消費，而是尋求消費權益和生命福祉的雙贏，不否定消費者，而是爭取消費者與動物的共同福祉。³契約引發的爭議不是生命與商品產生的衝突，而是原本保障公平交易的買賣契約，偏袒業者而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失去對商品（也是寵物生命）的保證。動物保護並不否認寵物作為一種商品，而是要求這個商品化的過程必須完善，不僅要維護動物生命主體的尊嚴，也要保障消費主體的權益。由此觀之，動物福利和消費權益站在同一陣線，完善的生命交易並不減損（生命）尊嚴，還是提升福祉的前提，只要能創造一個健全產製與售後保障的交易情境，商品化也不是太大的問題。

若動物福利強調無法衡量的存活價值，消費者權益涉及的是物品的計價交換，為何在寵物契約的爭議中，生命保護（無法計價）與商品保證（計價交換）可以結合？為何在寵物身上，生命／商品、主體／客體、人／物的結合如此理所當然？保障生命是動保政策的目標，生命品質則是消費者的權益，寵物的生命如何既是政治保障的價值，又是可消費的價值？是否政治規範和商品交換的原則並不衝突，甚至商品化還能促成政治權利的實現（越多消費者，也越多動物保護者）？

如此尊重生命與消費生命的共榮景象，好比當前寵物產業的熱絡對照愛護寵物的倡導，一邊是商品化，另一邊則是同伴化，寵物既是堅貞關係的同伴，又是人們瘋狂愛戀的商品；即是無價的情感投注，又是有價的商品交易。寵物具有什麼樣的奧妙屬性，與人處於什麼樣的社會關係，使得生命消費與保護生命得以共融？

¹ 就以「代理孕母」作為例子，正好處於生命的有價計算與無價崇高之間的爭議。例如同意有價代理生育，是否物化女性生育的價值、物化生命、物化代理孕母的子宮。而商品化究竟是肯定生育的價值，還是否定生育的價值；生育商品化究竟是剝奪母親天職，還是質疑這種天職的理所當然；代理生育是擺脫父權體制，還是與父權體制形成共謀關係，都是不同立場的女性主義爭議的焦點。（參考陳美華，2003）而在爭議中所使用的「物化」一詞帶有負面、貶低、污名的意涵，不僅是保護團體用來指責消費者的說辭，大部分立場的女性主義者也避之唯恐不及。

² 一些聲援性工作者或代理孕母工作權的團體，認為這些被消費者同樣也是從事一份工作，應肯定其勞動的尊嚴，而不是污名化或制裁這些人（參考何春蕤，2001）。這些論述肯定被消費者作為勞動主體，卻很少出現肯定消費者或消費正當性的論述。

³ 在這個新聞的前後，雖然台灣動物研究會也呼籲以認養取代購買，但並非主要訴求，而只是重申其一貫的立場，主要還是以爭取合理契約和加強業者責任為焦點。

二、寵物非「物」？

〈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是一篇討論寵物損害賠償的法律論文，以德國憲法「動物非物」的法理概念，探討國內民法以「物」界定寵物引發的爭議。(吳瑾瑜，2005：175-224) 作者認為現今社會寵物與人的關係越形親密，已非一般物品可比，而具有「家人」般的關係，建議提升寵物的法律地位為「非物」，享有更多保護與保障。「寵物非物」以排除「物」的地位，提升寵物福祉，以增加「保護」與傷害時的「賠償」。由於法律體系假定主體／客體的二分邏輯，寵物不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無法成為人，又非一般無生命的物品，那寵物究竟是什麼？司法體系無法含納的情況之下，寵物超出主／客、人／物二分的架構，現代社會中人與寵物⁴究竟處於何種聯繫？

在目前政府機關的政策和動物保護團體的運動⁵之中，可發現「同伴動物」成為專有名詞，作為提升寵物地位的「正名」運動：

所謂同伴動物，事實上即是我們所稱的「寵物」。寵物有著令人不安的玩賞目的，與愛護生命體的行為難以聯結；而「物」字則讓寵物產業成為淘金的製造業，與主人普遍視為同伴、朋友、甚至是兒女的意識潮流大相逕庭。對於貓犬，呼做寵物，自然視之為「物」，待之以寵；若稱「同伴動物」，則當然愛之如侶，依之為伴。(陳學聖，2006：3 粗體為研究者加上)

動保團體和政府機關以「同伴動物」的名稱取代寵物，希望去除寵物「物」的一面，提升寵物福利，而非像個物品任意處置，人與寵物是同伴關係而非財產關係，視為伴侶，而非寵物。先不論詞彙轉變是否反映現實變化，寵物成了同伴就不再是物？「愛護生命」與「玩賞目的」真有衝突嗎？視寵物為同伴、朋友、兒女，難道就不會促成寵物產業的盛況？不管寵物是否出於同樣意願認定人類為牠們的同伴（同伴總是牽涉雙方），先看看親愛的「同伴」怎麼生活吧。

充足的食物、優渥的生活、無時無刻親密的問候、溫柔的撫摸，這些待遇反映寵物受寵的一面，甚至製造「人不如畜牲」的社會憤慨。同時，親密的「同伴」又不時出現在亮麗的櫥窗和精美的籠子，網站上分門別類的可愛圖片，依據樣式、顏色、大小有不同的價碼，一筆筆都是待價而沽的交易，甚至成為慘澹經濟中的熱門行業。透過金錢交易、買賣、挑選和收集親愛的「同伴」，在人的世界恐怕不會理所當然。

⁴ 因為就台灣社會消費與政治規範的概況為背景，本文討論的「寵物」多以貓、狗為例。然而寵物從來就不受物種限制，只要有能力、財力飼養，任何動物都可能是寵物，也可見目前認定的「同伴動物」顯示物種的偏狹：以貓、狗為主要考量。若將雞、牛、豬、羊當寵物養，是否列入同伴動物的保障？魚、爬蟲類動物、老鼠、珍禽異獸等都算寵物，是否屬於同伴動物？

⁵ 可參考國內動保團體(如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的推動與行政院農委會對寵物的保障，皆將寵物界定為「同伴動物」。

此外，為了成為「同伴」，寵物必須遵守許多生活規範：不能隨地大小便、不能亂叫、不能老是躲起來、不能隨心所欲外出、不能自由尋找性伴侶…，各種本性驅使的行為，親愛的「同伴」都不能做。取而代之的是健康檢查、絕育、晶片登記、吃不完的食物與一套安排好的生活環境。對待親密與共的「同伴」，「生命」與「安全」遠超過「自由」的追求。當社會說辭試圖將人與寵物的關係提升為「同伴」，彰顯這是個文明、進步的國家或城市，人們有的是生活溫飽、長命多病、缺乏性衝動、可自由交易的「同伴」動物。

人道主義與動保團體以「同伴動物」取代寵物，期望減少寵物「物化」的可能，政府機關以「同伴動物」界定寵物以維護秩序、乾淨、友善、健康的生活環境⁶，寵物因此脫離了「物」？還是仍以「物」的方式界定、分類、保存、廢除動物的生命？如果同伴動物強調的是寵物「同伴」的一面，這是什麼樣的同伴？為何我們可以決定「同伴」生命的價格、生活模式，甚至生死？同伴動物是脫離動物的「同伴」，還是得以「物化」的同伴關係？

寵物既是同伴又似物品，備受寵幸又充滿限制，處在消費社會與現代政治的交會，同伴動物的際遇是否也投射出我們對同伴的設想？「動物的同伴化」意味寵物與人越形相近，不僅寵物似人，人也似寵物，反觀自身，我們設想的理想寵物，難道不正是理想公民的寫照，「同伴的動物化」——難道不是人類生命的弔詭展演？

三、生存法則：馴服與無用的寵愛關係

近代西方將寵物定義為「任何被馴化而以寵愛方式飼養的動物，飼養牠們不是為了經濟或實用價值，而是社會和情感的理由」。(James Serpell, 1994: 129)

「無用」是寵物飼養的特色。「就經濟價值而言大部分的寵物是完全無用的」(Serpell, 1986: 12)，寵物不發揮實用價值，是生產用途之外的動物。不因其用處而被珍惜，反因其無用而被疼愛。儘管具備實用的潛能，例如食用、皮毛、生育、負重、交通等，卻不能實現。一旦實現的話，寵物便不是寵物，而是飼主的工具，飼主對寵物的愛也將被質疑。如同過往後宮三千，從來不因有何用途而被收藏⁷，而純粹作為無用之人受寵。不具用途，更顯珍貴，「無用」彰顯寵物存在的意義。然而，無用不是一無是處，而是經過馴化的存而不用。寵物的無用顯示其對主人的順服，服膺主人命令展示的技能，展示與娛樂效果遠大於實質用途。使用價值在寵物身上完全失效，甚至以取消使用價值作為提升交換價值的方式，沒人知道寵物的使用價值究竟為何，這卻不影響其交換價值的攀升，寵物是不具使用價值基礎的交換物。

⁶ 台北市政府「2006 動物保護季」的標題即以「健康、友善、台北城」作為號召。

⁷ 如果她們展現了長才，就被認為是後宮干政、禍水敗國，造成父權領導體系的威脅。

作為馴化的動物，寵物必須去除天性，亦即，牠們必須活得像人，而非動物。寵物具有的動物本能：飲食、排泄、性、睡覺等，都必須接受控制與規範，牠們是控制得當的生命，由主人維持和規劃其生活狀態。控制是爲了與寵物親密接觸，野性的存在只會打亂人生活的秩序。馴服所創造出的柔順肉體，並非如傅柯所說的一種將身體與力量打造爲「柔順—功利的關係」(Foucault, 1992: 137)，用途或功效邏輯屬於生產性動物(經濟動物)的馴服，即「訓練是爲了有用」，寵物無關生產，馴化是爲了使之融入人群。然而，規訓的技術仍然適用，寵物的飼養攸關空間的分配與活動的控制。

因此，寵物獲得允許進入室內、有個別名字並且不能食用的恩寵。⁸(Keith Thomas, 1984: 113-115) 寵物得以登堂入室，共享主人的生活品質，與人不時緊密接觸，這並不意味牠們能進出自如，也絕沒有獨立不受打擾的隱私。寵愛縮限自由的空間，進入室內代表牠們必須隨時可見，若眼神交錯在人際之間是不被自由允許，觀看、凝視寵物卻可以自在解憂，能見度的極大化，乾淨、安靜、優雅成了無形要求，以便賞玩或管理，寵物是流動的展示。在此，視覺絕不是唯一原則，觸覺、嗅覺同樣參與了對寵物的賞玩與規範，五感之中唯一被排斥的大概只有味覺(吃的禁忌)，甚至，人與寵物的親密感主要來自視覺以外的接觸，例如撫摸、逗弄、除臭在飼養過程的重要性。

寵物也被「個人化」，有專屬的名字，如同家人或朋友，牠們享有主人疼愛、尊重和獨特的親密關係。透過名字，寵物因而獲得特殊性，區別於一般牲畜，寵物與人的連結，不再是任何一個，而是「這一個」。命名的另一個意義，則是確認從屬關係：「我賦予你名字，你屬於我」，也是訓練寵物的首要之務：確認其回應主人「召喚」的開始。物種差異不只影響命名規則，也隱含其與人類的關係，李維史陀(Levis-Strauss Claude)論道，人們通常不會以人名命名狗，因爲狗與人共享社會生活，必須以名字與人類區隔，鳥和花的名字與人名混淆，因爲牠們形成獨立於人類的社群，猶如另一個社會，狗的命名是換喻的人類(寵物)，代表人類社會生活的延伸(但存在差異)；鳥是隱喻的人類，牠們象徵人類社會的平行；牲畜則是換喻的非人類(肉)，牠們作爲人類社會的技術與經濟象徵；賽馬是隱喻的非人類，有嚴格的個別性卻不具描述功能，牠們「組成一種私人社會的去社會化存在」(Levis-Strauss, 1966: 204-206)。

命名暗示物種差異，也界定社會關係，馬歇爾·沙林斯(Marshall Sahlins)分析馬和狗的「可食性」提到，狗和馬在美國社會是具有主體身分，有專有人名，人們也會有與其交談習慣，因此吃一個親近的對象或家庭成員不被允許，豬和牛則處於相對人類主體的客體地位，牠們過著不同的生活，通常沒有名字，即使有，也是作爲人類對話間指涉的對象。在此說明「可食性與人性之間具有反向關係」，可食的動物經常是去人化，而禁忌的食物通常是擬人的。即使寵物屬於主人，卻不能當作食物，必須保持在無用狀態，才不會違反寵愛原則。親密形成禁忌，距離則保持胃口，親密或疏遠又是文化上的

⁸ 引自凱斯·湯瑪士(Keith Thomas)在*Man and the Natural World: Changing Attitudes in England 1500-1800*書中，他以這三個特徵描述十六至十九世紀人與寵物的關係。

距離，因此，食用寵物的禁忌也往往成為文化的區判，如哈洛維（Donna Haraway）所說，「整體而言，一個人不會吃掉自己的同伴動物（也不會被牠們吃掉）；他也會對那些這麼做的人（吃或被吃），難以擺脫殖民地的、民族中心、非歷史的態度。」（Haraway，2003：14）寵物牽涉的不只是同類相愛的規範，也是同類禁食的文化譴責，但同伴或異類的劃分卻是西方的範疇。

剝除野性的動物成為寵愛的對象，換言之，寵愛建立在馴服與控制的基礎上，野性的馴化使寵物與人親近，本性的控制則使牠們與人相似，寵物是去除動物性的動物，也是充滿人性的非人。寵愛以生命的控制作為代價，不論食衣住行，甚至育樂、社交、出遊，主人的意志先於寵物的本性，寵物是親密伴侶，也是無法拒絕親密關係的同伴。

寵物生命展現的是馴服、無用與寵愛的交互關係，不只適用主人與寵物的互動，父母對子女的教養、丈夫的馭妻之術、情人間的相互調情、君臣關係的暗潮洶湧，總在三種原則之間的調和與衝突。寵愛的幸福際遇，立基於生命的無用與馴服。一方面，寵愛確認的不是對象的得寵，而是主人的權力展示，寵愛關係伴隨著支配關係，另一方面，支配並非全然剝削，而可能是一種優渥的溺愛，受寵意味「愉悅的臣服」。然而，受寵並非絕對、永久的幸福，自主或背叛挑戰主宰者的權威，不僅可能喪失寵幸，甚至受到嚴厲懲罰，此外，主人喜新厭舊、日久生厭，寵幸隨時有被取代的危機。寵愛預設支配／被支配的權力關係，因而界定忠誠、奉獻、順從的品德，寵物難以決定自己的生命。

財產的屬性與服從的美德，使寵物和奴隸的境遇有些相似，兩者皆無法擁有自己的生命，而是計價交換的生命，並保持從屬關係的位階。然而，奴隸以實用為考量，是經濟價值極大化的剝削，充斥著衡量計算的生產；寵物卻以情感投注為原則，是經濟價值極小化的耗費，象徵不計代價的消耗。奴隸強調效用，寵物不為所用，雖然無用，卻可展示。當奴隸在人權的呼聲中解放，寵物並未在動物權的口號獲得自由，權利解放的是生產，而非自由。寵物的幸福，在其免除生產的勞役，卻永遠無法獲得本體上的自由，寵物不因「同伴化」而改變被主宰的宿命，也不因解除勞動而免除「物」的特性。

同樣缺乏本體的自由，也都介於人與物之間，寵物與機器人都是一種「人格化」的非人，際遇卻有迥然差異。機器人強調功能，象徵科技與人力減少的技術進步，反之，寵物不事生產，毫無功能，代表無能與柔弱的心理特質。與人過於相似的非人不免威脅人自身的地位，機器人僵化的機械動作，在減輕與人等同的錯亂危機。相較科幻文學與電影不時表達機器叛變、反噬人類的內在焦慮（Jean Baudrillard，2004：140），寵物絕少出現不忠，其無用的特質減輕侵略的可能，具備的本領只用於解救與服務人類。機器人是人複製自身形象的功能極大化⁹，寵物則是自身形象的功能極小化，性成為區別人與他者的重要考量，機器人無法自行交配和生產，寵物則是被閹割，或在性方面與人嚴厲

⁹ 雖然有些功能可能根本派不上用場，或只是為發明而發明的功能，而一些毫無重要功能或擔任情緒勞動的機器人也越來越多。

區隔。形象投射的過程總會保留些差異，而非全然複製，這是化解矛盾的理性手法。「用途」不僅構成威脅，也關切馴服的必要，機器人的失控與寵物的馴服，皆顯示人對有用之物的內在焦慮，人們透過「功能」的操控（以功能的形式化或去功能）來確認自身的地位，也在其中區別情感投射的差異：機器人保留奴隸的道德，寵物則猶如溺愛的兒童或女人。

寵物「無用」的形象反映在「孩童化」與「柔弱化」的對待，時間不會改變主人與寵物的支配關係，「對主人而言，寵物從飼養開始，一輩子都保持在孩童的關係，好像牠永遠不會長大」（Adrian Franklin, 1999: 87）。寵物從不威脅主人的地位，而像個幼童或弱者需要、期待主人的保護，天真、單純、柔弱的形容之下，寵物總是無害（no harm）。相較於如此形象，寵物的動物性反被視為粗鄙、不雅的殘餘，甚至妨礙牠們柔弱的「本質」，必須接受訓練、改正與馴服，寵物如同兒童需要教育，兒童好比一頭小野獸需要規訓。

如果寵物的特質是建立在「無用」與「馴服」的寵愛上，我們該如何思考這種「人格化的非人」占據的社會位置，女人、小孩，還是奴隸？反之，社會是否也以相似的思維面對、處置、規劃這些「類寵物」的族群，並認為這是謀取幸福的唯一方式？寵物的消費與政治不僅是人對待所愛生命的展現，也是人在消費情境與政治設想中區別、確認、投射自身的位置。「非人」總是與人相關，可能是人的一種，也可能是突顯人試圖穩固界線的外邊。人們在寵物生命發現的相似與差異，不只是人自身的投射，也可能是對界外的區隔。本研究試圖從生命的政治與消費理論探討，寵物似人的一面如何呈現人自身的境況，非人的一面又如何突顯人獸¹⁰有別的秩序？如果我們不再把寵物當作一種趣聞、景觀或過於感性的自我說辭，而是從牠們身上看到自我的想像以及與他人的關係，寵物作為一種他者，會比情感依賴和過度保護更為意義重大。

當現代社會宣稱將寵物視為同伴，雖然象徵超越物種的情感聯繫，卻也在無意間將「非人」納入人的秩序。即使寵物的飼養不再依循炫耀、玩賞的物質理由，又根據什麼樣的「社會與情感理由」，使得寵物消費與被消費？對同伴動物的政治管理一藉由控制與排除的技術管理實現生命的保障，又出自什麼樣的「社會與情感」考量？寵物是否因而擺脫「無用」與「馴服」的寵愛法則，還是透過同伴的想像，改進、延伸、掩飾「無用」與「馴服」的意涵？寵愛、馴服和無用的交相纏繞因此消失，還是轉為更深入、精細、理性的正當化宣稱？

¹⁰ 「獸」不見得只是動物，從殖民歷史或政治待遇的過程可以發現，黑人、女人、小孩、原住民、少數民族、低下階層甚至外籍勞工都被當作接近野獸的非人。

四、生命無價，所以值得付出

根據〈94 年度全國家犬家貓數目調查與六年分析摘要〉¹¹統計，台灣有家犬 1131374 隻、家貓 216756 隻，飼養家犬的戶數比例為 12.4%，家貓則為 2.2%，鳥、魚、龜、鼠、兔等則為 5.7%。¹²飼養貓、狗、鳥、魚並非嶄新的現象，但將這些動物當寵物飼養，卻是近 30 年來逐漸普遍的情形。¹³寵物飼養的普遍化創造什麼樣的消費現象？又反映何種消費型態？這與寵物的特色有何關聯？

目前全國的寵物店和公司估計有 1374 家¹⁴，成為當前不景氣的熱門市場，醫療、美容、用品、寄養、娛樂等行業的快速成長，「光犬隻消費創造的利潤就高達 200 億，如果加上貓、鳥、魚、鼠等市場估計 500 億並不為過」¹⁵（王一芝，2006）。食物、籠子、衣服、便盆、零食、清掃用具…寵物用品宛若一個想像出的生活世界、商品的烏托邦，飼主的「心理需求」遠超過動物的「生理需求」。照顧與訓練也成為新興職業，根據 104 家教網調查，兼職如寵物保母、寵物訓練師成為新興行業，時薪 100 到 500 元不等（民生報，2006）。寵物的消費不僅是主人生活方式的模仿，也是一個與人區隔又獨立的商品王國。過去飼養一隻貓或狗，可能只需提供一個躲避風雨的住處與剩餘的菜餚，今日寵物的生活照顧，不僅要有均衡營養、亮麗服飾、保暖住所、娛樂玩具，還要定期洗澡、美容、除蚤，寵物每月花費約 1000~3000 元不等（占國民平均薪資約十分之一）。

寵物的消費景觀一方面顯示「需求可以擴充，商機可以無限」；另一方面，則是「愛，無法以金錢衡量」，在寵物身上不計代價的花費，只有消費，而無回報，對寵物的愛或許無法以金錢衡量，但絕對需要金錢的投注。為何寵物值得花費？或說，為何主人願意不惜代價地「替」寵物消費？寵物在消費中的角色又是什麼？相較父母在兒童身上的花費，寵物並不會吵鬧、哭喊、需索無度，卻得到更多物質的滿足，寵物創造的經濟奇蹟究竟建立在什麼樣的消費心理？

此外，寵物不僅消費，也被消費，牠們是消費的理由，也是被消費的物品，充滿分類、計價與買賣。生命得以待價而沽，在寵物身上不足為奇，甚至形成市場經濟的常態，

¹¹〈比較與分析 1999 年至 2005 年調查台灣家庭飼養寵物之趨勢〉為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台大獸醫系費昌勇教授進行的年度調查。

¹² 相較日本，2004 年統計 4900 多萬戶家庭，養狗戶數占 18.8%，狗數 1250 萬隻，平均每戶 1.3 隻。（服部美紀，2005）

¹³ 參考簡好儒，2001，〈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化〉，頁 6、41，自 1970 年代末起，不再強調貓、狗、鳥、魚的生產性價值，純粹當作情感依賴或家庭成員般對待。

¹⁴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號登記網站，以「寵物」或「貓」、「狗」為字串查詢，商號共 1250 家，公司則有 124 家。<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006/05/23 查詢) 相較 2001 年簡好儒調查的 227 家 (2001:4、146) 有明顯成長，但成長原因究竟是經營者增加，或登記率普及，則無法確定。

¹⁵ 如大潤發的自營品牌狗食 2005 年就賣出 12.5 億元，每年成長幅度達 24%，每個店原本只有一、兩個貨架的狗食區，擴大兩倍營業面積，並更名為「寵物專區」。

全國登記的繁殖場有 196 家，寵物寄養和販賣店面則有 1299 家¹⁶，龐大商機甚至無法預估，「一年十幾億的營業額，指的是台灣整個養貓市場，包括純種貓、家貓，但是到底各有多少營業額，則沒人認真統計過，也很難計算」（張婉琳，2001：93）。在台灣，寵物的配種、繁殖、交換都有相對應的專門行業與行情，不同種類的寵物各有其市價，出身、種類、外觀、訓練、比賽成績都是價格高低的變數。寵物價目表一覽無遺的不只是「生命有其價碼」，血統純正與國族想像更是賣點，波士頓梗、英國可麗牧羊犬、秋田犬、拳獅狗、蘇俄伯若犬、埃及貓、蘇格蘭折耳貓…，越是邊緣、遙遠的異國品種，越是價格高昂的指數。（見附錄 1 和附錄 2，頁 125-128）

另一影響價格的指數則是流行風尚，寵物從電影的感人故事走出，成為影像之外的消費，諸如拉布拉多、哈士奇、牧羊犬、吉娃娃¹⁷，都是電影的周邊產品。流行寵物違反供需原則的市場經濟，不因普遍、氾濫而價格降低，而是價格與數量上漲的增值品，如同名媛貴婦人手一款時尚的LV皮包，電影上映後則是人手一隻拉布拉多。寵物既是垂手可得的商品，又是飼主心中無價的生命；其價格受到市場經濟的決定，卻又是無法衡量價值的情感歸屬，寵物的經濟價值無可否認，其價值屬性卻充滿奧妙。

寵物的價值是什麼，為何同時是消費的主體（儘管花的是主人的錢），又是消費的客體？寵物的商品特色來自「牠們活著時能提供的價值」（簡好儒，2001：7），相較一般物品，「生命」的種類、品質和階段是決定寵物價格高低的變數。因此，「生命賦予的價值」決定寵物的消費與被消費，然而勞動的家畜同樣提供「活著的價值」，寵物的生命有什麼不同的商品屬性？為何飼主願意投注無數的花費、照料以滿足寵物的生命，又能接受寵物的生命得以買賣？一方面基於無法計價的消耗原則，另一方面又是可計價交換的買賣原則，參雜生命／商品之間的曖昧特性，對寵物的疼愛與買賣、無價與計價又如何共存？

五、無價生命的照顧

此外，寵物的消費不僅止於購買的一刻，延續生命、增進健康、預防疾病…各種提升生命品質的方式，更成為對寵物無盡的消費：

消費不會止於花錢購買的那一刻；另一方面，牠們也具有能自行繁殖、可以與人互動、也可能生、老、病、死…等等生物的基本特質；這些都是一般商品市場沒有的現象，…還得把它生命的長久維持納入交易考量。（簡好儒，2001：7）

¹⁶ 資料來自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的答覆。（2007/01/12 詢問）此為登記有案的業者，而未辦理登記的業者為數眾多，如地下犬舍或個人經營，營業額更是無法估計。

¹⁷ 如日本電影〈再見了·可魯〉情節中拉布拉多種的導盲犬，或好萊塢電影〈冰狗任務〉、〈極地長征〉的雪地犬哈士奇種，〈靈犬萊西〉的牧羊犬、〈金法尤物〉中的吉娃娃。

寵物的消費不只是維持苟活，還必須不斷延長壽命和提升健康水平，生命的消費不只是消耗，也是保存與延長，「生命的變化與維持」成爲寵物消費的特色。坊間教戰書籍除了教導完整的生活照顧，還需挑選一位合格的獸醫，給予寵物長期的健康照顧。2004年，全台灣獸醫院有 1485 家，獸醫師則有 3159 位¹⁸，「許多獸醫院甚至 24 小時經營，診療機構比起十年前多了三倍。」（鄭淑儀，2005）獸醫師也成爲近年的熱門行業，台大獸醫系也從 1950 年代的招生不足，至今每年有一、兩百人報名。（戴安瑋，2005）「台大、中興、嘉義大學等校獸醫系，連續兩年最低錄取分數都提升二十分左右」，保護協會秘書長黃慶榮表示，「貓狗等『同伴動物』的市場還有非常大的空間待開發」（陳至中，2007）台灣早期以畜牧獸醫爲主的獸醫院，逐漸轉爲以小動物獸醫學爲主的寵物醫院。¹⁹獸醫院成長的情形，顯示飼主對寵物生命無微不至的照顧，從個人飼養轉爲專業的醫學治療，寵物不僅要活得好，也要活得健康和長久²⁰（live longer and better），治療寵物的項目從簡單傷病治療，擴展到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

照料寵物生命的變化成爲新興事業：寵物醫療（包括心理輔導、行爲矯正）、寵物保險、寵物喪葬，牠們更成爲公共保障的對象，出生、死亡、遺失、轉讓列入政府管理的項目²¹。1998 年制定的《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不可任意宰殺寵物²²，相較其他類別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牠們不因使用價值受到傷害或宰殺，寵物生命的保障被視爲福利的提升。對寵物生命的保障，意謂寵物的生命成爲任何人都不能隨意剝奪的「權利」，生命的照料也從飼主個人的私領域轉爲政府治理的公領域。

政府除了制定法令管理寵物業的交易²³，也對現有寵物規範與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陸續施行大規模戶口調查與犬貓數控制²⁴，不僅推動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制度，也提供絕育補助²⁵，控制寵物繁殖的數量。根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出生四個月內的寵物必

¹⁸ 資料來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獸醫師(佐)職業統計及診療機構開業統計表〉。
(<http://www.baphiq.gov.tw/mp.asp?mp=1>)

¹⁹ 1980 年代小動物獸醫學逐漸興起與普及，早期的獸醫教育養成體系原本是以經濟動物的診療爲主，獸醫學也多半和畜牧業結合在一起成爲畜牧獸醫業；1959 年日據時就成立的大大畜牧獸醫系獨立爲獸醫系，1974 年中興大學畜牧收醫學系獸醫組也獨立爲獸醫系，獸醫的角色逐漸開始與畜牧業分離。其中特別是台大獸醫系，由於都市參養寵物人數較多，從 1970 年代就開始專辦進口犬貓的檢疫，課程安排與實務上更是漸漸以小動物內外科聞名。而中興大學，與晚近從農專改制國來的屏東科技大學和嘉義技術學院等三所獸醫系，也同樣慢慢地從診療畜牧經濟動物爲主，轉向以經濟動物與小動物的醫療訓練並重，所有的獸醫課程都將小動物內外科醫學加入必修學分之中。（簡好儒，2001：87）

²⁰ 根據費昌勇的調查比較顯示，1999 至 2005 年，六年來狗的壽命從 4.6 歲增長至 5.13 歲。

²¹ 1999 年通過的《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寵物的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和死亡均需向主管機關登記與報備。

²² 《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除了以下的情形：如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者；或爲科學應用目的者；或是在政府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控制經濟動物數量、解決動物傷病之痛苦；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動物收容處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者。

²³ 1990 年《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寵物業者身份限制、營業場所和變更登記等事項。

²⁴ 1999 年起委託台灣大學獸醫學系進行每年的全國性家戶擁有犬、貓之數量、年齡與絕育狀況等調查，也包含其他寵物的數量統計。

²⁵ 凡設籍台北市市民，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在絕育手術日起十天內，填寫絕育補助申請書，

須接受登記與管理，「合格」的寵物要先植入晶片和頸牌登記。1990年，農委會強制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的法規²⁶，晶片猶如體內的身份辨識，確認寵物的血統、健康情形、飼主身分等資訊，晶片編號與資策會的資料庫連結，可追蹤、確認、連結寵物的所屬狀態，目的是控制寵物流動、預防飼主丟棄、掌控流行疾病。目前已有 648792 隻狗植入晶片²⁷，貓也將在 2007 年納入晶片管理（林秀姿，2006）。晶片植入是將寵物的生命列入政府管理範圍，牠們的生存不再依據主人的意志，而是國家控制的原則²⁸，透過物種管理確保寵物的生存權。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當寵物處於無主狀態，任何人即可捕捉送進收容所，七天內無人認養，即遭安樂死。2004 年收容所「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為 60249 隻，2002、2003 年數目也有四至五萬隻。²⁹

為保障生命與落實福利而實行的寵物管理，難道不是對生命無價的一種肯定？為何生命無價的實現卻是一系列分類、辨識、評估的權力技術？以生命無價為前提的情感和照顧，為何成為治理的範疇和政治的決斷？當動保團體、社會輿論以「生命無價」為口號，將生命納入法律作為目標，生命價值因此獲得全然肯定，不再有區分、物化或殘害生命的可能？還是轉為在合法化的基礎上決定出生與死亡？

從無價的消費至生命無價的保障，寵物的生命套用人的模式，甚至比人走得更遠，不論在生命治理或生命消費，寵物都是人類未來的先行者，當 DNA 檢測受到人權的質疑，卻有飼主踴躍替寵物報名，以測驗其血統純正性³⁰（趙國明，2006），當寵物業推出不同年齡、健康配方、特殊治療的飼料，飼主毫不遲疑的買帳。如果寵物消費的特色在於「活著提供的價值」，這個價值究竟是什麼？為何既是消費的商機，也是政治管理的動機？寵物的生命如何作為消費與政治的價值？這兩種價值是共融，還是互斥？物化生命的消費（商品化）與免於物化的生命保障（同伴化）又處於什麼樣的關係？

請施行手術醫院蓋章證明後，向「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申請絕育補助。補助額度為：公犬（貓）每隻補助新台幣 800 元、母犬（貓）每隻補助 1500 元。

²⁶ 晶片植入的政策執行，因政府頻頻更換廠商，以及作業程序的多般瑕疵，屢遭獸醫和動保團體抗議。更常出現寵物植入晶片，掃描器卻掃不到的狀況，甚至因此送入收容所的烏龍事件。晶片實行的程度，因為飼主認為缺乏保障、獸醫缺乏利多、政府執行力低而成效不彰。

²⁷ 數據來自「寵物登記資訊管理網」（<http://www.pet.gov.tw/index.htm> 2006/12/19 瀏覽）

²⁸ 由《動保法》第 12 條文可見，寵物雖不因經濟價值而被宰殺，國家可以出自控制疾病、品種改良、數量管制、解除病痛和人類生命福祉等原因宰殺寵物。

²⁹ 資料來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91-93 年度「動物收容所犬隻收容處理情形表」。

³⁰ 調查局第六處科技鑑識中心首次受理一位飼主申請幼犬的血緣鑑定，施姓飼主花十萬元購買比賽冠軍的長毛臘腸犬後代，因懷疑習性不若名犬，因此申請 DNA 檢驗血統是否純正，這也是該處開張以來的首次鑑定。（趙國明，2006）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章節安排

一、生命的商品

視寵物為商機，已成為台灣社會的常態，國內研究多針對寵物業的成功，分析其企業經營的模式。³¹經營此種「生命事業」的探討，已是技術考量（如何），而較少涉及倫理（應否）的問題。簡好儒（2001）《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的犬市場形成與變遷》，則既探討商品「生命化」的技術問題，又透露生命「商品化」的隱憂。

從經濟社會學的角度，簡好儒透過犬貓業者建構的商品價值，探討寵物如何成為消費者可接受的商品，並提出「文化理念」與「社會結構」支撐商品為人接受的重要性。文中不以個人面向或經濟發展因素探討寵物商品化，而分析「供給」與「需求」的市場機制（尤其是供給面），如市場發展、商品的價值轉換、業者宣傳。作者發現犬貓的商品化歷程：從 1950 年代「守衛、訓練」的實用價值，轉為 1970-1980 年代「賞玩、炫耀」的情緒性價值，1970 年代末至今「家人化、擬人化」的情感性價值。（簡好儒，2001：41，見圖 2-1）作者在結論提到，作為具有生命的商品，犬貓市場交易的運作，未必符合「經濟理性」³²和「自由市場」³³預期，將使寵物被「物化」，使生命如物品般對待。因此作者認為，商品化發展不見得符合經濟效應、枉顧個體自由意志的市場發展，並反省商品物化生命的隱憂（簡好儒，2001：112-133）。

³¹ 林基順，2003，《寵物業經營之關鍵成功因素研究---以犬市場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林靖，2004，《忠誠方案對顧客知覺價值與忠誠影響之研究—以寵物用品店為例》，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楊長春，2003，《跨國性寵物（畜犬）食品公司在台灣市場進入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³² 作者認為，業者為追求利潤的繁殖販賣手段，使得商品充滿瑕疵，不符合經濟理性的運作。（2001：115）

³³ 商品市場產生的生產標準，未必如同自由市場的預設，使個體能夠「自由」的選擇，因而不能達成自由市場的目標。（200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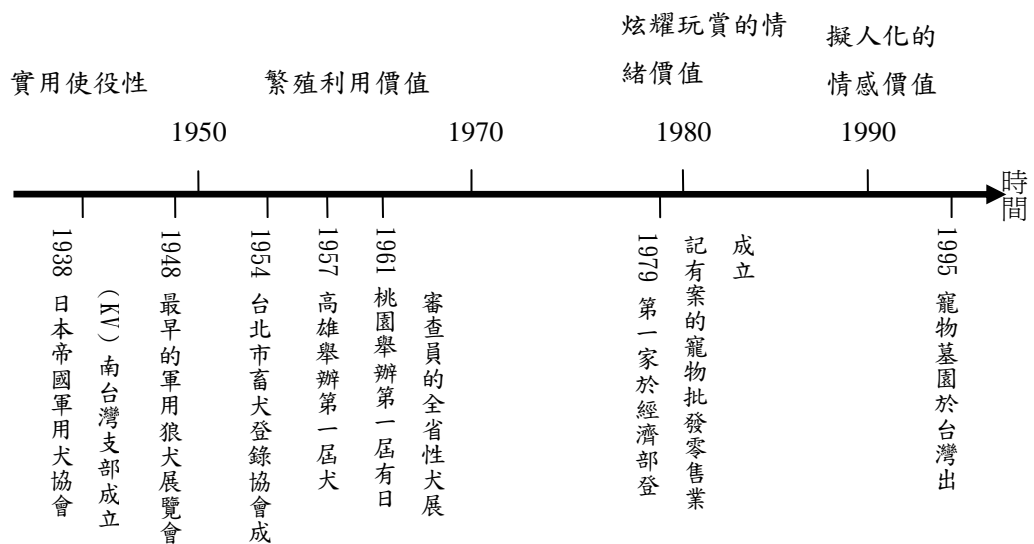


圖 2-1. 引自簡好儒論文「寵物商品化的歷史脈絡圖」(2001:41)

然而，作者的論點，恰好呈現「生命」與「商品」間的矛盾。一方面，作者探討寵物作為商品³⁴，能否自由流通，是否符合經濟理性的充分運作，另一方面將寵物視為生命，認為商品化將造成生命價值的價格化；前者探討的是商品生命化的程度如何不夠完善，後者則質疑生命商品化的不當後果。就我看來，如果要解決這兩種批評：商品化過程的缺失和生命物化的後果，其論文目標不就是提升「多元」且「人道」的寵物市場，藉此解決不夠理性、自由的經濟問題，以及物化生命的道德問題，毋寧一種營利與道德不相衝突的企業倫理。在這個意義下，只要提升交易的技術、環境、保障與品質，生命作為商品便無可非議，生命商品化（亦或商品生命化）成為技術問題，而非倫理議題。

簡好儒的論文雖清楚分析寵物商品化的歷史，但其操作定義和理論觀點的選擇，反而形成推論的盲點，無法意識論文前後的觀點斷裂：究竟將寵物看作「生命」抑或「商品」，以致對作者而言，寵物的商品化成為「問題」。如此的斷裂也出自作者在操作定義中，未能釐清寵物與「使用價值」的關係，因此，論文起初的界定和之後的分析產生落差，以至於形成論文前半部討論商品、後半部警醒生命的矛盾。

首先，作者探討犬貓的商品化過程，是「如何從實用價值轉為非實用價值取向」的歷史。若寵物如作者定義為「沒有提供任何經濟或實用價值的動物」，那麼在「寵物商品化」的過程中，根本不存在以「實用價值」為主的階段，也就是說 1950 年代商品化的不是寵物，而是未成為寵物的貓狗，而當 1970 年代末「寵物」大量出現，貓狗早已被視為商品³⁵，亦即商品化在寵物出現之前就已經發生，但不是發生在寵物身上。而在

³⁴ 「寵物的商品市場，究竟該如何為這樣獨特的商品量身訂作、以拓展發展的可能性呢？而市場交易機制產生之後，又會對犬貓等動物本身的價值定位，以及買賣雙方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呢？...」。(2001:7)

³⁵ 根據作者的分析，寵物貓與寵物狗出現的時間已經是商品，寵物化即商品化。但貓狗的商品化不代表寵物化，如 1950~1970 年的比賽犬，以狗的買賣配種作為經濟利益的收入，是以實用價值作為交易的考

寵物身上的商品化，又不同於非寵物階段的商品化，並非如題目所指寵物「經歷」商品化的過程，也不會存在未商品化的「寵物」階段，「寵物化」與「商品化」的發生是重疊的。從這個推論可以確定的是，經歷商品化過程的不是寵物，而是從「非寵物」成為「寵物」的犬貓：從具有實用功能的家畜轉為不以實用價值取勝的寵物。（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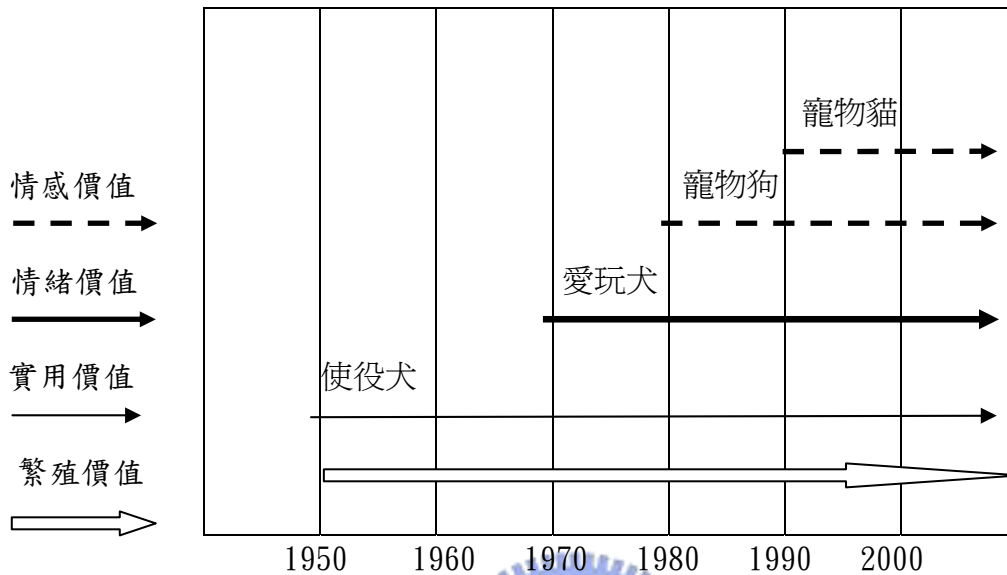


圖 2-2. 貓狗商品化歷程（筆者根據圖 2-1 改編）

因此，作者分析的三個商品化階段：實用性價值、情緒性價值、情感性價值，並非寵物商品化的過程，而是犬貓商品化的不同階段，消費型態從有用至無用，從體力勞動至情感補償。當犬貓不再因看門、捕鼠而被飼養成爲賞玩或陪伴的寵物，可計價的不是實用程度，而是非實用的用途。相較過去的實用價值，如今計價交換的是無形的情緒和情感。1950 年以前消費的是貓狗的用途，今日則是消費寵物對我們的情感。商品化的爭議也非「寵物能否或如何商品化」，而是「情感性和情緒性的價值」能否商品化，只有在貓狗成爲擬人性的情感伴侶，商品化才成爲「問題」。³⁶

從這個面向，寵物自始即具商品的特質，只是在不同動物身上發生時間早晚的差異。若寵物化即商品化，如果寵物與商品的範疇同時出現在貓狗身上，作者在結論中提出的反思商品化，或生命的「物化」（簡好儒，2001：118），問題就並非透過「去商品化」得以解決，而是「寵物化與商品化如何並存？」亦即，寵物如何既爲親密的同伴，又爲可購買的商品？生命的可貴與生命的計價交換如何同時爲人接受？

其次，作者不採取消費者的意圖或社會發展的解釋，而從市場的推動與廣告的形塑探討寵物的商品化。似乎寵物的商品化，是由市場反映、決定人的需求，市場價值的變化決定寵物的文化意涵。然而，寵物市場的分析，或許能解釋寵物「如何」商品化，卻

量。

³⁶ 生命商品化不光是寵物，經濟動物一直以來都是商品化的生命，卻未必成爲問題。

無法解釋寵物「為何」商品化。作者的分析似乎將商品看成是市場反映的結果，卻無法解釋寵物為何能成為大眾接受並喜愛的商品，以至寵愛與購買一個生命並不衝突。

作者援引馬克思定義，將商品化視為「賦予物品交換價值的過程」(簡好儒，2001：5)。然而，作者並無解釋賦予物品交換價值的「過程」發生什麼？交換了什麼？寵物的屬性與商品的特性又產生什麼樣的構連，以至於消費與疼愛能同時發生？是否寵物的商品化無關市場的經濟理性(市場只是投其所好)，而是人們的情感與情緒需求？寵物的情感(同伴、家人)與情緒特質(賞玩、炫耀的物品)不僅無礙於生命的消費，反而創造其作為商品的魅力？

二、商品的生命

「同伴動物」此一詞彙出現在1970年代中獸醫學校和相關科系的醫學和社會心理學領域，強調「寵物不再只是過去豪華而非必需的行為，而是對主人在心理上和生理健康上具有貢獻的同伴。」(Mark Bekoff, 2002：114) 因此出現一系列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獸醫學領域探討寵物在人類生活的重要意義：人與自然的中介者 (James Serpell, 2000)、家庭成員 (Shelia Bonas, June McNicholas & Glyn M. Collis, 2000)、情感替代、身心健康的治療 (Erika Friedmann, Sue Thomas, & Timothy Eddy, 2000)、老年和病患的精神支柱…。國外相關研究，多集中寵物擔任的家庭、社工角色，如對老年、病人、孩童生活具有的醫療和陪伴功能 (Clinton Sanders, 1993；Judith Siegel, 1993)、社會互動的功能 (Ronald Boltz & Lynette Hart, 1993；Douglas Robins et al., 1991; Wolch & Rowe, 1992) 或寵物死亡造成的情緒影響 (John Archer & Gillian Winchester, 1985)。

這些寵物的「功能性」探討，一方面客體化寵物，把牠們當作一種發現或發明來推廣(列舉功能與實驗結果)，又同時主體化寵物，強調牠們的情感、情緒和高貴生命(質性訪談)。這樣的描述不太會發在人身上，因為如此貶抑且有損人的主體位置³⁷，也不適用於一般的物品，因為顯得多此一舉，但在寵物身上，這類的研究取向看似再自然不過。因為，寵物不是完全的主體，也非絕對的客體，這樣曖昧的位置需要存在的理由，這理由並非由寵物決定，而是人長篇大論、反覆調查才能得到的結論。這些結論總是從人的角度出發(寵物的意見絕對缺席)，由人界定寵物友善和存在的「社會功能」³⁸—寵物不僅是同伴，還得是提升飼主心理和生理健康的良伴。

這些研究聚焦在人與動物的情感聯繫 (Human-Animal Bond)，強調連結具有的正向功能，及其帶來的甜蜜羈絆 (bondage)。但 Bond 同時也有「囚禁、奴隸狀態、奴役」之意，如此連結是生活模式的扣連，還是奴役狀態的延伸？奴役的不是寵物的用途，而

³⁷ 這個論點不適用於外籍新娘或外籍勞工，仲介和廣告無不努力介紹這些人的各種功能和好處。

³⁸ 這些不斷追問、界定功能的企圖，不也透露了因寵物「不具實質功能」引起的焦慮，必須為寵物存在的正當性尋找一個合理的解釋。

是無可替代的情感？哈洛維（Donna Haraway）認為同伴物種是「關於共同習慣、共同演化和體現在跨物種的社會性」（2003：16），也是「生物權力與生物社會性（biosociality）的故事…充滿誤解、成就、犯罪和更新的希望。」（2003：5）她的《同伴物種宣言》（*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試圖呈現非以人為中心的動物變化史，不是生物本質的決斷論調，而是物種間彼此影響構成的獨特關係。因此，同伴物種不是純然的生物，也非人為的文化產品，牠們是複合人與動物「互動」的型構。如同哈洛維提出的賽伯格（Cyborg: cybernetic organism）概念，同伴物種能夠「呈現人與非人、有機體與技術、碳與矽、自由與結構、歷史與神話、富人與窮人、現代性與後現代性、自然與文化意想不到的組合。」（Haraway, 2003：4）哈洛維在各篇小故事提示人與寵物之間相互主體性的學習與教導，也描繪在地理環境、生物特性和人為遷徙與技術繁殖的交相影響，藉由品種犬的身世轉變，顯示生物社會性的流動。

然而，哈洛維的論調或許過於「宣言」，對物種演化和人獸相處的模式仍抱樂觀的期待，在她看來，生物變異性與物種間調合無法被權力固著，寵物或同伴物種就是異質或異種結合的一種典範。但哈洛維卻鮮少提到衝突和暴力的一面，例如美國社會每年安樂死的寵物多達八百萬隻以上，生物權力或許無法固著，但正因為無法完全掌控的生物變異，生物權力必須不斷介入、干預、矯治，以提倡一種健康、友善且融入社會的「同伴關係」，同伴物種並非使人越來越接近動物，而是動物越來越像人，同伴物種提倡人性，而非開發獸性。「品種」即一種生物控制的過程，與市場交易緊密相連，哈洛維卻鮮少提及同伴物種商品的一面。

相較出發自「功能」或「社會價值」的研究取徑，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的《物體系》（*Le system des objets*），不再問物品對人具有何意義、是否有功能或用途、或什麼樣的功能？而是「人類究竟透過何種程序和物產生連繫，以及由此而來的人的行為及人際關係系統。」（Baudrillard, 2001：2）人透過如何的意義連結，使物品與自身相關？或說人與物品的關聯，又建立在什麼樣的意義關聯，如此的意義關聯可能並非來自直接、主觀的功能論述或情感自白，而是經過詮釋、遮掩、轉化的心理程序。

此抽象的研究企圖在布希亞分析的「收藏」有較清晰的輪廓。「收藏」是一「非功能」取向的消費，功能的干預，反而使物品連結至外在世界，無法徹底「擁有」，「擁有，永遠是擁有一樣由功能中被抽象而出的事物，如此它才能與主體相連。」（2001：100）因此，「收藏」著重的不是物的功能，而是經由排除功能，產生主體與客體的情感連結：

溫和的、朦朧的、有調節作用的激情，而我們對它在主體和團體的生活平衡中，甚至對它們是否要生存下去的決心本身，究竟佔有何種基本地位，甚至卻是難以衡量。在這樣的意義下，物品已在實用範圍之外，在特定的時刻裡成為一種別有意義的事物，和主體深深聯繫…

（Baudrillard, 2001：99）

借用寵物的意象，布希亞暴露「收藏」脆弱的情感基礎：「這便是為何所有人在人際關係中的無法投注的心理能量都被投注在在物品身上。」不是因為功能彰顯意義，而是作為不具功能的收藏接受情感投注。寵物不會像是「有生命的存有彼此抗衡，而是溫馴地朝我集中」（Baudrillard，2001：104），「它的品質不但不會限制我的人格，還會頌揚我，在多數的方式下，物品是唯一可以真正和平共存的存在者」，（2001：103）相較人際關係的錯綜複雜，人對物的操控與互動更能避免受挫，關係的維繫與佔有相對穩固。

物品不僅被占有，還投射出一個完滿的自我，「它的絕對獨特性，來自於被我擁有，可以使我在它身上認識到，我是一個絕對獨一無二的存有。」（Baudrillard，2001：105）它的存在必須成就「我」自身，也暗示「我」的不完滿，客體反映主體的匱缺，主體則在客體的操弄間獲得滿足。飼養的不只是寵物，也是反映出的完滿自我，獨一無二的並非寵物，而是寵物眼中的自己。如此聯繫，寵物成為接近人的生命，也是人格投射的最佳場所。

自此脈絡，布希亞認為消費是一種「符號的系統化操縱活動」，「要成為消費的對象，物品必須成為符號，也就是外在於一個它只做意義指涉（signifier）的關係」（2001：223）：

消費是一種〔建立〕關係的主動模式，（而且這不只是〔人〕和物品間的關係，而是〔人〕和集體與和世界間的關係），它是一種系統性活動的模式，也是一種全面性的回應，在它之上，建立了我們文化體系的整體。（Baudrillard，2001：222）

在此，寵物的消費研究無關經濟體制的流通運作，或過程的技術理性，而是人如何將寵物轉為符號，並且在其之上「建立」³⁹人和集體、世界的關係。因此，問題不再是人為何消費寵物，或寵物有哪些經濟價值，而是人和集體和世界的關係如何在寵物的符號消費中運作？這個過程包含人生活中哪些矛盾、衝突與缺乏？透過寵物消費的過程又如何獲得詮釋和轉化？

但布希亞沒注意到的是，寵物可能不再是自人群撤離的退化，反而是人際交往的潤滑劑，用「寵物」交朋友，不僅是絕佳的社交話題，也能緩解困窘與不安的情境。⁴⁰寵物成為自我展現的一部份，博客（Russel Belk）提到人們往往將對人的喜惡延伸到寵物，人格特質也與選擇的寵物相關。（1988：155）反之，寵物的表現也會影響對飼主的評價。這種自我的延伸，類似穿上制服帶來的氣勢、沒帶錢產生的裸體感、身邊美貌的女伴而顯露的自信，不只是搭配一個物件，而是經由物件影響、改變、彰顯自我，以及在人群

³⁹ 布希亞的消費理論雖然強調人對物品之間操弄的主動性，卻又非全然的主動，消費者仍得受限格式化、貧乏、分級的層級目錄，最終整合在社會分層和生產結構中。

⁴⁰ 陳怡安的論文（2005）已注意到寵物消費足以形成社交互動，但其論文多以社會心理學的人格類型，如依賴、結伴、權勢和文化驅力，簡單地套用在行為表象與飼主說辭，對人際間微妙的象徵鬥爭，或馴服與疼愛寵物的曖昧心態，皆未觸及。

面前的處世態度。

寵物作為一個有生命的商品，不光是心理的內向投射（情感消費），也有外延的社會面向（標示身分），如大量金錢投注、炫耀性消費、品味競爭、文化學習的過程⁴¹，如布希亞描述收藏邁向文化的過程：「…這些物品經常有交換價值，因此也是保存、走私、社會儀式和展覽的『對象和物品』，甚至可以是利益的來源。」（Baudrillard, 2001：117）寵物的消費不只是私密的投射，還擴及社會性連結：爭奪、競賽、分享…，在這個層次，「擁有（possession）的符號運作，不只是擁有的意圖，也展示一個人擁有的餘裕（how well）」，此時牽涉著「風格」、群體、階級還有區分，符號操作從個人隱私走向社會從屬（social adherence）（Baudrillard, 1981：42）。

當寵物成為自我延伸，如同衣著、飾品、汽車、禮儀，屬於個人門面⁴²的一部份，寵物的消費形成什麼樣的品味區辨？指向什麼群體的自我象徵與生活方式？在此，消費的意義並非階級或生活風格的反映，而是符號操作的強調與遮掩，使他人取信展現出的階級品味。Harriet Ritvo的研究（1987）指出十九世紀下半飼養寵物血統和階級生活方式的關係，狗的血統與飼主的階級位置相連，那些被上層階級捧紅的血統，又成為愛好者追求的品味。（Ritvo, 1987：87-93）

值得注意的是，不僅是物質性的品味鬥爭，可能還包括道德性的文明區判，寵物消費的社會性展示，不只是寵物本身的象徵價值，還包括飼養觀念、相處模式與道德規範，寵物的生物特質與一般標示身分認同的物件有何差別，情感的投射如何影響對待、處置、養育寵物的姿態語言？除了「物化」的身分認同，是否還宣示道德、教養和文明的區分與評判？

三、無價生命的有價消費

布希亞的分析提供「消費」更廣的脈絡—主動性和文化體系的作用，強調物品如何轉化、實現主體的滿足，但寵物並非全然的物件，而是界於人與動物、人與物間的生命狀態，如此曖昧位置又使寵物的消費具備什麼樣的特質？「生命」在寵物消費的交換過程，被賦予什麼樣的價值屬性？為何生命不但不會造成阻礙⁴³，還增添消費的情趣？布希亞提到，「有性別會抗拒分裂式的心理投射，因此也會拒絕這種我們認為是自我情慾甚至變態的佔有方式」（J. Baudrillard, 2001：16），具有生命特徵的存有無法徹底進入收藏體系，如果「生命」抗拒全然的占有，在寵物的消費中為何反而成為樂趣來源？

⁴¹ 台灣的寵物飼養模式主要來自德國、英美和日本的經驗，舉凡相關商品、品種選擇、飼養方式、疾病預防，甚至寵物的保護觀念與法令規範，都大量地接收西方國家的範本。

⁴² 「個人門面」是高夫曼探討人際互動在台前的外部裝置，使他人根據這些特徵和物件產生相應的印象。（1992:26）這不光改變他人的印象，如前所述，門面也會改變自我感覺，而影響其舉止。

⁴³ 人的生命消費如奴役、性交易、販嬰、器官買賣，往往引起道德與法律問題。

寵物和一般商品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牠們活著時能提供的價值，也就是說，寵物商品具有的獨特的『生命』的特質」（簡好儒，2001：7）究竟，生命的消費有何特質？與一般物品的消費又有何差異？〈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強調的是物品的大量複製與生產格式化，操控大眾的想像與創造力，〈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則從複製、分割、異化的藝術表現，點出靈光的消逝與社會性乍現的可能，其代表的仍是機械複製的消費關係，物品如何掩蓋、異化、取代人際的直接接觸，若非被操控的消費客體，就是具有創作力的遊樂主體，擺蕩在消費者與社會結構的辨證過程：社會經由物件控制人，抑或人透過物件逃脫社會的掌控。如果消費的對象不是物件，而是生命呢？是否還能以物／人之間的框架（宰制／認同）來思考消費者與消費對象的關係？生命消費突顯出消費者／消費對象的倫理關係：一個生命能否消費，如何消費，值不值得消費，都將從技術問題邁向政治問題。

跨國婚姻⁴⁴、性交易、嬰兒買賣、外籍勞工、代理孕母、器官交易等，都是將自然生命的現象當作消費的商品，既是政治管控或敏感爭議的社會問題，又是無法禁絕的交易熱潮。儘管可以從「生產」（production）的角度，分析這些「生命交易」如何在全球資本主義的體系形成國際分工，也可批判商品化如何「物化」生命的價值，卻無法理解為何人們願意不惜花費、不顧禁令購買這些「商品」？如果性、婚姻、女人、兒童、生育等無法以價格量化，為何社會又充斥這些服務與商品？生命如何成爲一種無可抗拒的消費經驗？消費者與「商品」之間又處於什麼樣的關係？以保護無價生命爲由的政治保障，難道使得這些事物的價值不再物化、貶低？還是指引一套生命價值的想像與規範，其「保護」與「教養」的仍是特定階級、性別與族群的禁忌與規訓？

生命商品各殊的交換形式和具體的消費情境，並非本研究力及之處，但希望能思考「生命商品」在現代社會的消費經驗，尤其如此正當化的「寵物愛」，已非「物化」的政經批判或法制禁令能夠掌握，微妙的生命變化和情緒感覺可能是日益普遍的商品，消費者與消費對象不是剝削／受害的二元，而是陶醉在物質形式的歡愉與情感符號的互動，可能是消費對象看似愉悅的臣服，也可能是消費者寵愛的控制。對於情感與物質混雜的消費情境，廢除商品化並非救贖，贊同商品化也非解放，避免落於宰制／自主的立場選擇，商品化的生命經驗需要更多細緻的分析和互動關係的理解。

尤其現代社會商品的交換形式早已超出純粹技術或體力勞動，而包含「愛、社會認可、正當性、保護…都是軟性貨幣」，如「娼妓、僕傭、看護等執業的技術都包含了扮演關心、同情、瞭解、迎合興致、情感與溫柔。這些專業技巧所擬仿的姿態言語，就是出售的商品形式。」⁴⁵（朱元鴻，1998：228）這個名單還可無限延續：空姐、護士、教

⁴⁴ 見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爲例〉，《台灣社會研究》，39期，頁45-92。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期，頁177-221。

⁴⁵ 作者探討「以性行爲獲得報酬之行爲」界定娼妓，此標定母體的方式充滿模糊地帶，已排除社會上各種以性實驗、生殖、情感勞動的商品交易，而將娼妓的勞動極度性化、偏差化、道德污名，而這樣的取

師、電梯小姐、Show Girl、心理諮商...⁴⁶，生產者不僅本身就是商品，也將情緒或情感價值作為流通、交換、計價的資本，寵物提供的溫暖、天真、忠誠、服從或許不易令人聯想為商品（因為是一次買斷，而非計次服務），消費經驗卻無法脫離這些非生產性的特質，寵物的同伴化（或同伴的寵物化），是否反而更能增加流通、販賣的價值？在此，寵物的「無用」是否又發揮另一種效用，以一生的時間作為情緒和社會關係的勞動？如果寵物的消費魅力來自情感慰藉和情緒調劑，這種特質又導引什麼形式的保障原則？

四、超越商品的生命

寵物消費的意涵可以從兩個部分理解，一是實際的金錢交易，另一則是出自情感的花費。在品種寵物身上（或是少部分的特殊寵物），以上兩者同時存在，既涉及寵物本身商品化的過程，也包含飼養寵物期間付出的情感、精神和金錢。然而，並非所有的寵物都能商品化。有些寵物不具商品價值，例如認養、贈與或撿拾，卻可能仍舊包含情感消費的部分，亦即非商品的寵物，但仍包含在寵物消費的體系中，這是簡好儒論文中並未處理的問題（她是從市場觀點看到寵物的商品化問題），也是在一個集體的寵物概念下無法分辨的「消費層次」。只要是寵物都涉及消費，但不是所有的寵物都是商品，寵物的商品化屬於消費的一部份，但寵物的消費不只是商品化。問題關鍵或許在於品種的區分，因為品種的寵物具有一定的商品價值（除非過氣，但也不會到毫無商品價值），但非品種的寵物就不一定，除了零星的狗販或貓販，寵物市場很少將非品種的寵物視為有價值的商品，尤其在貓狗市場更是如此。因此，寵物的商品化與寵物的消費是否屬於不同層次的問題？又或者「商品化」與「消費」屬於不同層次的概念？抑或寵物在這兩者的討論之間形成一個模糊地帶？

首先，消費等於商品化嗎？在物品的層次我們可以如此確定，一個物品的消費與物品的商品價值有很大關連，不論是撿到、贈送、偷竊或自製，物品總能夠被賦予商品價值，差別只是價格高低的問題，即使不涉及金錢交換，都無法否認物品具有的商品特質，各種對消費的討論也很容易對應到商品化的討論。當然，消費不只是商品化的層次，它還可能延展到更深的意涵，例如宗教、犧牲、節慶、禮物、遊戲、戰爭⁴⁷，但商品化肯定屬於消費的一環，至少在物的層次上。

其次，寵物的商品化和寵物的消費屬於不同問題嗎？先不論品種，因為品種寵物同時具有這兩個面向。至於那些不需購買的非品種寵物，例如自家生的、收容所認養、路上撿的、朋友送的、山上抓的等等，牠們可以成為寵物，飼主也難免在牠們身上消費（不

締、裁定、輔導和矯正，又集中在對下層婦女的歧視。

⁴⁶ 當然也包括A片演員、鋼管女郎、檳榔西施、酒店公主、援交妹等，但這些勞動者卻被社會極度性化，視之為擾亂社會秩序、違背善良風俗或出賣肉體的墮落。

⁴⁷ 可參考朱元鴻，1994，〈消費—政治經濟學之外〉，當代，67期，頁12-23。其中有討論到打獵、遊戲、犧牲等外於生產的消費形式。

論是消費或被消費)，但牠們卻不是商品，至少市場不會認定牠們具有商品價值。但這並不代表牠們與商品化無關，一來是牠們與那些被視為「商品」的寵物存在某種競爭關係，牠們生存或受青睞的機會普遍低於品種寵物，二來，牠們身上的某些特質也會被視為有「商品價值」的可能性（雖然仍舊不是商品），例如混到品種寵物的後代、樣貌接近品種寵物的混種寵物、個性穩定有特殊技能的混種寵物。這些都讓這些非品種的寵物和商品化處於一種特殊的關係：無法商品化，卻又和商品處於競爭或模仿的關係。而寵物的消費又跟以上這種關係有關。

飼養非品種寵物的飼主之中，有些因為寵物並非商品，而感到謙遜或自卑，但會藉著更多在寵物身上的消費（例如比照品種寵物的待遇），展現非品種寵物的價值不亞於品種寵物；有些則為自己的寵物不是商品感到自豪，絲毫不減寵物身上的消費，還付出更多；有些飼主甚至拒絕、排斥品種的迷思，以一種拒絕商品的形式凸顯寵物的價值，藉以證明非商品的寵物比是商品的寵物還有價值（限於飼主自身的認定），且常以商品化以外的方式滿足、討好寵物，藉此表現對商品機制的漠視與抗拒。以上狀況可能交互出現在同一飼主身上，也可能在不同飼主身上有些差異或混合。這些狀況說明了即便寵物不等於商品，卻無礙寵物身上的消費，寵物的消費不等於商品化，卻不見得與商品化無關。

正因為寵物處於物與人之間的模糊地帶，使得牠們形成外於消費與商品等同邏輯的模糊地帶，而無法完滿符合「消費即商品」的清楚界定，作為商品的寵物可被消費，可（被）消費的寵物不一定是商品，商品是寵物消費的一部份，但寵物的消費不只是商品化。在商品的界定，寵物類似於人，好比有些人（寵物）被視為商品，但並不是所有的人（寵物）都有商品價值，而在消費的層次，寵物混合物與人的特性，有和商品相關的區辨、競爭或炫耀特色，但也有無關商品的部分，如遊戲、犧牲、馴服、消耗面向。

或許可以這麼推論，因為寵物的消費超出寵物商品化的範疇，所以無法受限於「商品化=消費」的討論。即使寵物的消費過程包含商品化的一面，但不只是如此，例如生命特質與情感交流（其涉及消費的一面），與商品化有關，卻又是商品範疇無法含括的議題。又或者說寵物本身也擴充商品的意涵，牠有可能是非商品，也可能成為商品，又不是普通的商品，而包含許多商品之外的因素，使得商品化的框架顯得不足。這個超出商品的部分，該如何界定與分析？屬於商品的一部份，還是一種無關商品的消費？或者，分析寵物的消費，是否還能將消費縮限在商品的討論，還是必須採取另一種界定，才能包括這種情感與物品交融的生命消費？

將「消費」擴展至非生產的層面，甚至是有目的之消費（consume with an end）的對立面，以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對消費（消耗）的界定為代表，他認為消費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生命的最低限度保存和個人生產活動的延續，第二種是非生產性的耗費（expenditure），例如奢侈、哀悼、戰爭、宗教膜拜、豪華墓碑的建造、遊戲、奇觀、藝

術、倒錯性行爲（偏離生殖活動的性行爲），這些活動自身都是無目的的，至少在原始的情況下是如此。（1997：169）第二種消費建立在喪失（loss）原則，不符應外在的目的，巴塔耶舉「誇富宴」（potlatch）爲例，在宴席中的花費的食物、物品甚至人命，並非爲了獲取更大利益，而是爲了羞辱和挑釁對方，使得對方不得不接受，並且再以一場更盛大、更花費的宴會回報這種「贈與」。這種非生產性的耗費，隨著資產階級累積盤算的經濟實踐，而逐漸消失了，耗費過程裡的慷慨與大方也不復見，社會地位與積累財富連結，富人也不再擔負壯觀耗費的義務。（1997：174）這種轉變不光是貧富關係的轉變，也是經濟體系的整體轉變，從耗費的普遍經濟（general economy）轉爲布爾喬亞的有限經濟（restraint economy），從慷慨高貴的浪擲（squander）轉爲積蓄保存的倫理，布爾喬亞的經濟觀點甚至反過來批評普遍經濟的耗費特質，普遍經濟成爲被詛咒的部分（the accursed share）。

巴塔耶對消費的研究超出生產性的領域，也遠超越商品的範圍（商品消費仍是在生產意義下的交換形式），他將自己的分析稱之爲普遍經濟（general economy）的觀點，以對比於從經濟學觀點出發的有限經濟。巴塔耶的分析擴展至宗教、儀式、節慶、動植物的成長與死亡、大自然能量流動等現象，（Bataille，1997：182-198）也強調消費的耗費特性，是一種不具目的且毫無保留的耗費，而非累積與再生產的保存，藉由物品的浪擲、喪失、毀壞所構成的消費，跳脫物品的功利性原則，達到超越世俗世界的神聖經驗。

雖然本文處理的範圍無法完全跳脫巴塔耶指涉的「有限經濟」⁴⁸範圍，但從「耗費」的角度來理解寵物消費，便可以解決消費與商品意義之間的不對稱，耗費能包括「寵物的商品化」與「對於寵物的情感耗費」兩個部分，而不致產生指涉對象差異的問題（前者指的是品種，後者則是普遍的寵物）。從「消耗」（consumption）這一面界定寵物的消費意涵，觸及商品的生產性消費，也包括商品之外的耗費，亦即非生產性消費，消耗可以指金錢上的消耗，也可以指情感上的消耗，甚至是生命的消耗，不論是商品交易、情感投注，或是馴服，都可以包含在這種意義下的「消費」，寵物身上的消費接近耗費的狀態，例如不計付出的奉獻或是贏得面子的排場，都不是指向商品生產的目的，然而，如此的消費是否如同巴塔耶所形容的毫無保留的耗費（或非生產性的耗費）？還是這樣的耗費仍在生產某些意義或某些價值？

回到品種與非品種寵物的問題，商品化難以含括所有寵物的消費，但消耗卻足以說明兩種寵物的消費，品種與非品種的寵物都涉及金錢的消耗，如購買、飼養、醫療、修飾…，品種與非品種的寵物也都包含情感上的消耗，例如人對寵物的情感付出，或寵物對人的情感忠誠，品種與非品種的寵物更都是一種生命的消耗，牠們的生命本身會耗費，而人的消費也是建立在消耗這種生命上。消耗不僅包含商品化的一面，也包含商品

⁴⁸ 本文的目的是要分析寵物的消費如何處在商品消費與商品之外消費的關係，套用巴塔耶的詞彙就是有限經濟與普遍經濟之間的關係，既存在普遍經濟中炫耀、耗費的一面，卻也存在有限經濟中生產、保存、積累的一面，寵物的消費雖然部分跳脫商品能控制的範疇，卻非完全脫離、排除商品的滲透，反而形成一種矛盾：欲去除商品的庸俗，又無法免除商品的加持。

與非商品之間的關係，例如飼主以情感的消耗模仿、取代、挑釁金錢的消耗，藉以證明非商品的價值。消耗也可說明寵物消費中商品以外的一面，例如寵物對人的情感價值或象徵意義。寵物值得主人消費／消耗的原因，不只是出自行情的有無（雖然有一定比重），也包含寵物的表現、行為和生命變化，這些原因影響消費／消耗的程度，也豐富消費／消耗的意涵，因此，從耗費、消耗的觀點思考寵物的消費，才能捕捉與擴充寵物消費的複雜意義。

五、無價生命的政治管理

當寵物如同商品突破國際的界線，要求普遍的權利也超越國界成爲唯一的道德標準。1990年代，登記有案的寵物業數目大幅成長⁴⁹，「動物權」、「同伴動物」、「人道」、「動物福利」作爲超文化的價值，也在此時隨著寵物的風潮進入台灣，生命是普世的標準，生命價值與生活品質不僅是人，也是動物追求的目標。「同伴」動物不僅活得越來越像人，也複製人的保障與規範，保護生命的邏輯背後，卻不免生命治理技術的滲透。傅柯（Michael Foucault）認爲當代政治關注的並非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而是以自然生命爲目標的權利：

生命成爲政治目標、基本需求、人的本質以及潛力實現的可能，我們只是迎接生命作爲政治目標的價值，卻忽視生命如何受到系統的控制。生命取代法律，成爲政治奮鬥的議題，即使前者以權利的方式受到關注。生的「權利」，關於身體、幸福、需求的滿足、超越壓制與異化，權利發現的是一個人是什麼，以及只能成爲什麼。（Foucault，1978：145）

現代政治將生命當作無限上綱的價值，卻隱含一套規範與限制生命的系統，將「生命」當做身體、幸福、需求最基本也最最終極的價值，卻忽略這種「權利」的追求包含一系列控制和打造的過程，賦予權利的同時，也將生命納入主體化（subject to）的權力技術。因此該追問的不再是：誰該、多少程度、被賦予什麼內容的權利？而應該注意透過什麼樣的權利設置，形塑出什麼樣的生命狀態？傅柯認爲「生命取代法律」作爲政治奮鬥的目標，然而，在法律和權利無法切割的情況下⁵⁰，法律規劃的「權利」更生產無數的機構與技術，主宰生命存在的形式，問題應該導向「生命如何納入法律」。

法律對寵物的保障，並不強調權利的行使，而是接受國家、法律、道德的保護，保護者與被保護者的劃分，關聯何者主導與形塑另一方的生活價值和秩序，保障論述往往

⁴⁹ 參考簡好儒(2001:100, 圖 4-2)「寵物批發零售」與「寵物周邊產業」是自 1990 年代中期後開始急速地增加。但這個數字並不能直接視爲寵物業的急遽增加，因爲《寵物業管理辦法》1990 年通過，數字大幅增加究竟是實際數量劇增，抑或辦理登記的數目上升，這個部分仍待資料佐證。

⁵⁰ 至今，法律仍是各種權利運動的里程碑，不論婦女、兒童、青少年、動物保護，即使強調生命的價值，最終目的仍是透夠法的效力保護與防範。

將對象弱化與簡化，須透過保護者指導才能實現被保護者的利益。強調動物感受痛苦與表達喜樂的能力與人無異，卻仍以語言、理性、智識的界線區分權利的範疇，寵物無政治參與的可能，只有生命保存的權益。1789年《人權宣言》保障的自由、安全、財產，在寵物身上，生存與安全遠超過自由的價值，且仍作為人的財產。寵物權益突顯的問題是：誰需要保護，受保護者的形象為何，又處於什麼形式的保護？排除在政治參與外的生命，以何種形式進入政治範疇？

傅柯提到十八世紀末下半，出現一種新的權力技術，不再停留在個人身體的規訓，更擴及集體生命的增長、降低、品質與生產力。從個人偶然的生、老、病、死，轉為整體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疾病率的計算，政治的運作以一套細緻的技術計算、監控和干預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權力不再停留於個體的訓練和懲罰，而提升至整體生產力的維持和控制，避免生命的意外、疾病、無常造成的損失，生命權力在此的作用是增生，而非扣除（deduction）。「人口」不僅攸關經濟和政治問題，也成為生物學式（biological）的問題，政治的目標是延續和提升物種的生命，控制物種生存的環境，避免、清除威脅或致病因子。以生命為價值的權利—政治（right of life），成為以生命為標靶的權力—政治（power over life），國家對生命的照顧成為生命的控管。這種作用在自然生命上的政治秩序，即是十九世紀以來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Foucault, 2003a: 242-243）

在〈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中，傅柯形容治理如同管理一艘船，要照顧船員的生命以及船務，還要面對外在環境的威脅，如天候、礁石、暴風雨等，治理如同經營家計。國家對人口的經濟管理，不只是人與資源的分配整合，也包含自然現象對人口的影響，如天災、飢饉、流行病對生產力的減弱，涉及「人與事物的複雜結合」（complex composed of man and things）。（Foucault, 1991: 93-94）主權不再是殺的權力展示，而是使人與事務符合秩序、順利運行的權力。生命政治結合治理，即是將人口視為國家要務，進行其與資源的整合、計算、預測與干預，同時清除危險、混亂、變動的元素，以減少意外與提高生產。

生命政治使我們注意，保障是法令根據，管理才是實際執行的技術，生命保障的實現，卻是經由生命的治理達成。例如寵物的生存權雖受法令保障，卻也是控制最細密的生命，出生、死亡、轉讓、遺失都必須登記，疾病預防也最為徹底，實現寵物的福利成為技術問題：透過何種知識或技術才能有效控制數量、防治疾病和公共衛生，如何控制最小成本達成最大效益。值得注意的是個體照顧如何與集體管理連結，飼主如何成為國家與寵物間的重要連接？透過什麼樣醫學或社會論述，落實國家管控生命的技術？寵物個體的生物現象，如性、生殖、疾病，又如何成為集體的社會問題？

弔詭之處在於，生命政治宣稱保障生命權利，卻又滲透各種私領域進行監視與掌控，以國家安全、傳染病預防、犯罪防治或人身安全為名，將各個細節統合在龐大的國家控管，面對國家無所不在的權力，生命呈現的是毫無抵抗的赤裸狀態。如果人權試圖

成爲抵抗生命政治的最後底限⁵¹，動物權利反而確保政治管理的暢行無阻，寵物的生命無所謂公私區分，也毫無隱私堪慮，寵物的生命過去爲飼主的財產，今日以動物保護之名，成爲國家管控的單位。如果人在現代政治的位置，強調的是自然生命的價值，以及人口品質與發展的物種化管理，則寵物生命納入政治的方式，應證了傅柯所言：政治不在賦予人主權的司法存在，而是整體人口的生物學存在（Foucault，1978：138）。

從個人的照顧（take care）至國家的治理（govern），寵物的生存徹底含括在法令的規範，「生命」成爲寵物的權利。寵物的生命，在消費過程是大量金錢消耗與投注的對象，在政治層次則是權力滲透的個體。「生命無價」不只是寵物消費的驅力，也是政治規範落實的口號。疾病檢疫、數量控制、晶片植入與登記、飼主限制⁵²、交易規則，即便寵物的法律地位仍未明確⁵³，卻以生命治理的形式納入政治的一部分，雖然寵物未曾擁有明確的政治權利，卻進入全面性的生命控制，成爲沒有政治參與卻受政治管理的生命。生物生命的各種現象：出生、疾病、死亡、性，各種考量生命福祉的實踐，包含的是生命政治的控制思維，使寵物成爲馴化、無害、溫和的同質生命。生命政治將個人的生命化爲國家的生產單位，防範人口的變化影響集體生產，但寵物不具生產力，也非具經濟價值的牲口，生命政治又爲何運作？管控寵物生命必要性爲何？除了延長壽命、減低死亡之外，又與什麼因素有關？這與寵物作爲流動的生命個體是否相關？

六、生命政治的有價區判



寵物生命的保存並非絕對，任何人不可隨意剝奪的生命價值，可因控制疾病、衛生防治、物種改良、數量控制的正當性，合法執行。如傅柯（Michael Foucault）指出，生殺大權總非平衡的運作，而往往偏好死亡的權力，（2003a：240）種族主義與生命政治的結合，殺的意義在使物種進化的邏輯更加正當，不再是過多主權權力的生命權力，而是過多生命權力的主權權力。（2003a：253）生的權利，唯有透過殺才得以實現，殺的意義又在於增進生命的品質。在國家治理的專家政治⁵⁴與增進（物種）福祉的意義上，保障生命與剝奪生命並不衝突。

因此，生命政治不只是確認生命的價值，也是生命價值極大化產生的評估與干預機制，不是所有生命一視同仁，而是生命價值的有價區判。那些生命有價值，哪些則無，

⁵¹ 對國家採取個人生物性特徵造成的侵犯，目前以資訊隱私權作爲拒絕和批評的依據。見顏于嘉，2006，《生物特徵與資訊隱私權—從國家利用個人生物特徵辨識人民身分談起》，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君軒，2005，《資訊社會下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全民指紋建檔爲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²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爲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爲飼主。

⁵³ 如前所述，寵物在《民法》的地位爲財產，在《動物保護法》則是被保護的生命個體，在實際的判決，常會出現的爭議，則是財產賠償與生命價值之間的衝突。

⁵⁴ 《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的宰殺只有獸醫師才得以執行。

哪些具有威脅，哪些可被接受。同伴動物是對主人在「心理上和生理健康上具有貢獻」的動物，但缺乏心理和生理健康意義的動物呢？牠們仍有同伴動物的價值嗎，仍是生命政治保障與管理的生命嗎？

動物保護的實踐涉及的是分類、評估和篩選的機制，寵物的生命不再由主人決定，而是公衛部門、獸醫、動物行為專家裁定。同伴動物的福利，建立在生命價值的衡量與決斷：生命有其價值，但並非所有生命都有相同的價值。不可計價的生命不只可計算，還是在健康／價值與醫學／國家的雙重機制計價。政治即區分、計算和衡量生命的價值和無價值（nonvalue）：

生命的每一次設定價格、每一次政治化，必然指出關注臨界的一個新的決斷，在之中不再關涉政治的生命，僅成為「裸命」(bare life)——加以去除而無責罰。每個社會，即使是最先進的，都設立這樣的界線，決定孰為「裸命」。國家依賴的司法秩序中，自然生命的例外化與政治化——這樣的界線延伸整個西方的歷史，至今在國家主權下的生命政治範疇，以延伸至每個人類的生命和公民身上。裸命不再侷限特定地區或既有範疇，其立基在所有生命的生物身體。

(Giorgio Agamben, 1998: 139)

寵物的生存呈現「裸命」的一種形式：無關政治參與，純粹生物生命的延續。阿岡本 (Giorgio Agamben) 在《神聖人》(*homo sacer*) 中如此形容「裸命」在西方政治的意義：從人身上分離出來，成為生命政治的載體。阿岡本以神聖人的生命作為主權範式的原型：可殺之，而不構成犧牲的生命，同時處在世俗與神聖的律法之外。(1998: 73) 殺神聖人不構成犧牲，也不觸犯殺人罪，可說處於「人人皆可殺之」的狀態。這種特殊的狀態是一種法律的雙重排除（排除在宗教和世俗之外），也是一種主權 (sovereignty) 狀態下的暴力形式，亦即將生命排除在法律之外，得以取之而無刑責。神聖人的生命或者裸命，即是主權活動的緣起。(1998: 83) 阿岡本不僅透過耙梳歷史文本，重新勾勒出主權狀態呈現出的裸命形式，例如對羅馬男性公民的生殺大權、活著的獻饗者、狼人，也將裸命的概念延伸到當代政治的脈絡，如集中營、人權與公民權分離下的難民、安樂死。因為自然生命從政治生命剝離出來（或者可以說政治生命的取消），這些裸命處於無條件、絕對的主權底下，隨時取之而不觸犯任何法律，甚至，主權的運作基礎正是建立在裸命的生成。

神聖人作為一種例外的生命，呈現的是一種赤裸的生命狀態，系統性地來看，一般而言政治生命與生物生命「始終」是重疊的，然而阿岡本透過 *homo sacer* 所挖掘出兩者的不重疊處則最能顯示出其區分的所在。透過政治死亡但生物存活的餘命，我們得以見證到一個生命—政治的區分運作。面對這一個多餘的生命，這一個剝除了一切政治意義的生命，人們似乎不知所措。(薛熙平, 2006: 61)

裸命或是神聖人的生命，都顯示了現代政治的一種暴力形式：剝奪政治生命，使生物生命成爲隨時可被殺的餘命，也使生命處於一種例外狀態，被懸置（suspend）起來。回到寵物身上，雖然寵物本來就不具政治生命，因而也不會有取消政治生命的可能，似乎不能稱爲裸命的分離與懸置（separation and suspension）。但這是因爲動物權利的預設，從一開始就排除了寵物的政治生命⁵⁵，以生物生命作爲動物權利的基礎，亦即寵物是以裸命的形式進入權利的範疇，因而強調的是感受痛苦的身體，而非理性思考的能力。因此，牠們的生命價值並非來自政治生命的有無，而是生物生命的狀態。從這種對生物生命的關注，延伸了一連串的培養、照顧、管理與控制，以至於對生命價值的評估、區分與排除，雖然對牠們不存在政治身份的考量，卻未曾減少生命政治的掌控，寵物不只是裸命政治的一種形式，還可能是更純粹的生命政治，一種剝離政治生命生命政治。

如阿岡本所言，生命政治的延伸不僅是物種原則的普遍化，也是生命價值的評估，區分值得活與不值得活的生命，自然生命處於例外狀態及其所形成的生命政治，不侷限在特定範圍和地區，而奠基在所有生命的生物身體，即使是最先進的社會，也都會設立這樣的界線，評估生命的價值，並且決斷生命的去留。當生命政治以裸命的形式極端發展，政治並不在承認所有生命存在的價值，而是界定和去除無價值的生命，消除無價值、威脅健康、劣等的物種，以保全集體的生命品質，使無法含納的生命經由死亡進入政治的秩序。建立在裸命上的政治，以排除（裸命）的方式達成含括（裸命）。

相較於寵物作爲控制得當的生命，另一群無法管控的生命—流浪動物，被視爲危險與疾病的潛在來源。不僅對人與其他寵物造成威脅，也影響都市觀瞻、環境品質和公共衛生。（黃以育，2001：53-54）牠們是生理與心理健康意義上缺乏價值的生命、都市問題與防疫漏洞。什麼樣的論述將這些「法外的生命」⁵⁶視爲亟需重視與解決的「公共問題」？在這樣的生命宰制之中，是又透過什麼樣的思維與程序「解決」？過程如何顯示出「生命」在生命政治中的弔詭位置？

阿岡本提到，國家社會主義者的生命政治視域下，源自十八世紀的治安科學（police science）的生命照顧（Care of life），在衛生考量（eugenic concern）的基礎上被絕對化，生命的照料轉爲衛生維護，治安（police）與政治（politics）等同，照料公民生命的成長化爲對抗國家外在與內部的敵人。（Agamben 1998：147）健康的照料結合消滅敵人，去除物種威脅即達成生活品質，著眼集體的健康，糾舉威脅成爲政治的目標和治安的責

⁵⁵ 這種預設不是動物權利或動物保護發明的，從亞歷斯多德對人的界定，以及長久以來西方政治思想對政治的界定，一直將動物排除在政治範疇之外，甚至透過這種排除來確立自身的位置。

⁵⁶ 流浪動物不包含在《動物保護法》任何一類，唯一的法律條文即「捕捉流浪狗的人道規範」。相較於野生動物同樣在野外生存，流浪動物被問題化，是因爲牠們處於都市。見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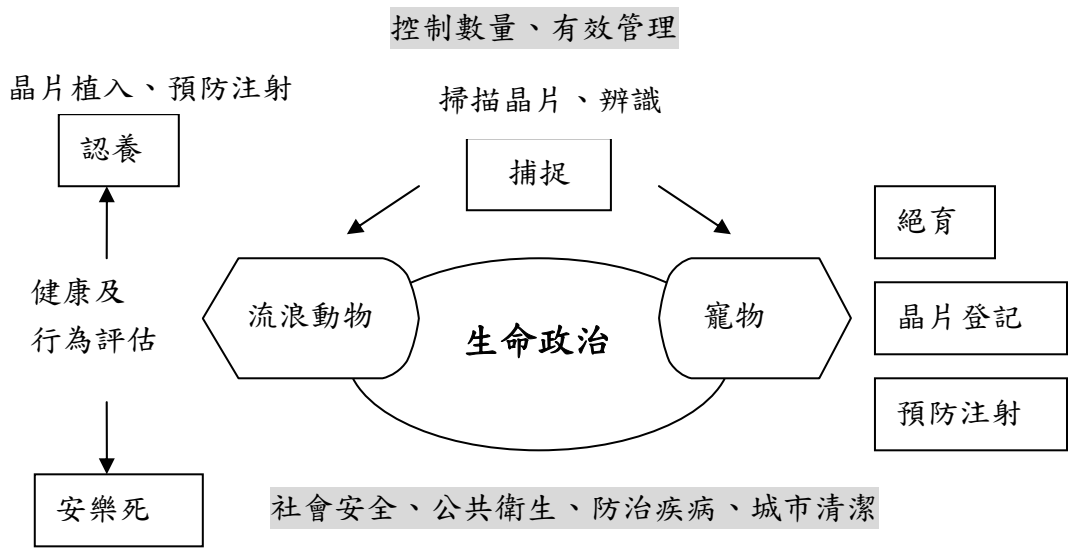


圖 2-3. 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處置關係圖

流浪動物不斷被視為「疾病的溫床」、社會問題、人與寵物健康的威脅，必須不定期捕捉以減低公共環境的威脅，安置在所容所 (shelter) 隔離、觀察、評估生理與心理的健康狀態，判定與人類生活的適合程度，無法通過標準即安樂死。動物福利透過生命控制的機制實現，作為醫學與治安論述正當化的技術操作，而非生命與殺的倫理議題，一切皆在數量控制、健康管控和物種改良的正當性達成。(見圖 2-3) 也難怪一向被認為動物福利的國家—美國，其動物警察執行勤務的專車標示的並非動物保護，而是動物控制 (Animal Control)，其工作一方面是援救動物，另一方面則是清除流浪動、維持街道秩序與安全。(見圖 2-4)



圖 2-4. 美國動物警察值勤用車
引自美國密蘇里州Raymore市網站

http://www.raymore.com/index.asp?Type=B_BASIC&SEC=%7BE8940D4E-DF54-4B86-8963-955DA452A755%7D (2007/08/26 瀏覽)

生命政治的控制不僅是防疫和衛生的論述，也充斥文明與教養的語藝。如前所述，寵物大抵是一隻控制得當的生命，控制的不僅是其生物性的生命，也是動物性的身體。不僅是生命的管理，也是身體的規訓，具備良好德行的寵物，即是現代社會的好公民。「狗狗親子教室，是類似國民義務教育的課程，只需要四堂課，一個月時間，牠就可以在基本生活上表現良好」（陳斐雯，2006）。再也不是隨地便溺、狂吠擾人、兇猛難馴的畜牲，而是一隻接受教化、對人友好、控制情緒的寵物，寵物的健康狀況可以監控、行為問題可以矯正，評價不是好或壞、忠心或調皮，而是正常或不正常，牠們不再是動物，而是同伴：

一家寵物食品公司推出好狗狗公民計畫，…一隻堪稱是好公民的狗，必須能通過十項測試，包括接納友善的陌生人、禮貌端坐接受拍撫、儀容修整、能讓主人以狗鏈帶領外出散步、走過人群、接受主人坐下及停留的指令、隨叫隨到、和其他狗狗有禮貌的應對、有自信地面對外界干擾、以及暫時接受信賴友人託管等。（陳志平，1997）

教育、教養、控制、忍耐成爲寵物公民的新條約，寵物的獸性不會破壞社會秩序，只要經過良好的調教與訓練，不但不會造成飼主的困擾，也能成爲城市和諧的景觀。「寵物公民」不是具備理性、語言、意見的政治參與者，而是完整融入社會秩序的一隻動物。動物保護實現的不只是生命的保障，也是生命騷動的精細控制，使潛在、混亂、不受約束的獸性得到調教和導正，馴化獸性如同埃里亞斯（Nobert Elias）分析的文明化進程：

暴力獨占化的結果，個人軀體所受威脅逐漸減弱；這種威脅不再直接受到眼前情緒的支配，而慢慢愈益精確地受到規矩和法律的制約。軀體的威脅最後逐步減弱，即使還有一定範圍和一定反覆的觸犯法律。（Nobert Elias，1999：259）

法律規範以約制暴力的方式成爲獨占的暴力機制，生命受到突發性的威脅、攻擊等暴力於是減弱，同時，情緒發洩和行爲失控則受到更大控制，壓抑情感、萌生羞恥感、隱藏暴力成爲常態。生命不再處於人爲虐待、報復、折磨的赤裸暴力，而是長時間精細、隱藏、滲透到心靈與肉體的法制暴力。透過保衛生命生命政治，寵物暫且遠離非理性、隨機、惡意的生命威脅，同時進入理性、常規性、善意、人道的生命治理，情緒壓抑、肢體規訓、生理控制、指令服從，是融入社會秩序的一種方式，也是生命保障的必然付出。只是，放棄自主並非出自寵物的「同意」，永遠是人類的代理政治。

不只寵物，被視爲落後、野蠻、髒亂的國家指標—流浪動物，也從消極隔離和消滅，轉變爲積極的測試、分類和矯正。透過知識的掌控與管理的運用，不可控管的生命、缺乏價值的生命、沒有用途的生命，開始了「新生命」：

八里保育場目前對流浪狗的安置方式，不再只是單純收容，而是強化訓練和教育，使之成為有教養的狗或加強技能後，再送人領養。…協助狗狗發現及訓練不同專長，以提高被收養率，收容所的定位將不再只是庇護和收容，而是運用人類智慧，讓狗能更生。狗的性向測驗也就是親和力測試，再以這項測試結果為參考，與以訓練後，分為陪伴犬和保安犬兩大類。(陳惠珍，2006：16)

流浪動物在人類的世界載浮載沉，若不是消失在制度化的「城市清潔」運動，就是必須找到「殘而不廢」的用途，從僅存的軀體獲取對人類社會的貢獻。狗是人類的好朋友，透過收編這些邊緣份子得到效用。殘疾狗、雜種狗、名種流浪狗，成為醫院狗、導盲犬、監獄狗，甚至捐血狗，社會的邊緣狗幫助社會的邊緣人，這難道不正是「同伴動物」的社會意義，也是正常化社會在非常態的生命上發現運作的動力。從寵物到流浪動物，其中突顯的正常化社會想像，不僅是文明化的社會進程，也包含各種知識、管理、控制的細緻呈現，我們如何在動物身上實現生命政治的極致？這與寵物的生命特質又有何關係？動物的同伴化路徑是否透露人類自身的生命寫照？

七、界定：三種生命的纏繞

如果探究寵物的生命為何值得消費與保障，首先必須釐清本研究界定的「生命」究竟為何？是經儀器指數定義的生命現象，還是生老病死的生命循環？植物同樣具有生命，為何動物更能予人「活生生」的印象？寵物與其他動物的生命又有何差別？「活著的價值」是一種醫學上的界定，還是主觀的感受？是普世的客觀現象，或是鑲嵌時空差異的文化經驗？阿岡本提到，如果在文化中進行一個「生命」概念的系譜學考察，會發現沒有一個概念會如此界定。然而，這個概念始終保持在未決的狀態，不斷地連結和區分，並再次透過一連串的中止和對立，在哲學、神學、神學的領域，特別是晚近的醫學和生物學，投注一種決定性的策略運用。(Agamben, 2004：13)

阿岡本認為，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在《論靈魂》(De Anima) 中並無界定生命的定義 (what something is)，而是將之歸屬於某件事 (through what something belongs to another thing)，劃分出營養功能，將其連結一系列不同且相關的能力或潛力 (營養、感覺、思想)。生命整體建構在一系列功用的機能與對立 (a series functional faculties and oppositions) 的階序式連結 (the hierarchical articulation)。(Agamben, 2004：13-14)

「在我們的文化中，生命無法界定，必須無盡的連結和區分」(Agamben, 2004：13)，這種劃分的邏輯根本影響西方醫學的發展，比夏 (Marie François Xavier Bichat)⁵⁷ 將生命區分為營養生命 (nutritive life)，或稱植物生命 (vegetative life)，與動物生命

⁵⁷ Marie François Xavier Bichat, 1711~1802, 法國解剖學和生理學家，現代組織學和病理學之父。比夏首度引入組織 (tissu) 概念，他視組織為獨立整體，主張疾病必須視為特定組織發生病變的後果，而非特定器官。其病理學研究奠定 19 世紀臨床醫學的基礎 (Roy Porter, 2005：114-115)

(animal life)，又稱聯繫生命 (relational life)，前者是吸收與排泄的生理延續，後者則是聯絡外界的能力，在高等生物中，這兩種「動物」活在一個身體，有機生命 (organic life) 只是重複盲目和無意識的功能，如血液循環、呼吸、吸收、排泄等，對比夏而言，聯絡外界的能力才稱得上「動物」。(Agamben, 2004: 14-15)

植物生命與聯繫生命在現代醫學歷史的重大影響，例如手術與麻醉，就是透過分離兩者才得以成功。傅柯顯示十七世紀現代國家的生命政治激進概化並且重新定義植物生命 (符合國家的生物遺傳)。以腦死 (失去與外界連絡的能力) 作為死亡判定，認定為活著，抑或能進行器官移植的活體解剖。阿岡本質疑，人的界定是否處於一系列的區分之中：植物或聯繫、有機或動物、動物或人類。(Agamben, 2004: 15)

從「聯繫外界」與「營養維持」的生命劃分，可發現寵物消費的特色多來自「聯繫生命」的功能，例如動作、反應、情緒、與人互動等特質，選擇寵物的標準與聯繫外界的能力有很大關聯，例如購買寵物的過程情緒特質是一大考量，品種的意義不只是特定的外表，也包含沉穩、躁動、敏感、體貼等個性特質。這不意謂植物生命在消費經驗不重要，只是飼主著重的不是生、老、病、死本身，而是生命變化激起的情緒反應，寵物生命過程的儀式性經驗：生日、看病、葬禮，取決於人與寵物的互動關係，而非生物生命。

「植物生命」則是政治保障關注的範疇，像是成長、疾病、衰竭、死亡，一連串的機制預設的是控制與管理生物生命。疾病控管、物種改良、數量控制的政策機制，關切的不是聯繫生命，而是植物生命，國家、獸醫、飼主照顧的目標是健康的物種，避免因為疾病、攻擊性、髒亂造成社會成本的負擔。出自聯繫生命 (情緒特質的投注) 所設置的生命保障，透過照顧與維繫植物生命來實現，甚至以對付疾病與蟲害的物種管理進行。因此，當寵物失去意識或遭受劇烈的病痛 (聯繫生命的缺乏或薄弱)，往往缺乏維繫植物生命的意義。

借用阿岡本對生命區分的批判，並非認定生命應該繼續如此的區分，而是思考人們如何看待寵物的生命？是否也如同阿岡本所提出，不斷沿用長久以來的區分，進而衡量生命的價值與操縱之，本研究正是試圖暴露如此的區分如何運作與交會，如何架構出人們的文化傾向與合理論述。

然而，兩種生命的區分適用於許多動物，寵物的生命消費與政治又有何不同意義？豬、雞、牛、羊同樣有與外界聯繫的能力，為何其「活的價值」不值得消費或保障？相反地，卻是消費與保障死亡⁵⁸。或許從馬歇爾·沙林斯 (Marshall Sahlins) 分析馬肉與狗肉的食用禁忌，可發現另一種關鍵的生命：文化生命。沙林斯認為物件的「使用價值」

⁵⁸ 與寵物相反，經濟動物的價值建立在其死亡的軀體，活著的價值來自死亡的可能，消費的價值來自牠們的肉或皮毛，目前的人道屠宰或環境控管是保障死亡的方式。

比起「交換價值」而言並非比較不具象徵性，或比較不能武斷認定。為有用性並不是該物件的「性質」，而是該物件的「意義」。(1997：130) 物件的用處總是透過象徵體系的相互關係中決定。他以美國社會對馬和狗的「可食性」為例，牛、豬、狗、馬在生產效益或營養需求無可非議，然而對馬和狗卻有食用的禁忌，法國人吃馬肉就足以引起圖騰式的情緒反應。透過沙林斯的分析，可理解經濟動物與寵物的區分並非取決使用價值，而是文化中的象徵價值。不只物質在不同時代、文化具有意義的轉變，寵物的生命更是高度文化鑲嵌。寵物的「文化生命」決定其與人類生命的親近性(如美國社會的馬與狗)，也規範其與人互動的形式(寵愛而非食用)，寵物的範疇充滿文化差異與歷史變遷，例如貓在西方社會至十九世紀才成爲普及的寵物。

文化生命界定寵物生命的價值，同時含括消費與保護寵物的方式，反之，消費或保護寵物的爭議也蘊含文化差異的衝突。因此，經濟動物與寵物雖然同樣有植物生命與聯繫生命，卻因文化中的象徵位置而著重不同，前者強調植物生命的生長，但淡化聯繫生命的特徵，視爲工具或肉品，後者注重聯繫生命的特質，進而照顧、保存植物生命，視之爲伴侶或家人。寵物不只是因爲「活者」而具有價值，而是處於這三種「生命」層次的纏繞(見圖 2-5)，從主體經驗、物種生命至文化價值，因此是與主體相關／相似的生命，不僅在寵物的消費邏輯與政治規範之間互相影響，也各自蘊含一套價值與價格的交換原則，形塑偏好與排除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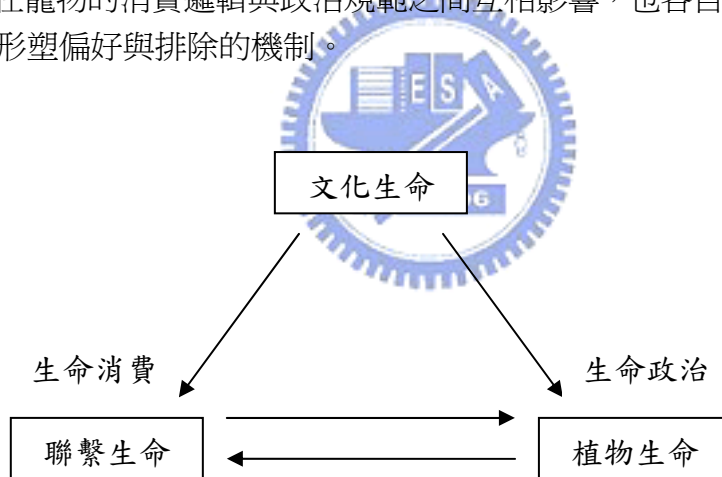


圖 2-5. 寵物的三種生命層次

八、研究方法

「寵物與人的關係」是本研究觀察和論證的對象，與其相關的消費行爲和政治規範作爲討論範疇。然而，如何標定範圍廣闊且樣式多元的「寵物」，其一，寵物類別有很大差異，爬蟲類和哺乳類的飼養方式就有很大的差別，物種和體型又牽涉不同的財力、能力和知識累積。⁵⁹其二，「非經由買賣取得的寵物」是否算是參考的樣本，究竟如何確

⁵⁹ 不同類別寵物的飼養與意義的比較，並非在此研究能夠窮盡，需要更細緻的個案訪談和觀察，這也顯

定寵物的「範疇」？

本研究並非進行普遍寵物型態的量化分析，而以「飼養寵物」作為一套實踐，透過資料蒐集和理論書寫，反省人與動物的互動處於如何的寵愛想像和權力關係，「寵物」並非套用至所有個案的公式，而是目前社會推崇的「理想寵物型態」(也包含理想主人)，以現行法令規劃和多數的飼養情形為分析範圍，因此將犬貓作為觀察焦點，但不代表其他寵物不適用此分析。雖然寵物種類廣泛，大抵是「情感」和「物品」間量和質的差異，例如爬蟲類動物較強調蒐集、展示或競賽的數目、大小、品種的計算，不若小型哺乳類動物如此強調家人般地位。而大型動物或珍奇鳥獸取得困難，法律、財力和空間限制構成一般人飼養的門檻，遠少於飼養小型動物的數目，但稀少和野生的特色更突顯馴服或炫耀的意涵。至於某些將植物、礦物或非生命之物品視為「寵物」的例子，雖然可能也屬於寵愛關係的一種，甚至可能展開多樣的寵物範疇，突破現在對寵物既有的想像與馴養模式，但就本研究的田野與資料範圍，較難對這些例子詳細分析，因此不仔細討論之。

另外，非買賣取得的寵物雖然不直接等同商品販賣的生命，但其日常實踐並無脫離消費社會的情境，為寵物消費或飼養方式都包括許多「物化」的型態，如展示、限制、收藏，而「品種」作為區分的標準，即使是贈與或自家生產，都無法脫離市場行情，雜種與品種、不同品種甚至同一品種內，都會牽涉價值／價格的微妙區辨，尤其外出時與他人遭逢的眼光或交談，都無意間涉及消費社會的符號區辨。論文不只處理寵物商品化的部分，也將分析寵物在商品與非商品間的衝突，即使是非買賣的寵物，也會與可買賣的寵物維持一種競爭又模仿的關係，而非完全外於商品化的領域。

論文寫作採取資料蒐集、理論探討與深度訪談的交叉書寫。首先，消費型態與日常指導的論述來自報紙新聞（生活版和寵物版）、國內寵物雜誌（《寶貝寵物雜誌》、《貓物語》、《狗物語》等）和財金相關雜誌（《遠見》、《天下》、《新新聞》等）。其次，法律政策與技術管理則以《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條例、動物保護團體雜誌與網站內容、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北市衛生所的政策與統計資料，以及推動寵物管理的動物福利政策（如費昌勇、葉力森的著作）為分析對象。並不時比較國外（主要是美國、英國、日本）的例子與法律作為補充。這些論述和例子並不只是單純反映寵物消費與政治的現狀，也不是理論套用的佐證，而是以理論重塑看待寵物的角度，比較和分析這些說法的預設與立場。論文寫作的策略不是要糾正這些思維，也非替某些立場發聲，而是質疑構成這些想法的預設與前提為何，合理化這些實踐的論述又是什麼，如何形塑出對待寵物的「理所當然」，以及「勢在必行」的具體實踐，如此的分析不只是「為了」寵物，也是關切我們看待自身的方式與習慣。

由於寵物是一種再日常不過的生活景觀，因此本研究就都會飼養寵物的情形進行田野觀察，以台北縣中和四號公園（八二三紀念公園）作為場所，觀察、紀錄寵物與人的

示「寵物」概念的複雜與階層化情形，和社會文化、階級、法律、環境有密切聯繫。

互動以及城市對寵物飼養的規範。四號公園為台北縣中和市公園，座落人口密集的中、永和地區（安樂里、中安街與安平路之間），佔地十一公頃，現已成為居民休閒、運動、溜狗的主要場所。有趣的是，原本公園設有禁止寵物入內的標示，但溜狗人數不減反增，無力防堵的情況下，設立一專門的藩籬當作狗場（見圖 2-6），下午或週末即可見到一群名犬在狗場追逐的盛況，在狗群逐漸增多之後，又圍了另一個藩籬，分別作為大型狗與小型狗的溜狗場地。之所以選擇此地作為田野場所，在於飼主們不只是溜狗，還會駐足於此彼此閒聊，形成一個群體，每天早上十點、下午四點和晚上十點半都會出現在狗場外溜狗，狗場及其週圍的草坪儼然形成狗種的「大觀園」。在此出現的狗多是品種犬，如拉布拉多、哈士奇和黃金獵犬，幾乎是大型犬，米格魯次之，只有假日或偶爾才會出現少見的犬種，如古代牧羊犬、邊境牧羊犬、伯恩山犬等，或是如雪納瑞、瑪爾濟斯的小型犬。米克斯或愛心媽媽認養的流浪狗則在狗場二十公尺遠的另一空地玩耍，兩邊的人並不常有交集，狗也很少跨界。



圖 2-6. 中和四號公園溜狗藩籬

引自時報贏家知識庫，2007/08/13，《中國時報》，A3 版，陳信翰攝。

這個團體每日出現的固定成員大約四、五個，但不包括那些路過或偶爾出現的舊識，其中最常出現就是一位黑拉布拉多飼主，他是這個團體的核心成員，每天在公園的時間總共五到六個鐘頭，而我訪問的另一位成員，是一隻哈士奇的飼主，每天也會出現兩到三次，與其說這兩人是核心成員，不如說這兩隻狗是整個團體的中心，舊識的飼主或進入這個團體的新成員，都會不約而同和這兩隻狗互動，連帶地與飼主熟絡。在我剛開始進入田野，一位飼主也提醒我，要和這個團體的人打成一片，要先對牠們的狗感興

趣。畢竟，這個圈子是因狗才形成，所有話題也因狗而起，這也是彼此認識的開場白，圍繞在對方有無養狗或哪一種狗，而品種又是展開共同話題和形成小圈圈的媒介。

然而，研究身分也帶來某些限制，由於沒有帶狗，飼主也不太願意多聊，甚至覺得奇怪，好像擔心我是否對牠們的狗有企圖。大部分時候我只能聽飼主們閒聊，他們並不會主動跟我交談，也因我沒有養狗，飼主們較不會在我面前表現出同好間的滔滔不絕，或是較私人的經驗。多半時候，針對我的研究問題所得到的回答，因飼主有些不自在或刻意掩飾而斷斷續續，不如那些集體閒聊的話語有趣且豐富。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會經由獸醫與飼主的訪談，呈現寵物的消費經驗（寵物看病也是一種消費）和法令規範的影響。訪談的目的並非全盤採取受訪者說法，必須配合對受訪者的觀察、無心舉動、問題外的言談、使用物品等，有時主觀經驗的陳述，可能包含矛盾、衝突或前後不一致的立場，或以某些理由正當化、掩蓋行爲的不合理，這些都是值得本研究探索的潛在論述。如高夫曼（Erving Goffman）提出觀察日常人際溝通的視角，要注意受訪者傳遞的訊息（gives），也必須留意其流露出（gives off）的表現。：

許多至關重要的事實都存在於互動的時間和地點之外，或隱藏於互動之內，例如個體的真正的態度信仰和感情或許只能通過它的承諾或無意間表現出的行為來間接獲取。（Goffman，1992：2）

如同「奢侈」的社會意涵，往往非個人能充分意識或表達的主觀經驗，更常是由肢體動作、佩帶物件、購買考量、習性等透露，甚至是在自我表述面對他人指稱的衝突才突顯，例如對某人的評價或回應某人對自身的評價。因此，本研究不是簡單再現人們對寵物的說法，而是觀察人如何將寵物放置在社會生活的一部份，透過寵物「說出」什麼樣的身分認同和情感投射，以至於與他人遭逢的場合，「寵物」如何成爲一社交工具，其中蘊含什麼樣品味、價值、道德的區判？這些日常、隨意和習以爲常的說法或政策，帶有什麼樣的愛護、保障與管理的形式，反映何種消費心理與政治運作？研究的目標不是探討寵物扮演的社會角色，而是寵物的生命如何關乎人們自身的處境。

九、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問題是「寵物的生命如何成爲消費和政治的價值」，因此，將以三方向爲探討的軸心：「寵物生命的消費」、「寵物生命的政治」以及「消費與政治的關聯」。生命消費分爲「情感」與「物品」兩部分，著重寵物同伴與家人的一面，尊嚴、友誼、愛戀、依靠等等，後者則趨向物品的消費，例如種類、品種、稀有程度、風潮、外形、期限（壽命）、消耗量（照顧花費的心思）等。（見圖 2-7）在無法計價的情感和得以計價的物質之間，寵物如何消費與被消費，情感投注與商品特質又如何並存，無用和馴服兩種原則

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生命政治同樣分為「情感」與「物品」兩部分，前者基於情感投注而產生的保障，如健康照顧、生命安全、防止虐待和遺棄，形塑寵物柔弱、需要保護的生命，後者則是實際的管理技術，如晶片植入、犬籍管理、絕育、疾病防治等，呈現控制良好的生命。（見圖 2-8）保障的形象如何加強控制的必要，控制如何在保障的論述得以延伸，個體的照顧和福利如何轉為集體的衛生、安全、社會控管，飼主、獸醫、國家三者處於什麼樣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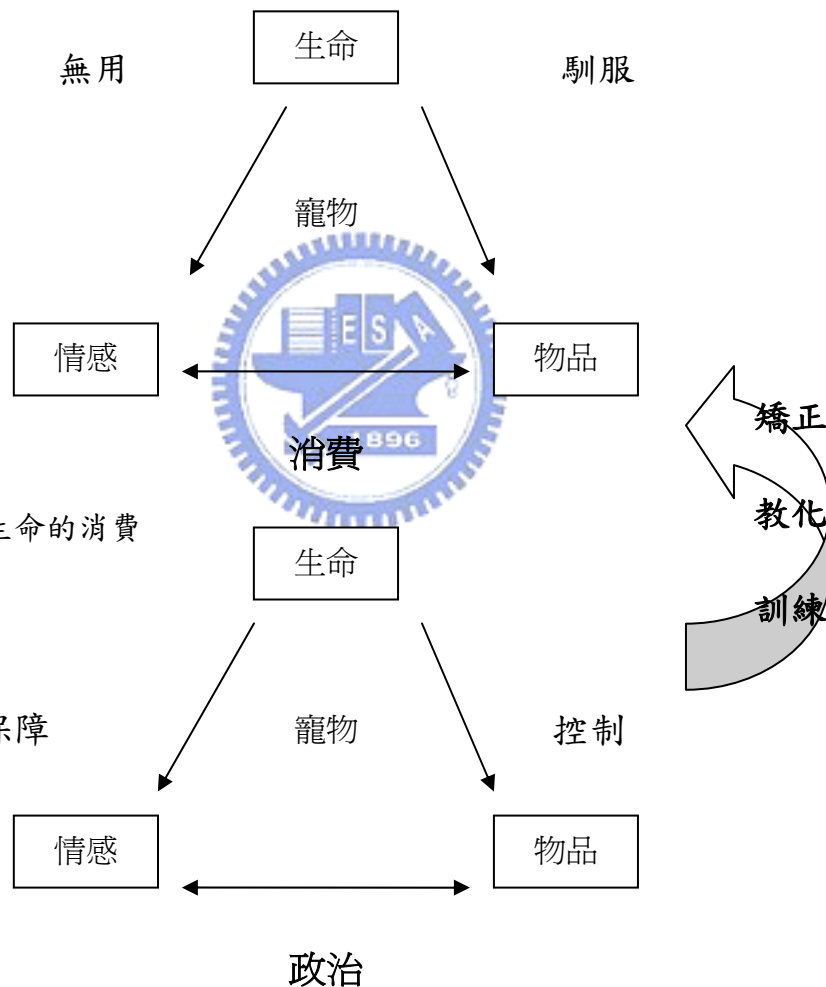


圖 2-7. 寵物生命的消費

圖 2-8. 寵物生命的政治

「消費與政治的關連」則分析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的交互影響，生命消費的模式如何延伸至生命政治的運作？生命政治的運作如何根據生命消費的模式分類、評估生命的

價值？又經由哪些方式使缺乏價值的生命具備消費的可能？從兩種模式的對照，生命政治的機制隱含「計價交換」的原則，而生命消費其實是「生命權力」的延伸。

第一章指出寵物介於生命與商品的曖昧位置，以及同伴化與商品化的連結，並說明寵物顯示出無用、馴服和寵愛的交錯關係，試圖探討在消費寵物的模式與保護制度的思維底下，寵物既無價又有價的特殊位置。

第二章第一部份釐清簡好儒的論文，發現寵物做為商品的消費價值，並非用途，而是情緒和情感性的反應，寵物是一個有生命的商品。透過布希亞對收藏的分析，寵物的生命並不來自功能，而是去功能，使其成為自我投注和地位區辨的收藏。在以物品消費為主的理論系譜，寵物代表的「生命商品」日益成為普遍的消費情境，卻缺乏理論化的根基，「消費即商品化」的理論預設不足以處理寵物消費的複雜情感。第二部分探討寵物成為同伴，在無價生命的口號下，其權利的形式不乏弱化與規訓的限制。而這種保護延伸為生命的治理，如同傅柯提出的生命政治，自然的生命變化充斥國家控制、干預、矯正的權力技術。除了持續管控法內生命，法外生命被指認為疾病亂源，設法制度性地隔離、清除與矯正之，這樣的生命政治運作隱含微妙的文化區辨和「同伴」的文明化想像。最後，界定本研究探討的概念「生命」，包含植物生命、動物生命和文化生命三者的交纏，以及說明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第三章分別從「生命的消費」與「被消費的生命」探討情感意義與物品特質之間的關係。第一部分討論寵物的「無用」在閒暇階級的文化具有何種獨特的意義，其免於生產的寵幸，產生什麼樣的價值／價格屬性與社會地位？若寵物具有的交換價值不建立在使用價值，其交換價值又根據何種原則？對寵物的愛護如何與商品屬性共存，計價交換的原則又牽涉什麼樣的階級價值與道德衝突？第二部分則探討寵物的「生命」特質如何成為特殊且矛盾的消費經驗，生命在其中既充滿主體經驗又不乏客體馴化？生命與物品界線模糊的消費經驗，相較物品消費的特色為何？出生、死亡、老化等不可倒轉的生命歷程，在消費者手中又成為如何的「符號操控」？「同伴化」的生命是否更增加馴服的快感與榮耀，無法徹底馴服的挫折又轉換為何種樂趣？

第四章分為「無價生命的照顧」與「生命政治的決斷」兩部分，指出寵物從個體的生命照顧連結至集體的生命管理。第一部分討論寵物的生命如何含括在政治中，寵物權利的設置創造出弱化、無用的政治存在，並形塑保護、限制的政治規範。保護的形式也合理化干涉的規範，出生、疾病、死亡等生命的自然現象，從飼主情感的照料，上升為集體生命的管理。而寵物的性，如果不具有生育的價值，就成為控制的範疇。第二部分則分析對寵物生命的分類與排除機制。從生命的照顧衍伸為生命價值的區辨，其中區分機制與技術為何？區分的兩種生命進入如何的分類機制，包含什麼樣的生死管理？生命管理包裹什麼樣的城市想像與公民形象，生命的秩序彰顯什麼樣的文明與道德？至於缺

乏價值或被排除的生命狀態，在「終養」的收容所如何培育、改造為有價值的生命，從生命政治的機制返回生命消費的領域。

第五章從「消費者權益」與「寵物福利」的關係思考，分析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的交會，以及兩種掌控生命的面向所具有的共通點。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形構共同的生存模式，也創造相容的價值追求，將生命消費化為技術問題，為生命政治設定衡量標準。兩者共構的價值判分，在動保運動與寵物議題之間，形成既衝突又合作、互為助力又相互瓦解的弔詭，寵物消費既是推展動保價值的助力，也是瓦解動保價值純粹性的浪潮。

第六章綜合以上所述，思考寵物與飼主的依存關係不只情感，也是人自身與集體和世界關係的體現，情感與物品的共存狀態，體現的不只對寵物的矛盾，也是生命的弔詭。寵愛之中不可避免的支配，如何投射、確認人的存在？不僅提醒寵愛關係的危險，也反映我們自身的寫照。最終，人與寵物的情感如何不是羈絆、束縛或控制，一種非控制的愛是否可能，會是本研究期許的方向。



第三章 生命消費

第一部份、生命的消費

歷史中的寵物就是一種缺乏使用價值的動物，因為這個「無用」的特質還引發了一場階級習性的衝突。羅伯·丹屯（Robert Darton）在《貓的大屠殺》描述 1730 年代末期的印刷工人與主人寵貓的緊張關係，技工們超時工作，吃不飽穿不暖，晚上還被貓吵得輾轉難眠，眼見主人對貓疼愛有加，不事生產還能不愁吃喝，因此預謀了一樁「殺貓慶典」。丹屯試圖呈現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初印刷業的改變，以及「技工文化」（artisanal culture）的生活世界。從這些印刷工人的殺貓樂趣，映照著兩種生活態度，一種是資產階級的愛好，另一種則是將折磨貓當作「樂子」的技工們：

在資產階級的生活方式，貓得寵有如天之驕子。養寵物在工人看來是不可思議的，折磨動物在資產階級看來也同樣不可思議。這兩種感受針鋒相對，貓夾在當中倒霉透頂。（Darton, 2005：140）

最後，在技工們笑鬧戲唱的「複本」⁶⁰中，貓成了資產階級的代罪羔羊，工人以殺貓洩恨，同時揶揄資產階級。與其說貓成為兩種階級生活方式的衝突，不如說是兩種階級對「使用價值」的態度差異。對工人而言，寵物沒有任何用途，對實際生活毫無幫助，反之，資產階級卻鍾愛毫無使用價值的寵物，相較起來，以使用價值衡量的技工（也被使用價值衡量），自然無法忍受非使用價值取勝的寵物。這段歷史不僅見證貓的文化生命轉變（從街頭遭戲鬧的犧牲品成為資產階級家中的寵物），也透露使用價值在階級差異之間產生的道德衝突。

「缺乏使用價值」同樣顯示在台灣飼養犬貓的歷史，養狗的價值不再趨於實用，而是情緒或情感的價值，1950 年代貓狗的「使役」價值不同於 1970 年代起寵物用來賞玩或陪伴的風氣。日治時代，除了士紳養來看家、警戒的軍用狼犬，帶有「統治身分象徵」的意味，一般人飼養土狗多是用來看家、防盜。（簡好儒，2001：25-26）從過去實用優於象徵、使役重於情感，如今在寵物身上使用價值的缺席，不僅關係社會型態的變化，也突顯寵物消費的特色—無用，卻值得疼愛。

今日，寵物作為一種有生命消費，「無用」是其重要特色，即使無用，卻對飼主意義重大，甚至是無法衡量的價值，究竟「無用」在寵愛關係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另一方面，「無用」的消費是否有複雜的社會意義，使其成為地位區辨的指標？

⁶⁰ 複本（copies）是印刷業的行話，丹屯的研究呈現當時技工模仿和引用諺語和風俗演出的笑鬧文化，並在事後不斷重複當作娛樂。

一、愛，不爲什麼

黃金獵犬不打獵、牧羊犬不牧羊、雪橇犬不拉雪橇、鬥牛犬無用武之地……，飼養這些品種犬的目的並非符合其「用途」，牠們天生的任務少有實現的可能，這些用途全部成爲純然的「消費」。相較一般物品，此種消費不只一次性的購買，還是持續的付出，吃喝、遊戲、裝飾、運動……，都是「非生產」的消費。作爲非「經濟或實用價值」的參養，寵物並不生產，甚至消耗更多。處於生產勞動的體系外，消費寵物不爲了生產，寵物的消費也無法再生產，而是單純的耗費。消費並非滿足寵物需求，項圈、衣服、鞋子、雨衣、玩具、外出籠、維他命、貓草、潔牙骨、睡窩、抓板……，這些在寵物身上的消費遠超過需求的滿足，又或者說「需求」其實是不斷創造出來的，飼主也樂於接受。例如光是食物就可分爲老、中、幼基本三類，另外還可分爲減肥專用、鈣質補充、防止尿結石、防止腎臟病的特殊配方。更遑論定期美容、理毛、修剪指甲這些例行性的維護，究竟滿足了誰的需求。飼養寵物不僅拒絕使用價值的介入，更以使用價值的荒廢作爲展示意義的方式。價值（value）並非來自用途（utility），而是對於飼主的意義。除了維持牠們的生命，在寵物身上的花費幾乎沒有實質利益，如此的「無用之物」爲何意義重大？

朱元鴻在《消費—政治經濟學之外》（1994）即指出一系列外於生產環節的消費：古代的活人祭、印地安族的誇富宴（potlatch）、節慶、嘉年華會，都是不涉及使用價值的消費。（1994：14-16）正是如此不計代價的消費，突顯消費的象徵意義，也讓金錢的耗費超越物質的意義。「用處」與「意義」在此互相矛盾，用途越少，意義越重大，用途越多，反而顯得意義薄弱。因此，相較穀倉與工廠，華麗的教堂和陵墓更具有神秘、複雜、崇高的象徵意義。非生產性的消耗所展示的象徵意義，不光出現在物品、建築、節慶的取向，也包括人的價值評判，消耗性僕役如門房、桿弟、妻妾，比起勞動家務的僕役，不僅待遇優渥，地位也較高。

因此，儘管寵物不具實用性，也無法生產，這讓牠們毫無用途，對飼主卻充滿意義。愛牠們不爲什麼，對牠們付出不計代價，不似經濟動物或實驗動物爲符合人類目的而存在，意義重大的親密同伴，指向無目的的耗費。相反，如果將寵物當作生產的機器，或是牟利工具，將會減損同伴動物的意義，也形成對主人寵愛的道德質疑。好比過去牛與農人的情感，是建立在生產的貢獻，牠爲我「工作」，牠存在，是因爲牠的「勞動」，這種功能的外延性，干擾了「我」在牠身上的投射，因此人畜之間保持一定的分隔；相形之下，寵物因去除功能而完全屬於「我」的世界：牠存在，是因爲我，寵物「非生產性」的特質，反而使牠們的生命與飼主相連。寵物缺乏用途卻備受重視，人們不是感恩動物的貢獻，而是憐惜動物的無用，甚至因此更加親密，這隱含著物質剩餘的豐饒，情感的投注已不需建立在生產關係上，而是建立在自我的投射。理解這種生產關係與情感投注的矛盾邏輯，就不難想見，爲何寵物熱潮往往出現在技術高度發展的社會⁶¹，以生產爲

⁶¹ 目前普遍飼養寵物的國家如英國、日本、美國、北歐，都被視爲寵物天堂。

主的社會則少有此餘裕。

寵物的消費無法建立在使用價值，從「實用」本身無法思考寵物的社會意義，如布希亞所言，我們絕非消費物品本身（使用價值），而是將物品當作符號操作，不論是加入某個群體，或是使自己從某個群體區辨出來。（Baudrillard, 1998: 61）物品早已從用途掙脫出來，而成爲個人身分的差異化展演。「使用價值只是作爲不公平區辨的不在場證明（alibi）」⁶²（Baudrillard, 1981: 32），使用價值一方面是不在場證明，它的存在意謂它的缺席，另一方面是托辭，作爲社會區辨的藉口。儘管庫拉（Kula）⁶³和誇富宴（Potlatch）消失了，但這些原則仍存在物品的社會學理論基礎，消費的基本分析不是根據需求（need）而來的使用價值，而是競爭的、極端階級區辨的象徵交換價值和社會報稱的價值（the value of social prestation⁶⁴）。（1981: 30-31）

因此，我們無法以使用價值判定消費的意義，如同用途與意義的關係，不是從用途判定意義，反而要注意「使用價值的缺乏或荒廢」如何構成無形的社會區辨。好比用途和意義的矛盾關係，時常造成浪費與奢侈的道德指稱，「浪費是沒有用處或超過其功能目的之消費，奢侈則正是在彰顯『浪費』的象徵意義。…奢侈是『無用之用』，是拒絕使用價值的符號價值」（朱元鴻，1994: 16）因此，寵物作爲「無用」的消費，拒絕用途所彰顯的意義，對於上層階級，也許被視爲生活不可缺乏的必需，對於下層階級，卻被視爲浪費—奢侈的展現。這是爲何資產階級的寵物成了工人的眼中釘，也是爲何共產社會不允許寵物的存在，因爲牠們象徵私有財產的累積，被視爲資產階級逸樂的生活標誌，飼養寵物不只蘊含個人情感的投注，也涉及符號展示的競爭與區辨。

二、爲你好，也爲我好

「無用之用」是奢侈的社會意涵，反之，「奢侈」正是透過無用之物的消費，展示消費者自身的社會位置。儘管寵物不會成爲飼主的生產工具，並不代表牠們不會成爲象徵價值的展示物品。不以寵物爲用的純粹寵愛，以及在寵物身上不計代價的過度花費，

⁶² 布希亞認爲這是一場清教徒工作倫理與貴族奢侈道德的衝突，實用邏輯凌駕無用邏輯，以功能取代奢侈，物品處於聲望／用途、使用價值／象徵交換價值斷裂的關係，因而產生曖昧的性質。然而，在功能的擬象（simulacrum）背後，物品持續扮演區辨的角色。在各處的炫耀性消費，各種以實用邏輯出現的行爲，卻仍在「地位」的道德下主導。物品被製造，也作爲證明，如同資本主義的精神—工作作爲救贖，消費展現的成就，處於同樣的救贖邏輯。（1981: 32-33）

⁶³ 一種超布連群島上盛大的誇富宴，出自馬凌諾斯基（Malinowski）《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一書（同時也是對島民的稱呼），馬凌諾斯基沒有翻譯庫拉一字，可能是指「環」。庫拉是各部落間大貿易的媒介，相較直接了當的俗物交易—俗爲利（gimwali），庫拉是貴族化的，關於一套誇大的禮物收送儀式，收的一方擺出不屑或懷疑的態度，直到對方把禮物仍在地上，才收下禮物。送的一方則裝出誇大的謙遜狀。（Mauss, 1989: 34-36）

⁶⁴ prestation在英文和法文相當罕用，是布希亞常用的辭彙，意指對社會行爲的非理性符碼產生之義務感受。「報稱」採牟斯《禮物》書中的中文翻譯，即「報稱餽贈」，表面自動自發、毫不在乎的慷慨贈禮，卻出自身不由己的義務，這種虛偽與造作，往往在經濟和道德上是利己的。（Baudrillard, 1981: 30; Mauss, 1989: 11-12）

顯示的意義或許不只是寵物的程度，也是飼主的慷慨大方與社會地位。

韋伯倫（Thorstein Veblen）觀察封建歐洲和封建日本的上層階級，他們是一群免除生產工作的閒暇階級，藉由金錢累積與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突顯階級位置。這些上層階級將炫耀性浪費當作美學價值的條件，花費越高越能彰顯消費者的聲望，昂貴的東西總是等同於美的事物，反之，廉價的物品則被認為平凡。（T. Veblen，1994：79-80）價格與美學價值的聯繫，恰好與事物的實用程度成反比：非生產性的事物不見得廉價，甚至常被賦予美的聯想，相較於非生產的事物，生產性的事物總是廉價（價格）、俗氣（美學）。類似的價值衡量不只呈現在日常用品，也包括有生命的女人、僕傭和動物，「雞、豬、牛、羊、拖曳馬的價格遠不如鴿、鸚鵡、貓、狗和賽馬」，「貓比起狗，因為比較不花錢，甚至有用，所以比較不具炫耀的用途。」（T. Veblen，1994：85-86）從以上的例子得知，無用的動物昂貴⁶⁵，有用的動物反而顯得廉價，無用之物顯示的是象徵意義（炫耀與地位），而非實用價值（勞動與奴役）。無用的動物不僅價格高昂，且往往充斥著情感描述與美學價值⁶⁶：

狗的忠誠與智慧經常被稱讚，這表示牠是人的僕人，並且具有敏捷的心思洞穿主人的心意。…因為不事生產，確立其作為彰顯聲望的事物。…狗的追逐，常被聯想為掠奪榮耀的表現與報酬。（T. Veblen，1994：85-86）

快馬的用途在於其作為競爭的方式；牠超越鄰人的馬以滿足主人侵略和主宰的野心，…當一個作家或演說者（尤其是那些辯才無礙的）想要高雅和服從的動物圖像，他直覺地想到馬；且通常是賽馬⁶⁷。（T. Veblen，1994：87-88）

這些寵物具有的人格描述與美學價值，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因為可以拿來「炫耀」的特質，這些動物的共同點不在外表或個性，而在於飼養牠們得付出昂貴的代價，付出的金錢與實質的用途之間又極度不成比例，

間接地，這些動物帶來的榮耀性的昂貴，使牠們在社會上具有價值，也使牠們被認為是美的。藉由昂貴的花費表現在寵物身上的情感，引導和形塑了物品的情感與選擇。（T. Veblen，1994：87）

從以上的描述可以發現「情感」與「花費」的邏輯隱然顛倒：不是因為愛，所以不

⁶⁵ 這不代表「只要無用就一定昂貴」的因果關係，而是擁有者與財產的相互提升，因為使用、耗費、負擔無用之物，具有展示與炫耀的意味，在象徵意義的加持下，這些事物的價格遠超出生產性、有實質用途的事物。

⁶⁶ 越是不以用途導向的動物，越是充滿情感性或美學式的描述，例如馬的高貴、狗的忠誠、貓的優雅、鳥的輕盈。這類態度也反映在賞玩物品的美學描述，不突顯其實用功能，而著墨外觀的細節與質感。

⁶⁷ 養馬本身即一所費不貲的嗜好，不但得供應大量糧草、馬廄、僕役，還要有廣大的場地跑馬。若非貴族或富甲，升斗小民難以負擔得起這樣的「寵物」。

惜花費昂貴代價，反而因為昂貴，才值得情感投注—因為耗費的性質，才值得選擇。⁶⁸而選擇什麼物品消費／消耗，又攸關消費者的榮辱。不只透過金錢耗費彰顯自身的榮耀（花得起），也是經由特定物品顯示擁有者的身分地位（只有我才花得起），投注越多，越能成就自身，對物的消費指向消費者本身。無可否認在寵物身上不計代價的花費，絕對是誠摯的感情，但這感情不單純是主人單向地投注在寵物身上，也包含寵物反餽、成就主人地位的社會面向。好比騎士時代對女人的審美評判，往往鑲嵌在社會地位的意義底下：

騎士時代的女人免於工作，且很高程度認為她們受到長久的保護。她們的美建立在容貌、手足的細緻，尤其是腰的纖細。細腰代表極度的虛弱，女人的無用且昂貴，被視為財力雄厚的表現。（T. Veblen，1994：90）

無用的「財產」（中古時代的女人、動物和用品）與財富地位連結起來，也合理化保護與捍衛她、牠、它們的正當性。女人與寵物在社會中免於勞役的優渥處境，透過金錢投注展現的親密呵護，展示擁有者的身分與聲望，同時凸顯無用、柔弱、被動、財產的客體位置，能夠被人掠奪、佔有、支配與看管。至今，雖然隱約去除「財產」的屬性，保護、疼愛、看顧的思維不乏出現在各種政治要求與日常規範，即使包裝在溫柔與寵愛的說辭底下，生產的除役延伸了另一種「物化」的形式。用途的缺乏或去除仍然是「物」，只是不再剝削奴役，而是保存炫耀。

寵物既有用途的「存而不廢」或錯置在無用武之地⁶⁹，不只代表用途已上升為「象徵意義」的展示與消費，更代表擁有者的餘裕—有本事保存、維持這些「用不上的用處」。因此所有寵物書籍都不斷強調品種的特色與本能，如獵犬的速度與敏捷、牧羊犬的忠心和良好體力，這些描述遙遠如異國圖像，引人入勝卻派不上用場。此外，無法實現的用處還要透過花費各種心力和金錢維持，「訓練」與「運動」即是「存而不用」的消耗性維持。這種消耗與消耗性的維持，不單表現寵物有多享受，也是以寵物享受之實展現主人餘裕之名：

Veblen 顯示即使從屬階級的主要功能是工作和生產，他們同時有代表主人的功能（不須工作，就是他們的唯一功能）。女人、人們和僕人因此是地位的展示。這些人也消費，卻以主人的名義消費（代理消費）；其怠惰和浪費見證主人的財富和崇高。（Baudrillard，1981：31）

這些寵物不僅是飼主生活方式的延伸，也是消費模式的延伸，寵物享受過人的待遇，也代理主人的消費：價值不斐的華麗裝飾、精心維持的均勻體態⁷⁰、一身打理光亮的長毛，甚至還因為這項「代理消費」產生的「代理僕役」—例如專門溜狗的僕役，就

⁶⁸ 這或許可以解釋某些昂貴名牌令人費解的美學價值。

⁶⁹ 例如在熱帶國家飼養雪橇犬，或是在都市飼養獵犬、牧羊犬。

⁷⁰ 在田野的觀察中，放任寵物肥胖未必彰顯主人的財富，反而必須在營養充足之餘，練就結實的體態和敏捷的速度，代表主人不只花錢，也花心思和時間照料，有時甚至因為太過肥胖，又花一筆錢送去減肥。

是出自非生產性活動（遛狗）的勞動。飼主缺少餘裕休閒（休閒即投入大量時間的非生產性活動）之際，便投入金錢請人代為休閒。寵物雖然缺乏使用價值，卻充滿象徵價值，不僅象徵主人無法衡量的關愛，也暗示可衡量的身分地位：

（黑拉布拉多）黑粒仔爸對我說：「養狗就是要有錢有閒，不但要花第一次買的钱，養了之後還要擔心有無遺傳性疾病，洗澡、照顧、訓練啊，都非常吃力，尤其狗不聽話更是氣死人！」（哈士奇）Bagel 媽個性比較沉靜，但也一再強調，養哈士奇很累，每天都要帶出來兩次，她因為家裡人輪流還撐得過去，（拉布拉多）Mina 媽則另請菲傭遛狗，連颱風天和寒流都不例外，因此黑粒仔爸再次應證養狗一定要有錢又有閒，而且還是很閒，「不帶牠出來，又在那邊很可憐，也不忍心啊」。三個人一邊向我訴苦、警告大型犬如何不好養、花時間，卻又向我表示他們的狗很乖、照顧的成果。（田野筆記，2007/01/25）

當我們欽羨飼主不惜花費討好寵物，或感動於主人陪伴寵物付出的大量時間，不只是稱讚無私奉獻的情懷，也暗示主人不乏「閒錢與逸致」從事非生產性的活動。寵物、非生產性活動、與社會地位的連結，不難想見十七至十八世紀寵物一直是王宮貴族病態的習癖和上層社會的炫耀性展示⁷¹，後來成為中產階級競爭社會地位的符碼⁷²，即使在現代社會中，階級劃分與品味競賽不見得統御寵物消費的一切，但飼主間的比較與炫耀卻從未短少，寵物成了這場展示的代理者，代理消費（名牌寵物衣、豪華大餐），也代理有閒（寵物SPA、寵物旅館）。有別於一般消耗性物質，對寵物的付出，不會淪於自戀般的炫耀，而是出自情感的牽絆：「為了牠，這些算什麼！」

累積在寵物身上的展示，不只是「有錢有閒」的反映，寵物的忠誠品德也成為眾人稱羨的焦點。一隻引人注目的寵物，華麗的外只是展示的一部份，穩定的性格、控制得當的舉止、親人的舉動、忠誠的回應和適時表現的技能，都能突顯良好的家教與主人的威嚴。如果寵物的優渥處境，見證的是主人的財富與閒暇，寵物的溫良個性，則是主人調教有方的成果。生命消費不僅是物品般的展示，也涉及情緒的調教，在長時間的照顧、訓練與教導過程，外表與品種只是經營的一部分，個性和習慣更需投入時間磨塑與矯正。代理消費不會停留在財富的炫目景觀，而延伸至順從與涵養的品德，當財富（經濟資本）轉為禮教（文化資本），代理者（寵物、孩子、妻子或下屬）舉止得體的教養，成為社群評估主人內涵的一環，意謂的不只是「養得起」，還能「教得好」，展示的不再是無節制的耗費，而是主人花費的眼光與知識。

令人欣羨的代理消費，卻往往隱含細微而全面的權力關係，鋪張與奢侈，呈現的

⁷¹ 見Keith Thomas, 1984, *Man and The Natural World: Changing Attitudes in England 1500-18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2-111.

⁷² 見Harriet Ritvo, 1987, "Prize Pets", in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2-124.

是人、物的良好待遇⁷³，另一方面，則是對這些人、物的從屬與支配。女人、寵物的優渥待遇—不需生產、花費高昂，並不能改變牠們是財產（property）的事實，因此，才需要持久的監管與維護。代理消費顯示的是非生產性剝削的金錢投注，卻仍是主人（owner）與財產的關係。如朱元鴻提到：

善意與人道主義說辭並不會改變背後的支配型態，就像是在代理關係中的妻子兒女寵物，可以同時是寵愛與支配的對象。代理關係，不可避免的，就是支配關係。無論這個關係多麼愉快，代理者的活動與品味不是自主的，是受支配的、限定的。（1994：21）

這說明寵物即使受寵，卻缺乏自由的本體（寵物唯一不被允諾的恩澤），不論身材變化、飲食選擇、活動範圍、交往對象、穿戴衣飾，甚至生育能力，仍憑主人的意願，其生命狀態的展現，成爲主人符號操弄與展示的消費（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都是）。寵物的自主程度也許能根據主人的人道主義或溺愛提升，但卻無法擺脫所屬的狀態，甚至轉爲更隱微、細緻的控制與塑造，有時溺愛的程度越強，支配的層面越是細微。寵愛與支配的交錯在於兩者難以分辨的複雜，支配可能以溺愛的形式呈現，寵愛的宣稱又不乏支配的理由。然而，寵愛關係不會只是財富地位的炫耀，也不止於溫良品德的展示，更不會停留在景觀炫耀的品味鬥爭，寵愛內在於這些寵幸，又超越這些寵幸，寵愛關係不乏這類活動的支配性格，卻遠超過如此的支配層次，物品的耗費只是這層關係的中介—見證與烘托這層關係的可貴，然而其導向的是更深層的消費：耗費物品又超越物品的耗費，這種物質與非物質間的轉換，正是寵物重大意義的奧妙之處。

三、我寵，我在

寵物的奧妙屬性在於牠不只是個物品：既有物品的一面，又超出物品本身，既可成爲炫耀排場的裝飾，又作爲飼主費心討好的對象；可視爲被消費（或交換）的物品，卻也乘載難以取代的情感；寵物消費物品，也被當成物品消費，由此看來，其特性介於物質與非物質之間，遊移在物品耗費與情感投注兩端，寵物的消費絕非只是「被賦予價格且可交換」的過程，而涉及無價的生命如何轉爲有價的消費？難以交換的情感如何轉爲可交換的金錢？可交換性（exchangeable）如何建立不可交換性（unexchangeable）之上？不可交換如何被交換？從一開始這就不只是經濟學的問題，而是一個心理學的問題。先借用〈商品拜物教〉的一段話，思考這種物質與非物質之間的交換關係：

把生產者同總勞動的社會關係反映成存在於生產者之外的物與物之間的社會關係。由於這種轉換，勞動產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覺而又超感覺的物或社會

⁷³ 在代理消費的意義下，女人和寵物如同一般物品，「物化」並不指設他們被當作生產工具，而是奢侈品般地投注與消耗。「物化」不見得是生產式的異化與剝削，而是透過金錢的耗費，彰顯擁有者的地位。

的物

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現的勞動產品的價值關係，是同**勞動產品的物理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物的關係完全無關**的。這只是人們自己的一定的社會關係，但它在人們面前採取了**物與物的關係的虛幻形式**。

(Marx, 1990: 89, 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馬克思認為生產社會的商品拜物 (commodity fetish)，是交換價值掩蓋了使用價值，商品之間的關係掩蓋了人際關係，這是生產關係的神秘化，也是人際關係的物化形式，馬克思揭露物品魅力的神聖意涵，也指出生產者的異化 (alienation)。然而，寵物不具特定的使用價值，也稱不上交換價值的掩蓋 (有的寵物無法買賣)，因此也很難界定異化的發生 (是寵物還是飼主被異化，被什麼異化)，但是這段從「社會關係」轉換至「物與物的關係」，以及從「可感覺」轉換至「超感覺」的過程，卻十分接近寵物的特質：似物非物的屬性以及物質滿足與情感投注的交纏，對飼主而言，既是「可感覺的」生命，又具有「超感覺」的意義，然而，這層意義究竟是什麼？

或許從fetish的另一個脈絡—戀物，可找出意義構連的內在過程。佛洛伊德在精神分析的領域，發現一種與非關商品拜物卻又相似的愛戀邏輯，他認為戀物是「因為小男孩不願承認母親沒有陰莖，意圖維持這層意念，卻又得放棄，因此創造的替代物，以排除閹割對他造成的恐懼。」(Freud, 1927: 154) 因此，拜物是一種幻覺，是小男孩在潛意識中否認喪失 (母親的陰莖) 而尋找的替代。對佛洛伊德而言，拜物的幻覺和補償性的信仰只是一種輕微的倒錯，由於人們將被閹割的恐懼投射在女人的生殖器上，他傾向於同情這種幻覺，並且相信這是潛意識和嬰兒思想發展的一個共同現象。(Williams, 1995: 97) 由此觀點思考飼主與寵物的關係，並非指認對寵物愛是一種倒錯⁷⁴，也不是認為寵物就是喪失的陰莖，寵物只是喪失慾望的符號替代，一種為社會認可的正常轉移，寵愛關係不正是替代那無以名之的慾望，轉移不可避免的喪失，又提供安全的補償。當可靠、自在的同伴關係無法在人群裡實現，「同伴動物」體貼、忠誠地彌補這層匱缺，當親密關係總是難以捉摸又轉瞬即逝，寵物卻總是安穩與持存的親密伴侶，這層關係既不虛幻也非病態，而被視為真實且健康的社會行爲。

對物質的依戀轉移慾望的匱缺，由此觀之，消費社會中的 fetish，不是以物品間的關係取代人際關係或人與物之間的關係，而是透過物品間的關係，形成人際或人與物間的曖昧調節。因此，物品透過可感覺的一面 (物品本身) 協調超感覺的一面 (人際與人物之間)，這種協調充斥社會性的意義。拜物或戀物的確將人際關係「物化」，但這並非人際的凋零或自身的喪失，反而將這些關係的失落與衝突，透過物品演出與恢復。因此

⁷⁴ 事實上，社會規範中的寵物愛被視為有益心理生理健康的發展，而非倒錯的病徵，然而，寵物愛的某些面向，例如人獸交或人獸戀，卻被視為倒錯或變態，甚至被排除在寵物愛之外，因此，這其中的關鍵不是人和動物的交往，而是交往的形式。

布希亞形容「物品是一個導流者的角色，在它們身上，許多神經質症狀可以到消解，許多緊張和追悼狀態中的能量可以得到承接」(Baudrillard, 2001: 104)

不安、困窘、矛盾、衝突的情境，物品並不只反射之，而是以一種轉移、折衝、昇華、變形，甚至變態的方式呈現，透過物品之間的關係，以及物品與人的關係，創造出和諧的氛圍。物品並不扭曲人的世界，而是人類世界的幻象，沒有什麼比幻象更為真實的，人們生活在物品之中，也因為物品，人們得以生活下去。⁷⁵賴以維生的往往不是物品的實用性，而是非實用的一面，好比成功的廣告不是露骨地說明產品的效能，而是營造人們渴求的氛圍，將欲望匱缺包裹在符號糖衣。

商品之所以吸引人，不是因為它本身的實用性或物理性質，而是人們的社會關係採取了「物」的形式，商品使得人們的社會關係具體化，並且得到某種補償。馬克思將之形容為宗教，而非騙術，宗教之所以具有意義，在於信仰，而非穿透或揭發。因此，商品作為宗教，以物質化的形式提供安慰，人們愉悅地耽溺其中，卻不露出半點虛假。

並非物品本身的實用性，也非建立在此的實用關係，使物品吸引人，是人們的社會關係採取了「物」的形式，物的消費使得人們的社會關係具體化，並且得到某種補償，物品替代主體慾望的失落。物品提供的總是非實用的用途，將人們從實用關係導向夢幻的符號，消費也從不是虛情假意，而是全心投注的崇拜，崇拜的不是物品本身，而是物品編織出的理想世界。當然，寵物不只是物品，牠們有物品的一面，卻又超出物品之外，寵物的消費具有物質的面向，又蘊含非物質的意義，這是對寵物的愛戀邏輯：既內在物品，又超越物品；召喚主體的缺乏，又構連物質的消費；寵物的使用價值被淘空，填滿超感覺的符號價值：傳散快樂、幸福、友誼、聲望的象徵，否認與消融慾望實現的阻礙。從他們可感覺的生命，獲致超感覺的意義，從可依戀的軀體記號，排除慾望失落的恐懼。

消費不是著重實用的用途，而是慾望的符號構連，不只是虛榮的品味競賽，也是真心投注的信仰。這不但解釋寵物為何可被消費（無用，卻充滿意義），也證明愛寵物與消費並不衝突，無怪乎飼主相中芸芸眾生的某一隻，是出自「一見鍾情」的愛戀，而非經濟理性的斟酌。物品成為慾望中介，藉此化解、滿足人際間的缺乏，透過物品的消費，人際與人自身的關係確立才得以用另一種方式延續，這也是物品具有人性化和生命的原因。買一隻寵物來排遣寂寞，並非物化這隻寵物的生命，而是人的生命在其身上「物化」。因此，我們購買與飼養的，其實是自己。

對寵物的愛絕對真實，絕非金錢可以衡量，猶如拜物的虔誠，意義在於投入，而非揭發或穿透，消費即信仰，不計代價的消費，證明的是生命的無價，也是關係的堅貞。如果物品是人的投射與變形，事實上，我們崇拜的不是那個對象，而是自己，這是塗爾

⁷⁵ 布希亞描述物的體系，是人進行一系列生死再循環的遊戲。利用物品演出死亡，以超越死亡。物品如同夢，兩者皆是透過妥協過程來作用，如果夢保障睡眠的延續，物品便是生命的存續。(2001:111-112)

幹 (Emile Durkheim) 意義下的宗教與社會⁷⁶，也是家中完美的寵物。約翰·伯格 (John Berger) 認為，「寵物是主人生活方式的產物」(2002: 15)，但其實寵物就是主人本身——通過計價交換才得以完成的自我，也是絕對忠誠的自戀形式。無價生命的商品哲學，不只是「我消費，我在」，也是「我寵，我在」。

四、無價邏輯

若寵物的意義的不在使用價值，而是深刻的情感連帶，消費的型態是人際關係的自我消費，而非實用程度的算計，寵物的計價交換又具備什麼樣的特性？即使對於飼主，每隻寵物都是無限價值的生命，為何無價的生命又能成為計價交換的商品？不強調實用的生命參養，又處於何種價格與價值的交錯關係？

若將計價交換視為「賦予物品交換價值」的過程，可發現兩種計價交換的原則：

第一種是最純粹、也最不可能的情形⁷⁷，即「實用物之可計價」：以物的實用程度衡量其價格／價值。效用高低，等於價格高低，也是價值多寡，譬如由機器的效能決定價格高低。因此，實用性、價格與價值經常成正比，也可根據物品的價格衡量其用處。

第二種則是「非實用物⁷⁸之可計價」。非實用物不因缺乏效用而無價值，甚至越不實用越顯珍貴，例如古物、珠寶或各式收藏，經常是無法使用的瑣碎物品。非實用物的價值並不在它原本具有的用途（如古玩、集郵），甚至根本沒用（如鑽石），這種原則下，實用程度無法反映價值，也無法決定價格。價格或許能反映價值，但到了某些程度，價格也可能折損價值。淡化（無）價格反而增添價值，就好像傳家之寶或皇室珍藏往往因「非賣品」的迷思，能吸引更高的價格或更熱烈的競逐。在非實用物的計價原則中，價格與價值保持良好的競爭關係（價格的提高或取消都是為了提升價值），卻和用途不成正比。

在非實用物中，存在另一種計價交換的「無價」邏輯，稱之為「非實用物之不可計價」。無價，指的是無法以金錢衡量，而非沒有價值。例如女人、性、生命、友誼……，都屬於這種不可計價的非實用物，計價不但減損其崇高的價值，還會使其廉價，反之，不可計價才是肯定價值的方式，這些事物不只是不可能計價，更是不可以計價，無法且

⁷⁶ 參考涂爾幹著，渠東與汲喆譯，2006，《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頁 403。結論提到宗教與社會的關係，是社會引導個體，使個體將自身提升到經驗世界之上，賦予構想理想世界的另一手段，社會在構築自身時，也同時構築一個新世界，宗教具有社會起源，這個社會起源是人們在集體生活中通過理想化的能力，創造一個超乎經驗世界的神聖體驗，而這種理想化的能力，是人賴以維生的條件，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條件。

⁷⁷ 日常生活的計價交換很少單純應用這個原則。

⁷⁸ 實用與非實用的區分有待質疑，如現代社會的汽車、住宅、音響、電視、衣服、手機……不勝枚舉，究竟屬於實用物還是非實用物，仔細想下去，第一種實用物的可計價性，反而不切實際。

拒絕計價，才能證明、提升這類事物的價值。在此，價格與價值間的矛盾關係，不僅價值無法以價格決定，更強烈排斥實用性與價格的介入。因此，這種原則的特色是：無用勝於有用，無價格勝於有價格，不強調用途和價格標示的事物，才稱得上具有難以衡量的價值。如此不可計價的事物，難道不正好跳脫價格的商業邏輯，具有絕對的價值？在這種無價邏輯中，取消價格才能證明價值，標示價格反而貶低價值，這是否表示拒絕計價交換體系的可能於焉出現？

然而，布希亞告訴我們，無所不包的計價交換，早已滲透愛、交往、親情、健康、出生、死亡等象徵性交換。無法計價的「無價」邏輯，仍是計價交換的一種變形。無價之物的一面是「不可計價」：否定價格，以肯定價值；另一面則是「可計價」：因為價值難以衡量，所以值得付出，因為肯定價值而不計價格。⁷⁹猶如齊美爾（Georg Simmel）的描述，「不只是商品的吸引力決定我們願意支付的價格，多半情形物品吸引人和可欲求的原因，只因為它們值得（costs something）。我們不能將它的生產視為理所當然，而是需要犧牲與付出。」（G. Simmel, 1984：134）沒有數字上限的「值得」，或「無法衡量」的價值，才是吸引價格投注、肯定和擴充的對象。好比「風度」、「博愛」、「親情」總是既無價又有價，無法由價格決定，卻不代表沒有行情，只有不計代價的投注，才能獲得認可，價格雖不是主要的標準，卻是無法忽略或馬虎的參考價值。不可計價的「無價」，也得以計價交換，價格與價值的關係是衝突，也是合作。

許多「商品化」的討論往往忽略「無價」的雙重性⁸⁰以及價值／價格之間矛盾卻又調和的關係，只將問題停留在「交換價值」或「價格」上，這種思考認定「不可計價」必須去除價格以保存價值，殊不知價格的抹除，會造成更激烈的競價，甚至提升行情。「藝術市場」就是一個相似的例子，藝術的崇高或突破性在於其無法以價格衡量，甚至是沒有價格的，「無價」的藝術比起兜售的作品更有價值，然而，否認藝術的價格或拒絕計價就代表藝術無法交易嗎？情形正好相反，藝術市場正是透過一套「否認價格」的論述運作著，藉著否認價格來提高行情，藝術創作的無法計價、遠離計價、厭惡計價，終將以一種「否定」的姿態進入計價交換，否定價格卻又提高價格，使「無價」的藝術得以交易。

從非實用物之不可計價面向的角度出發，寵物無用的特色不僅不構成任何貶抑，反而正是不為所用的態度，提升牠的價值，寵物的價值不在牠能發揮的實用性，而是牠代表的抽象意義：友誼、情感、愛、忠誠、體貼，甚至生命，疼愛寵物的飼主時常否認價格，甚至避談價格，由此證明寵物的價值絕非金錢數字可衡量。然而，如此拒斥價格的介入，不代表寵物毫無價值，反而藉由不計價格的付出，或是遠超出行情的金錢投注，證明寵物在飼主心中絕對不只這個行情。

⁷⁹ 「非實用物之不可計價」主要反映在消費者的心態，在市場機制這個部分，仍可按照「非實用物之可計價」的邏輯標訂價格，如依據品種的鑑定和稀有程度標定價差，不可計價與可計價並不衝突。

⁸⁰ 「非實用物的不可計價」和「此不可計價之可計價」。

因為無法分辨複雜的計價交換，而導致出兩種實踐如下：一種是「實用物之可計價」的誤植，另一種是雖然理解「非實用物的不可計價」，卻未能認知不可計價作為計價交換的一面，以及價格／價值的巧妙構聯。前者認為無用等於廉價，也輕忽計價原則的社會性與道德性，往往將寵物視為無用的廢物，或用途貧乏的牲畜。無法剝削時，不是漠視，就是作為發洩的管道，例如枕頭在沒有睡眠的時候，總是最好的發洩對象。在實用的層次，「感覺」或「情感」的投注，總是過於天真和不切實際，實用原則去除了「寵」物的情緒本質。反之，「動物相關」的情緒性用語，總是確認其實用性之外的意義。⁸¹

後者則誤以為，無價邏輯的價格與價值得以區分，證明「無價」，即去除價格才能保留價值，天真地設想「無價」就是擺脫金錢交易（尤其是標價格），雖然這種態度無法認知無價的真諦，卻形成計價原則的道德判斷與社會價值。這類實踐，拒絕將寵物視為物品，而強調牠們是個「同伴」⁸²（友誼、親情、生命的代表），不能以金錢衡量。肯定同伴的價值，必須去商品化，尤其從拒絕價格開始。「物化」生命，不只是市場問題，也是道德問題。對以實用性或價格衡量寵物的態度，則投以道德的譴責（如殘忍、野蠻、不人道）以及倫理的提倡（同伴生命的不可計價）。

前者是規範的混淆者，後者則是規範的制定者，一邊是天真的殘酷，另一邊則是殘酷的天真，好比《貓的大屠殺》中的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工人視寵物為無用之物，除之而後快，主人視寵物為難以計價的同伴，用途的缺乏毫不影響寵愛的投注。然而，將寵物視為無價寵愛的態度，藉由取消無價之物的價格，以證明價值的崇高與不可衡量，不但無法跳脫計價交換，往往只是提高價格，或轉為在黑市流通、盛行⁸³。好比流行並不因禁止、取締而消失，相反地更增加禁忌的魅力，不但因此更有價值（因為取得不易，反而能展示地位），且在黑市以更高價格流通，流行足以衝破法律、道德、社會共識的限制，流行的死亡唯有來自自身。因為，無價代表的正是透過價格來證明價值（不論提高或取消），沒有價格的物仍是物，並可能更搶手。真正關鍵在於「無價」的弔詭，而非價格有無。

五、用途的廢除與轉化

即使寵物免除使用的可能，使用價值的重要性未曾消失，一方面，用途的荒廢成為炫耀性的展示，另一方面，則成為交換價值的一部分。獵犬、牧羊犬、鬥犬…這些以功能命名的犬種，正是以「功能」作為品種的劃分，功能不是拿來用，而是拿來看。至於

⁸¹ 例如罵別人豬狗不如，並非指此人能吃或會看家。此外，性別又是一矛盾的邏輯，母豬和母狗生產力不低，卻最能達到咒罵的效果。即使正面稱讚，如溫柔如貓、忠誠如狗，也很少與實用相關。

⁸² 這種「同伴」十分特別，因為一般同伴並不需要教導、保護或規範。

⁸³ 這個狀況可對應到目前台灣的寵物業情形，儘管有一套現行法令規範寵物業者，卻仍有未登記的犬舍、繁殖業者、流動攤販形成龐大的地下經濟，關鍵並非法令執行徹底與否，而是市場潛力足以吸引業者非法經營。

賞玩型的寵物，則完全廢除使用價值，更為突顯消費／消耗的意義。使用價值已上升為符號層次，用途即「品種」的指稱。如同商品的名牌（brand）具有的指導效果，在寵物則以品種（breed）作為辨識標誌和計價功能。這些被荒廢的實用性、日常生活派不上用場的「累贅」成為鑑賞的「細節」⁸⁴，再次突顯「用途」與「意義」的弔詭，用途不減低意義，反而成為意義的一環。用途成為象徵，象徵被賦予價格，無法使用的功能，卻在計價衡量的過程充分發揮作用。

布希亞在《符號的政治經濟學批判》（*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中區分四種交換邏輯，一是使用價值的功能邏輯，二是交換價值的經濟邏輯，三是象徵交換邏輯，四是符號價值邏輯。第一種強調用途的工具性（instrument），取其實際用運作的功能，第二種則關係市場交換，以能夠等同（equivalence）的商品（commodity）為代表，第三種以原始社會的禮物為原型，是曖昧社會關係的象徵（symbol），第四種關乎消費社會的地位判分，是凸顯差異化的符號（sign）。（Baudrillard，1981：66）

寵物顯然脫離工具性使用，進入市場的等價交換，從第一種進展至第二種交換邏輯。但在品種的類別中，寵物的「用途」不僅抽象化，作為商品交換的基礎，又成為符號區辨的形式，為第二種與第四種交換邏輯的結合。「品種」既是脫離脈絡的功能，也是等價交換的依據，又是展示個人偏好的符號展示，工具、商品、符號在「品種」之中巧妙結合。被消費後，又由於其生命的特性，成為和主人親密的伴侶（甚至一部份），彼此產生的獨特關係，又成為象徵交換的一種：是這一個，而不是任何一個。雖然品種是模型的複製與差異，但烙上主人的印記，寵物成為萬中選一、難以取代的同伴。

經濟動物的品種意義在於改良品種、促進生產的實用需求，寵物的品種則拋棄實用，將用途作為純然的展示與消耗。賞玩型的寵物更是如此，被繁衍的目的就是形式的複製（紅貴賓複製維尼熊的模樣），又在形式的細節中力求變化（其中又可分奶油黃、楓葉紅和咖啡色），不僅具玩具的特質（情緒與情感價值），也有藝術品般的創造與鑑賞（血統、比賽），「生命」成為一種創造的事業，品種的控制與調配則是創造的技術。

業餘者（通常是品種的愛好社群）選擇偏好的樣式相互交配，以繁衍獨特和值得信任的後代。⁸⁵但少量、精緻、興趣式的業餘配種並不足以取代市場機制，為求控管品質和權衡市場需求，仍仰賴龐大的繁殖業製造大量、格式化的產品，以近親相配生產純粹的品種。寵物不僅是產品，也是生產工具，在此，「生育」與「生產」有了相同意義，

⁸⁴ 如寵物美容常有的斷尾、剪耳、剪趾，過去是為了去除執行勞務時的累贅（實用取向），現在反而成為寵物鑑賞的美觀標準（象徵意義）。

⁸⁵ 在田野過程中，一些相識的狗友會向我勸說最好不要買狗販的狗，因為容易有遺傳疾病，他們喜歡找尋熟識和喜好的狗（包括主人），考量狗的外表、健康、個性、穩定度等，即進行交配。這種方式似乎脫離市場交易，而轉向人際交往，不採取買賣的方式，而是看交情來包紅包。生出的小狗屬於母狗一方，母狗飼主則要包給公狗飼主紅包，或以分小狗替代。然而在配種的選擇、紅包的數字，又必須參考狗的市場行情，而非任意的數目。這種脫離市場機制的交換，看似取消交換價值，又在象徵價值中隱含交換價值。

生育勞動化與生命商品化—結合了自然生命的孕育與商業的生產邏輯，在生命交易的場域，牠們既是被剝削的無償勞動者，也是勞動異化的商品。寵物很難不是商品，因為，對品種的重視無法脫離商品的特質，「嚴選」的品種純度，唯有商品化的程序得以達成。

品種控制在於達成可預期的樣式、顏色、大小、長短…，根據消費者量身訂作，品種作為類別，成為個性化消費的一環，符合個人「需求」的同伴動物於是誕生。此「需求」既是模仿，又是區辨，個人往往透過符號的挪用與操控，凸顯自身差異的地位。柯基犬原本是奔馳在威爾斯山丘看守牛羊的小馬，1933年被英國皇室飼養聞名世界，成為熱門品種，價格相對昂貴，消費一隻柯基犬，就像是消費王室貴族般的品味般，符號消費設法縮短階級差距，然而當柯基普遍流行，無法凸顯差異的地位，價格趨於一般，柯基又成為通俗的寵物，階級距離仍舊維持。流行徘徊在等同與差異之間，既模仿又區辨，短期間採用又棄之如敝屣，寵物的商品生命總是短於實際生命，當生命週期不及流行速率，棄養潮於是出現，生命又成了物品。

此外，品種也是血統，在人身上無法達到的系譜想像，卻在寵物身上得到控制，再次證明人所消費的形象即其所慾望的形象：一個完美、控制得當的生命樣式。十九世紀末的英國，狗的血統與社會階級相連，而沒有血統的狗受到的歧視不言而喻：

那些混血的雜種狗，被認為「無用且可悲」、「骯髒」、「懦夫」，這種狗只適合農夫和畜牧業者。指導手冊不斷教導著，挑選寵物的不慎，代表主人欠缺區辨的能力。1890年的狗主人年鑑報告，寵物狗的普遍品質已經提高，「過去的狗只比雜種好些，現在所有種類的狗都是最純淨的典型」。(Ritvo, 1987: 92-93)

當時複雜的血統註冊和狗秀評價將寵物當作菁英飼主的換喻。這些界定品種的機構所投射出的階層秩序，將動物以及相應的飼主分配到妥善的位置，特定階級位置的身分飼養特定品種的狗。狗的品種一分再分，只為產生最好的種類，得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雖然，這個穩固、根植於生物學誠命的系統在英國的育種效力長達幾世紀，事實上它源自集體行動的意志和想像，即使狗愛好者的基本範疇—品種—都是相當晚近的建構。(Ritvo, 1987: 93) 現代意義的「品種」出現於十八世紀的英國，當時的典型和分類方式和現今大相逕庭，數量也遠少於十九世紀。(Ritvo, 1987: 94) 品種是一後天的集體想像，卻在真實生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至今「血統」已不再作為階級的直接反映，也非階級限定的飼養特權，而是可任意挑選、搭配的商品，透過選擇特定品種展現欲求的身份，購買的限制不似以往必須根據身份挑選合適的品種，而是透過養某一類的寵物來表現「風格」，例如飼養大型獵犬展示的雄性、帥氣、征服，小型賞玩犬則帶有親人、可愛、陰性特質，飼主的選擇不但區辨彼此，也襯托自身人格：

Bagel（哈士奇）的主人提到，哈士奇這種狗很有自主性、不易教導，養起來很有挑戰性，對他而言，養狗不只是一種興趣，也是一種成就。相較於此，小狗太「奶油」了，不適合男生，如果養小狗，他也不會想帶出來，還不斷做出假裝抱小狗的窘狀。（田野紀錄，2007/02/16）

品種雖然不再直接反映階級，例如什麼人才能養什麼狗，但其帶有的「階級」差異仍存在，飼養特定品種所需的財力、時間和知識都可能形成門檻，雖不是特定的人才能養這種狗，但也非任何人都能養得起這種狗。飼養品種不再是上層階級的專利，但品種的購買和維持很難是下層階級的餘裕，在此，「階級」的意義必須轉變，不是來自繼承，而是符號展演的能力和技巧。

六、商品之外

用途的荒廢與轉化主要展現在品種的培育與維持，這造就品種的商品價值，也連帶展現飼主的餘裕，相對地，雜種（mix）（如路邊撿到或外面生的）或非名種（不再流行的品種）雖然也是寵物，卻不見得有商品價格。這些被市場排除的「無用之物」，即使飼主對牠們不減疼愛，牠們身上的代理消費也能展示寵愛的餘裕，為何無法進入市場的流通機制？

一個可能原因是在「用途的荒廢與維持」的程度上，雜種寵物不如品種寵物。雖然同樣是「無用卻值得疼愛」，雜種寵物缺乏特定用途（頂多看家），用途荒廢的程度也就不如品種寵物，沒有品種寵物那種存而不用的用途，也不需另外花費維持那些用不上的用途，或是修飾為標準化的模樣，飼養雜種並不如品種那般消耗與浪費。雜種寵物的用途無足輕重，即使耗費或漠視也不具特別意義。當用途轉為符號消費的一環，品種成為社會區辨的價值，相對地，雜種寵物缺乏由用途轉化的符號區辨，沒有可指涉的符號，也沒有可對應的社會位置或風格，這代表牠們無法拿來展示，也無關身份競爭，更欠缺培育的傳統與特定的階級想像，因此雜種寵物的交換價值不如品種寵物，甚至沒有交換價值。

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流行風潮與市場機制的決定，將雜種與非名種的寵物排除在值得消費的項目之外。符號消費的意義不只是商品化，還是商品與商品之間的差異區辨，然而這種差異是控制得當的差異，在形式的複製之間力求變化。雜種寵物雖然也與眾不同，卻是全然的差異，無須控制或維持的差異，身份的辨認與區別缺乏指標，甚至其代表的身份就是混雜，不需特別控管與培育，也無須花費成本經營。非名種寵物則是過時的差異，一開始用來區辨的差異，卻在無盡的複製與消費之中成為毫無差異，因此失去身份區辨的效果。當流行退潮，非名種寵物的存在甚至比雜種寵物還要不堪，因為牠代表的是趨同、下降的身份地位，好比過氣、殞落的貴族，此時的差異不能提高地位，而是貶低品味，無法提高價格，反而取消價格。

即使非品種寵物（主要指的是米克斯，因為過氣品種仍有一定行情）被排除在商品範圍之外，不代表牠們脫離了計價體系，反而與計價體系維持一種微妙的關係。當我們指稱「非品種寵物不是商品」，有兩重含義：一重指的是非品種寵物缺乏交換價值，被排除在市場之外，價格遠低於品種，甚至根本沒有價格；第二重指的是非品種寵物超出商品之外，牠們不在市場的範疇內，卻不代表牠們的價值低於商品，反而以一種否認商品的形式超越商品，這種情形類似無價邏輯的運作：無法計價（格）反而提高價值。例如飼養非品種寵物的飼主特別強調，雖然寵物不具商品價格，卻不會減少對牠們的疼愛，甚至透過超出市場邏輯的關愛⁸⁶，證明寵物的價值超過商品，這種價值也反饋至飼主身上，比起重視品種的飼主，非品種飼主的付出不參雜價格的考量，亦即不分品種賤貴都值得不計代價的疼愛。然而，非品種寵物並非與市場無關，而是與品種寵物保持一種競爭關係，其價值雖不需商品價格證明，卻隱約地經由否定、拒絕、排斥商品價格的方式提升身價，使得排除在市場體系外的寵物不因此廉價，而以否定市場的姿態，超越商品的價值。

非品種寵物不具市場價值，牠們處於商品流通的體系外，缺乏控管良好的外貌，也難具備可炫耀的用途，在使用價值的荒廢與交換價值的哄抬程度上低落，具有的是在飼主心中的象徵價值，不但始終被消費市場遺忘，也減低被認養或收容的可能性。但正是因為非品種寵物被排除在市場之外，相對地，也不會被市場機制決定，牠們從未成為流行，卻也不會過氣。當一些熱門品種面臨熱潮過後的窘境，非品種寵物卻不受影響，因為牠們的價值並非由市場決定，也不會因流行的更替改變生存的機會，牠們始終是獨一無二的生命，而非大量複製的商品，價值來自與主人的情感連帶，而非依附在商品交換中的價值衡量。牠們缺少價格，反而不受價格影響，這是牠們的「無價」特性。

寵物的消費不只是身份的區辨與符號的展演，也不只是代理的餘裕與財富的炫耀，「活著的價值」才是此種消費與眾不同之處。生命的變化足以超越財富的象徵與品味的高低，哺育、照顧、教養一個生命，突破品種的界限，在飼主的生命烙下難以抹滅的印記。然而，生命特質的展現卻也不是與品種、教養、文化毫無關係，而涉及寵物習性與主人馴服的交互磨塑，生命經驗無法預定，卻也非渾然天成，這是物品消費無法企及之處，也是生命消費難以言喻的體會。

⁸⁶ 超出市場邏輯的關愛，一方面指不是依據寵物的市場價值付出相應的關愛，對待非品種寵物仍比照和品種寵物一樣的待遇，另一方面指的是超出商品化體系的付出，例如以自身勞動取代計價服務，強調的是用心，而不只是花錢，藉以展示飼主的付出並非市場層次能夠達到的。

第二部分、被消費的生命

潘布魯克威爾斯科基犬腿部較短卻很有力，而且身體強健又聰明。對主人十分忠心耿耿，平時的梳理照顧也很容易。個性善解人意喜歡玩耍，同時喜歡與人親近，最適合有小孩的家庭飼養。不論是養在家裡或帶到室外散步，都讓人感到十分愉快。這種狗對週遭的變化十分注意，有強烈的維護地盤意識，因此是非常好的看門狗。毛的長度適中，密度也很高，毛色非常多樣化。⁸⁷

任何一段介紹寵物的文字，都會兼顧外表特徵和個性捕捉，「品種」不只代表外型（腿部較短卻很有力、毛色多樣化、毛的長度），還決定習性（忠心耿耿、善解人意、喜歡玩耍、與人親近、對周遭變化十分注意、地盤意識），除了提醒照顧維持的難易度，性格描述也是重要的參考指標。相較其他的「非實用」物品，如收藏、小玩意兒、裝飾物件，寵物同樣能夠被佔有、展示，證明主人的地位，同樣成爲流行，創造同好，也產生區辨，同樣具有行情，產生價值與價格的錯綜關係，但寵物的無價特性不止於此，評價的標準更複雜，牠們有生命的變化，也有情緒的起伏，甚至有偏好或喜惡（對人或物），寵物不只是可供區辨、分類、展示的物品，牠們也具有與人互動、成長、感覺的特色。

寵物的聯繫生命（relative life），不只是對外在世界的反應，也是與飼主心靈的重要聯繫。「個性」作爲生命消費的一部份，使寵物處於生命和物品的曖昧位置—既是主觀的自然反應，也是待價而沽的商品特徵，擁有的不只是一個物品，還是一種個性，經由基因的結合與遺傳，飼主可以選擇理想的人格特質：沈穩、外向、顧家、敏感、親人…，表達或補充自身的渴望⁸⁸，人的交往存在著打量與算計⁸⁹，而坦然的寵物不會有拒絕主人的可能，人際關係中無法隨心所欲的個性選項，在寵物的消費卻輕易達成。生命特徵是寵物的特色，也使這種消費跳脫物品般的蒐集和展示，充滿生命的變化與情緒的複雜。

布希亞在《物體系》中提到，生命特徵的對象抗拒全然的佔有，無法像一般物品的消費，可以任意拆解、收藏與自我投射。他提到在變態的自我情慾系統中，總是將對象物化爲不連續的狀態，而非完整的個人，並且根據慾望登錄個別項目，例如對女人的腿、胸部、性器、面孔、聲音的偏愛。這類拆解在愛情關係中卻受到制約，因爲他者仍是完整而有生命的整體，而非物質性的物品，如果是牽涉複雜的構成物，就有利拆解與投射自身的程序。例如對汽車，可以說：我的煞車、我的羽翼、我的方向盤，也可以說：我煞住、我停住、我啓動。這種現象是一種心理投射的過程，不是具有（avoir）的體制，而是存有（être）的體制，面對生命的存有，我們可以說：「我的」馬，「我的」女人，卻不能說「我」。有性別者會抗拒分裂式的心理投射，因此也會拒絕自我情緒甚至變態

⁸⁷ 「伴侶動物訊息研究中心」http://www.caric.com.tw/page_02.asp?dog_id=88 (2007/01/15 瀏覽)

⁸⁸ 許多人養寵物卻發現人生有很大改變，是因爲寵物彌補、強化自身所缺乏的個性。

⁸⁹ 人際交往永遠不是單方面提出要求，而是連自身都必須放在市場衡量，如果不是存在偽裝、隱藏與誤導的風險，就是過高的要求遭受拒絕的命運。

的佔有方式。(Baudrillard, 2001: 114-116) 生命特徵使得寵物從一般的收藏區別出來，牠們有自身的性別、衝動和偏好，不能任我全盤操控，可以被我擁有，卻不能等同於我。然而，無法全然佔有的生命為何成為令人難以忘懷的消費經驗？是否生命消費的微妙正處於佔有與失去的遊移、滿足與挫折的交替？

或許「個性」可說明生命消費的這種特殊經驗，寵物的「個性」作為商品的一部分，又超脫商品能控制的範圍，有時符合飼主偏好的人格特質，有時卻是始料未及的困擾，生命既非一成不變的物質，又非無從掌握的變化，有其可預估的發展週期，卻也充滿未知的意外或衝突。寵物的生老病死和喜怒哀樂，不僅增加飼養的難度，更牽動消費者的情緒，不只是一方的付出，也包含另一方的回應，不是投入金錢或時間就夠。如同許多人挑選一隻寵物的原因，並非價錢或品質考量，而是「投緣」、「感覺對了」、「親近」，不是理性斟酌，而是一時衝動（或感動），儘管有外在條件的設限（如品種、健康、年紀），情境中的選擇往往充滿偶然：

我站起來，背對小狗，然後猛然地轉回來，誇張地朝牠們大踏一步，重重踩了一腳，大叫：「嘩！」沒有任何一隻小狗對張牙舞爪的陌生人有任何反應，只有一隻往前撲向敵人，就是那隻出清狗。牠全力撞我、使出十字壓制的絕招、壓住我的腳踝、襲擊我的鞋帶，彷彿認為它們是危險敵人，需要馬上摧毀。「我想這是緣分。」珍妮說。「是嗎？」我把牠撈起來，用單手抓住牠，舉到眼前端詳牠的臉。牠用能融化人心的棕眼看著我，然後輕咬我的鼻子。我把牠塞到珍妮的懷裡，牠也做出相同動作。「牠顯然很喜歡我們。」我說。(Grogan, 2005: 23)

過程充滿的偶然與變化是生命消費獨具的特色，也是最不似消費的一種經驗。任何寵物分類書籍都詳實地紀錄品種的特性，從外觀、智力、性格和教養方式，飼主們也能依此選擇「合得來」的寵物，但結果卻難以預料，品種無法全然決定個性，價錢無法預測經驗，飼養寵物很難符合「一分錢，一分貨」的道理。儘管無法擺脫購買者具有的主導性質，卻又消解金錢至上的絕對，你總是無法確定消費的（將）是什麼。即使同一品種，微妙的情緒與殊異的個性都能形成區辨，這也形成飼主與寵物間的獨特聯繫——這一隻，而不是任何一隻，這種市場等同邏輯無法化約的差異，如同象徵交換具有特殊、偶然、紀念的意義，在雙方的生命中不斷作用。但偶然的相遇不代表恣意的發展，無法確定的生命狀態必須經歷一段適應、馴服、教化的過程，美好的結局是成為主人獨一無二的寵愛，沒有熬過的不是易主他人就是流浪街頭。生命難以掌控的變化，是生命消費的美妙，卻也是生命消費的風險，為了成為親密伴侶，在寵物與人的關係中，「馴服」無可避免，卻也並非單向進行。

一、這麼做，是爲你好

養一部車、一棟房子、一條褲子或一隻寵物，同樣需要花費心力維護和保養，但比起車子、房子、褲子，飼主更常爲寵物的「習性」與「個性」困擾，這是寵物難以預估的一部分，也是難以忽略的一部分，車子出問題可以送廠維修、更換零件，寵物的行爲卻很難有「原廠保固」。調適、教養、訓練成爲飼養中的重要過程，關乎時間的投注與模塑，卻未必有成果。「馴化」的特色使得此種生命消費不只是佔有而已，而是充滿多樣化與挑戰性的經驗。儘管生命的馴服的狀況不一，隨著物種差異或個別個性而有差別，馴服的成果毋寧令飼主欣慰驕傲，無法馴服的挫折也能開啓與他人討論的話題，都是此種生命消費經驗不易疲乏的緣故。各種細微的本能反應或難以根除的習性都值得自曝與比較，品種與年齡又套用各異的馴養模式，不但是可延伸的嗜好，也是可延伸的物種生命。

寵物的飼養接近小孩的養育，寵物常常被孩童化，除了表現在溺愛的程度，就是強調訓練、服從與教化的重要，教導牠們學習優雅得體的舉止與習慣，以順利地進入（成）人的世界。這也是爲何幼年的寵物具備較高的市場價值，因爲牠們有充足的形塑空間，能形成與主人的獨特默契，不會帶有流浪動物既成的壞習慣，飼主也能完整參與成長的過程，進而成爲主人「專屬」的寵物。因此，飼養寵物第一件事，就是爲牠取一個專屬的名字，命名是建立親密關係的第一步，「名字」將寵物與家畜徹底區分，不僅代表寵物是一個活生生的個體（而非無名的盤中飧），也透過名字開啓和寵物的互動。命名也是一種確立從屬的權力關係：「賦予你名字的同時，代表你屬於我」，在認養的情形最容易發現，重新命名以切斷過去的連帶，開啓一段嶄新的飼養關係。讓寵物認識予接受自己的名字，以確認「召喚」的有效性，才能進一步訓練。回應召喚的同時，意味寵物與飼主間開啓情感的連帶，也意味寵物接受飼主的命令，自此刻起，寵物既是親密關係的主體，也是從屬關係的客體。

從幼時的排泄訓練、口腔訓練、活動控制，直至長期的服從指令與技能表現，寵物不僅學習外在的規矩，也要克制自身的本能。寵物的成長過程中，無處不是時間和空間的規訓，何時進食、外出、排泄、玩耍、叫，哪裡可以進出，哪裡被視爲禁地，寵物必須辨別本能驅使和飼主規範之間的界線。儘管寵物受到的寵幸顛倒人獸有別的秩序，主從關係的維持仍無可質疑，飼養有方的飼主無不強調「要讓牠知道誰是主人」、「不能讓牠騎到你頭上」，而且在關鍵時刻絕對服從，寵愛關係再怎麼優渥和愉快，調教的成功也必須從建立從屬關係開始，女主人談論著「一一」（哈士奇）的教養如何養成，就是自幼剝奪固有的本性：

大型狗在吃東西的時候，從牠小的時候，我們就要不定期搶牠的食物，這樣牠長大就不會護食，因為狗護食的樣子很恐怖，或是我用我的嘴巴咬牠的嘴巴，

這樣牠就不敢啦，牠在吃骨頭幹嘛，因為有時候骨頭太尖，我就把牠嘴巴打開這樣掏，牠都可以做到這樣子。還有一次，我們一離開，因為看不到我們，牠就哭得很厲害，你不知道那個聲音喔，我就狠狠地揍牠，以後牠就不會叫這個聲音啦。(田野記錄，2007/04/02)

寵物的馴服不是爲了生產，而是融入人群，成爲友善的同伴動物，才符合寵物身上不斷被強調的情感價值。除了生活習慣得符合人的秩序，野性的爆發、攻擊的衝動與兇狠的行爲也必須完全消弭。寵物的野性並非完全消失，因爲這是牠們活力的特徵，但必須時時處於控制得當的範圍，何時可放肆、何時該節制，都得拿捏妥當，與其他寵物之間的戲耍嘶咬或許可以容忍，攻擊小孩或老人卻是絕對禁忌。人們飼養寵物總將野性當作有趣的景觀，卻很難接受野性轉爲攻擊的獸性，一旦野性轉爲獸性，這彷彿提醒人們牠不再是家中的寵物，而是一頭失控的野獸。在寵物身上不允許原始的動物暴力，若是出現了，飼主將以更大的暴力制止，不同的是，後者的暴力被視爲正當且必要。此刻，這些家中的心愛寶貝又成了需要馴服的動物，不打不順從，記取教訓，唯有嚴教：

黃金獵犬萊恩因為咬球不放，不小心咬到一個小女孩的手，飼主當場教訓，緊抓狗的嘴巴，狠狠地揍下去，整個人更是跳起來用全身的力氣猛打，狗已經被打到齙牙裂嘴，還要更狠地繼續打，打了一陣子，萊恩終於屈服地坐在地上看著主人，不敢亂動。旁邊一個媽媽跟小女孩說：「不要去摸牠，牠要教，牠是動物啊。」黑粒仔爸在旁補充：「他教得真的不錯，黑粒仔也是這樣打，萊恩就是這樣打出來，做什麼事情，要立刻教。…哈士奇真的沒那麼簡單，不然就要從小教，好氣喔。」(田野紀錄，2007/02/25)

馴服的場面險些失控，但還是換來一隻溫順的寵物。儘管平時否認「只是動物」的簡化，教導模式又回歸「畢竟是動物」的本質。缺乏語言的溝通，只有以身體的痛苦換取教訓，制約反應是屢試不爽的訓練原則，食物與撫摸則是有效的獎勵。即使教導方式在不同飼主間有些許差異，但訓練出一隻有家教、友善的寵物是潛在的共識。玩耍是友善，攻擊則是惡意，即便玩和攻擊在動物的世界不見得有清楚分野，但在人的秩序卻形成嚴格的規範，如果放任寵物攻擊人或其他寵物，不單面臨社群的道德譴責，也受到法令規範管制。⁹⁰讚揚對他人友善的反應，嚴格禁止失控攻擊的情緒，寵物身上動物的一面，既被保留，又被限制。

如同寵物身上既在場又不在場的「用途」，野性既是必須，又是缺席，既要有活力，卻又不能精力過剩，既要乖巧，又不能垂頭喪氣。擺盪在客體的順服與主體的意願間，寵物不只是溫順的生命，牠們還有一部份難以完全理解、掌握的獸性，野性保留在玩耍的時刻，卻不允許攻擊的可能。就像飼主與寵物的重要活動—遊戲，不只是單純的玩耍，

⁹⁰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 90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公佈國內幾種鬥犬如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外出必須由成人伴同，且戴口罩、繫 1.5 公尺之內的牽繩。而在田野經驗幾次狗攻擊狗的事件，飼養攻擊性犬隻的飼主都被其他飼主們譴責，例如不繫牽繩或沒戴口罩等。

而是野性的合理性發洩與控制。遊戲既是放縱，也是訓練，一方面讓寵物回到幼年狀態的隨性與自在，發洩寵物的動物本能，也使飼主和寵物能在玩耍中得到放鬆（這也是飼主被允許幼稚表現的時刻），另一方面卻又在遊戲過程要求寵物節制、忍耐、學習，並強化主從關係，例如拋接、跟從、等待、特殊技能，將野性控制為收放自如的「用途」⁹¹。品種的意義在於用途的收藏與轉化，馴服的技巧則在於野性的收藏與轉化。

野性的收束與放縱，正是寵物的迷人之處，像是能被人征服，卻又非毫無個性的死物。這種充滿反應、精力、變化的生命狀態，不會像人一樣反抗、質疑權威，反而能馴化、迎合主人的期待，而那些無法完全革除、轉化的習性，又使寵物帶有動物般的原始殘餘：直覺、本能、情感的表露，雖然增添馴服的不確定性，卻也成為主人生活中的不斷驚奇，以及不需扭捏造作的情感聯繫。全然死寂的物品引不起消費的熱情，不受管束的野蠻又容易澆熄掌控的企圖，寵物像是可被佔有、馴化的物品，又是無法完全預測、泯除野性的生命存有，寵物既受人的教導，又不失動物的特質，生命的馴服總在滿足與挫折、失望與成就之間才顯出趣味。如同不斷擴張的物種殖民，人性既拓展自身的疆界，卻又保持牠我的區分，不斷馴服、教化那些化外、野蠻的物種（使牠們和我們一樣），又不時保留、型塑那些野性的特質（使牠們和我們不一樣），為其著迷而無盡地探索。馴服生命不只是客體化的手段，而是不斷去除野性、保留野性、再去除野性的歷程。

雖然主人掌控寵物的生命，支配關係卻並非單方向地進行，無形間，寵物也支配主人的生活。寵物不只是一個物品，而是迥異的生命模式，飼養寵物即是兩個物種的共同生活、生物習性的相互調整，儘管飼主會訓練寵物定時定點的排泄，寵物也役使飼主長期規律的遛狗，為寵物早起、製作食物、清理便溺、梳洗打理、逗弄玩耍…，飼主成了看護的幫傭還樂在其中。無微不至的照顧早已超出寵物本身的交換價值，許多形式的付出更無法以市場評估，甚至以否定市場交換來表現超越計價的關愛⁹²，有價的寵物值得無價的愛。愉悅的自我奴役似乎鬆動主從位置，寵物受到主人的制約，主人則因寵物必須調整，主人訓練寵物學習另一套生活規矩，寵物則強迫主人接受另一種生物的習性。

任何一項興趣都不會是單方面的控制，而包括自身的奉獻與投入，當全心投注時，更是為其所役，不惜投下大量心血，甚至改變自身固有的習慣。房屋、汽車、鞋子或是熱愛的一項運動，都足以讓愛好者甘心樂意地保養、投資、打理，以至於忍受、調整、改變自身的習性。寵物對於主人更是如此，在情感生活的重要性甚至超越一般嗜好的熱情，因為寵物能夠「回饋」，牠們能回應主人的情緒與情感，我們不會說，我的車子愛我，卻能說，我的寵物愛我⁹³，寵物儘管不如可任意拆解、投射的物品能夠全然佔有與

⁹¹ 這邊的用途並不指實際發揮的用途，而是展示的「用途」，表現寵物的才藝和能耐，以及對主人的服從與忠貞。

⁹² 田野的經驗中發現一些飼主會跳脫市場服務，以自身勞動表現對寵物的重視程度，例如親自替寵物洗澡，而非送去寵物店洗，理由是送洗容易感染疾病，且寵物店不似親自洗那麼細心。這番說法凸顯與花錢送洗的飼主的區別，比起只是花錢，「用心」表現的是超越計價體系的價值。

⁹³ 在物品上投注過份的熱情會被視為病態（fetishism）或浪費，但在有生命的個體上投注熱情，能被社會道德允許，甚至還會稱許之。

支配，但牠們的愛顯得更為珍貴，為牠們的奉獻與犧牲，不會只是單方面的付出，而有相對的回報。這些缺乏言語溝通的「類主體」，讓人們費盡心思猜測、討好、滿足，只需一個憐愛的眼神或親密的舉動，就能打動人心，再多的自我支配都值得。只是，這種支配關係真的是那麼的「相互」？

這種犧牲與奉獻或許是主人對寵物的真誠付出，或是寵物對主人的無形奴役，但採取何種形式的奴役與付出仍然是飼主的選擇。寵物的確需要食物、便溺和玩樂，但什麼品牌的食物、多長時間的外出、多昂貴的玩具，不免飼主的個人偏好與設想，寵物或許有「需求」，滿足的方式與程度卻不乏主人的主觀認定，例如愧疚感作祟、臆想和詮釋。調教寵物的程度由主人的意志決定，奴役飼主的程度卻並非由寵物的意願定奪，以什麼形式服務寵物、放縱寵物本性到什麼程度、花費多少心力投注，最終決定權（詮釋權）仍在主人。飼主與寵物的共同生活是一連串的妥協與規訓，卻非純粹的「相互」規訓，也很難是互為主體（inter-subject）的要求與配合，仍然存在隱約的方向，指向飼主的期待與考量。

二、牠愛我，牠不愛我？

飼養寵物的經驗往往是建立個人存在感的一種方式。儘管樣貌、品種、毛色、比賽紀錄等能夠鑑定一隻寵物的價格，卻無法透露這隻寵物對於主人的價值。這種價值可能來自長久以來建立的默契，或是朝夕相處的互動，甚至是生死與共的「感受」，不論是主人對寵物無止盡的愛，或是寵物對主人赤誠的表現，透過飼主的詮釋，這是一段無法被取代的關係，也是一隻無法被取代的寵物。然而，真正不能被取代的究竟是什麼？難道不是依存在這段關係上的自我？

寵物的「無用」提供符號消費的寬廣空間，乘載人的欠缺與焦慮，成為理想的消費對象。這解釋為何寵物既是情感寄託，又是金錢交換的商品。寵物註定被消費，指向的並非寵物本身，而是無可取代的同伴關係。它包含人際關係的投射，也是人際關係的自我消費。因此，「同伴動物」意謂的並非寵物成為同伴，而是同伴關係在寵物身上「實現」，可靠、溫暖、忠誠的友誼關係，只有寵物才能達成，好比從事廣告業多年的上班族道出的心聲：「狗不會欺騙人，不會說謊，不會背後捅你一刀！我已經厭倦跟討厭的人、討厭的事相處了」。（鄭淑儀，2003）結果令人感到的溫馨和緊張消除，毋寧是人際間無法獲得整合的感情投注。

投注在寵物的不只是情感，還是主體獨一無二的身分，對人而言，擁有的寵物可以無數，可是對於寵物而言，擁有者卻只有一個⁹⁴，這種擁有的關係在人際或愛情關係卻

⁹⁴ 這在社區貓狗或校狗身上可能是個例外，不過這將使牠們陷入身分甚至生命上的危險。見第四章第二部分第一節「晶片登記：戶政管理的延伸」。

是難以達成。布希亞認為，不以功能、實用獲得特殊性的「收藏」，更能成為主體投注激情的對象，它們的意義不僅深深與主體的情感相連，它們的生存或消亡更成為難以衡量的價值。(Baudrillard, 2001: 99) 寵物作為非實用、無功能的生命，其無價特性或許並非因為「生命」，而因為是「與主體／主人相關」的生命。寵物成為自我延伸 (Russel M. Belk, 1988: 155)，牠們的存在即飼主的一部份，如同義肢，不是功能的延伸，而是情感與感受的擴散。

因此，一隻寵物被認同的從不止於其外表（雖然是重要的參考價值），更包含內在，相較主人不計代價的付出，牠的「內心」必須有所回應。儘管無法斷定寵物此舉究竟為何，但主人往往需要作出合理的詮釋：「牠很體貼，牠很乖，牠調皮，牠很忠心，牠需要我」。對寵物的評價項目，忠誠成為一種不可或缺的標準，情感表達也是必備條件之一，飼主無法接受的是全然冷漠的動物，這會使他們恐慌與自我懷疑。如同電梯小姐親切的笑容，飯店門房殷勤的問候，客服專線中溫柔的嗓音，寵物也成為情緒勞動員的一類，家中小狗搖曳的尾巴，與天真的眼神，是主人回家不可或缺的「服務」。當然，飼主們或許會否認，真摯的表現無法以金錢交換，寵物與主人間的情感怎可與情緒勞動相提並論。但不可否認，情感成為主人與寵物的重要交換，作為一個毫無實用價值的肉身之軀，寵物唯一能夠「回報」的，也只有情緒的勞動。寵物「存在」的意義，不就是現代社會的一種計價交換：情感的交流。

小說《大親親》描述長期處於空虛與孤寂的主角庫贊，在公寓養了一條蟒蛇，並且取名為「大親親」，每日進行這樣的親密練習：讓蟒蛇攀爬、交纏在他身上，緊密收緊的纏繞好似戀人的親密慰藉：

雖然我是得體的人，但是我一個人住，不可能知道晚上回家發現有人等是什麼滋味？如今回到家，卻發現床上有個捲成一團、完全仰賴我、少不了我的生命…我想要一個純粹屬於我，而不是屬於大家的人… (Gary, 1991: 26-27)

當一條蟒蛇纏繞著你，緊抱你的腰際和肩膀，把頭靠在你的脖子上時，只要閉上眼睛來感覺溫柔地被愛就好了，當人還需要擁抱來填滿空缺時，尤其是肩膀周圍、腰部凹處的空缺，如果你找不到另外兩隻手臂時，一條兩米二十的蟒蛇造成的效果，實在妙極了。(Gary, 1991: 40)

主人的空缺由寵物無私的親密填補，主人的「存在」則建立在對寵物的無盡詮釋，「我愛一條狗、一隻貓、一隻魚…，絕不只是因為牠本身，而是牠也愛我，牠也知道我愛牠」，寵物使人感到溫暖的感覺，不是寵物本身，而是將寵物視為情感交流的一種媒介，「因為牠，我不再孤單，因為牠，才有這樣的我」，這是主體透過客體確認自我的方式，也是透過客體，終結主體脆弱的一種方式。對寵物脆弱、溫順、忠誠的評價，其實是彰顯人存在的必要，牠愛「我」、需要「我」、效忠「我」。不是我有多愛牠，而是牠

有多愛我，透過對於寵物的詮釋，來確保自我存在的可能。

因此，跟寵物說話是主人常做的事，即使無法確知牠們聆聽到什麼，卻假設（甚至認定）牠們能夠做出適切的回應。寵物的語言不依賴意義系統，也無法用理性溝通得知，卻往往是最有效與最彈性的交流，主人不會天真地認為能夠確定寵物在說什麼，卻理所當然認為寵物理解他們說什麼，以及根據所說的回應了什麼，無需語言的溝通卻是最有效的溝通，無須彼此同意的意義指涉卻是最真摯的理解。寵物的無語，反而是主人詮釋的開始，也是親密感憑藉的依託。相較人際間的口語或文字溝通，寵物的無語溝通（充其量是些姿勢或聲音），更不易使人感到沮喪或失落。

相較於異性之間的調情，寵物與人之間的交往似乎直爽。異性之間充滿了口是心非、你來我往、故作姿態的猜疑與逗弄，儘管過程令人享受，卻必須時時承擔風險（遊戲結束，是否還能全身而退），因此，調情的動力其實來自「他不愛我」產生的焦慮，因為擔心不被愛，而迂迴繚繞、千嬌百媚、費盡心計。寵物與主人的關係並不來自或產生這層焦慮，因為這個問題（愛或不愛）的答案已經由主人自行詮釋，「牠不愛我、牠討厭我、牠不需要我」的可能性於焉降低。

然而，正因如此，寵物之於主人，更是全然充滿誘惑的客體，即使不故作姿態、語言交纏，卻能吸引無盡詮釋與疼愛。或說，寵物與主人的調情，充斥在不需刻意經營的每一瞬間，任何姿態都成為挑逗的可能，成為主人確認自身的所在。任何一個動作，都（必須）能證明「牠愛我」，任何一個叫聲，都（必須）能轉換為某種回應或要求。只有如此，「我」才是重要、不可或缺的命令者和提供者。因而必須不時詮釋、回應、關切「牠」，「我」才顯得有意義。主人存在感的脆弱性，反而透過無言的客體而表露無遺。

寵物的生命特性形成生命消費獨特且無法取代的經驗，也是主人得以確立自身的掌控對象，然而，寵物的習性或個性可能抗拒全面的掌控，飼養的過程不乏飼主的忍讓與挫折，而非全然的操控，因此，人們透過對生命的形式和內容的複製，找到更多「玩弄生命於鼓掌之間」的樂趣。寵物的玩具化—將寵物當作玩具或是將寵物做成一種玩具，顯示的是「賞玩」生命的極端形式，透過生命的「遊戲」，演出人們的缺乏與欲望，也滿足人們的成就與宰制，寵物玩具和電子寵物是生命玩具化的兩種形式，前者是生命模仿玩具的極致，後者則是玩具模仿生命的極致，人們在生死的轉換之間獲得快感，也在生死的操弄之間訴說焦慮，兩者表露生命控制的極端與生命政治的模型。

三、寵物玩具

「無用」與「馴服」的特色使寵物成為非生產的消費，在寵物與飼主之間，情感價值的交換勝過奴役價值的交換，情感意義超越能夠發揮的實際勞動，此一「功能」的演

變只是擺脫傳統的勞動角色，而不是寵物真正的解放。布希亞的話語迴蕩著：「這只代表解放了物的功能，而不是物的自身。」⁹⁵（2001：16），一條狗的用途不再是看門，貓的作用也不再是除鼠，豬的效益不再是食物，動物去除過去的實際勞動，轉變為無用的寵物。然而，在這毫無功能的身分中，又發揮種種作用：排遣寂寞、紓解壓力、訴說心事、家庭佈置、社交工具等等，即使不身為僕役，卻不代表寵物因此自由。牠們不僅是賞玩、收藏的交換商品，也成為終身的情緒勞動者，牠們是具有「同伴功能」的動物，也是一種具有情緒價值的「同伴」。寵物不只擔負情感交流的功能，也具備娛樂的功能，牠們是「同伴化」的動物，也可以是「動物化」的玩具。

寵物不以生命計價，而是根據物品流通的形式，甚至比照玩具的行情，由顏色、大小、形狀、款式，決定價格的高低，生命因為與物品相像而獲得價值，一隻狗的價格不以狗的特質被衡量，而像玩具般被喜愛與收藏，生命的特質有了奇特的衡量標準：少體臭、少口水、易整理、能夠放入口袋般的大小…，將生命的騷動化為物品般的順從，生命不須有別於物品，反而要朝向物品模塑，生命不因純粹而優美，反而是「物化」的特徵增添生命的價值（價格）。玩偶、枕頭、茶杯、楓葉…，各種與物品之間的相似，提升生命的價碼。這些看似無法理解的迷人之處，也不乏實際的考量，例如迷你化不占空間、易於攜帶、便於收藏，也可減少外出的優點，正好適應貧乏的都市空間。

矮小的寵物不會被視為生物缺陷，反而被視為迷你、可愛，甚至利用突變創造迷你品種，在寵物的品種裡，基因變異的操弄結合達到高點：沒有不正常的寵物，只有不純淨的品種，不但不會有倫理爭議，還能帶有極高的市場價值。因此，寵物身上出現兩種生命，一種是生物生命，另一種則是玩具生命，生物生命跟隨著玩具生命的週期，因為（玩具生命）流行而大量繁殖（真實生命），因為（玩具生命）過氣而大量遺棄（真實生命）。玩具生命能決定生物生命的際遇，生物生命卻無法超越玩具生命的週期。

生命模仿玩具，無生命的物品型塑活生生的軀體，進一步，生命成為玩具，計價交換的市場法主導生老病死的自然法則。生命與玩具的等同，也是生命與物品的混淆，究竟是生命模仿玩具，還是玩具模仿生命，成為無解的追問。真實動物或人造玩具，這種對比並不存在，因為寵物就是人造的真實生命，區分生命與玩具已失去意義，區分原型和複製也變得不可能，在無止盡的模仿與複製中，生命的本質早已喪失，唯一的差別在於複製過程的些微差異，唯一真實的是這些差異創造的市場價值。品種的繁殖，不是繁衍純粹的生命，而是操控基因遺傳與的變異，不是接近本真，而是表象之間的微調，寵物的真實生命就是表象的複製與差異，如同布希亞描述像與擬像（*simulacrum and simulation*）的第三層次，真實與表象的區別已然消失。

在《象徵交換與死亡》（*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中，布希亞描繪三個層次的

⁹⁵ 這是布希亞在《物體系》中分析家具擺設的功能轉變。家具從過去帶有強烈道德束縛的象徵，轉為彈性、自由、中性的現代風格，不再緊密聯繫個人與家庭，家具有發揮功能的自由，而它們僅有這個自由，因為它們仍然是服務人的工具。

像 (simulacrum)，這三層象在歷史中相繼出現，卻並非與時更替，而是後者吸收前者。第一層像的出現，以文藝復興的仿冒品 (counterfeit) 為代表、第二層則以機器人 (robot) 為代表，第三層則是進入符碼 (code) 表意的世界。在第一層像中，仿冒品仍質疑真實和表象的關係，當機器人脫離真實而生產自身的系列，進入第二層的像，兩個物品間不存在何為原初、何為仿冒品的爭議，而是彼此等同且漠視這種爭議。第三層象是根據調節差異而來的模型，即以 1 和 0 的二元符碼形成的模控空間 (Cybernetic)，符號的表意都是二元系統不斷編碼和解碼的結果，主體的感知是系統不斷刺激／測試／模擬的結論，物品與物品間只是模型組構的差異，真實已不存在，或者說真實已經變成「超真實」 (hyperreality)，一種比真實還有效力的真實 (例如民意測驗)。第三層象終結所有本真的參考和所有真實與表象的競爭，如同紐約的雙塔，不是獨霸，而是雙生，彼此沒有原型也沒有複製，沒有代表或從屬關係，只是無止盡映照對方，在擬像的聲名中達到它們的高點。(Baudrillard, 1993: 50-70)

超真實抹除想像與真實的矛盾，甚至使想像比真實還要真，超真實不是真實的一種，而在真實的毀壞中找到自身的力量。一個超真實的例子是二十世紀的初泰迪熊，泰迪熊不是熊的複製，而是自成一格的熊玩偶。⁹⁶絨布玩偶化解熊的兇猛，將活生生的動物轉化為無生命的玩具，泰迪熊令人想起的不是森林中的野獸，而是兒童枕邊的寵愛。製造泰迪熊不是為了揣摩熊的真實形象，而是創造出幻想中的玩具，形象的失真不會使泰迪熊成為次等的膺品，泰迪熊和熊的差別也沒有真假的問題，無關現實形象的反映，才是泰迪熊受到喜愛的原因：是玩具，不是標本。在泰迪熊身上，真實的參考不具意義，幻想本身有了自己的生命，並且透過一連串的複製與變化創造價值。泰迪熊是喪失本真的複製 (a copy without original)，是不存在的熊形象，在真實生活中卻比真實的熊還要真實。

玩具熊模仿動物，如今卻反而被動物模仿。泰迪熊是模仿動物的玩具，紅貴賓則是模仿這種玩具的動物 (見圖 3-1)，不僅是動物的玩具化 (熊→泰迪熊)，也是玩具的動物化 (泰迪熊→紅貴賓)。然而，泰迪熊不以熊的形象作為製造標準，紅貴賓卻以泰迪熊的模樣為繁殖標準，前者是失真的複製，後者則是擬真的複製。這是一種對超真實的真實模仿，以失去真實的像 (simulacrum) 作為摹本，形塑真實的生命，真實模仿「真實的缺席」。如果泰迪熊是擬仿真實生命的結果，紅貴賓就是模仿這種結果的真實生命，紅貴賓的價值不在於像一隻狗，而是像隻不存在的熊，越不接近真實，越具市場價值。這不僅是生命／非生命的轉換，也是玩具熊／寵物狗的模擬，作為泰迪熊的翻版—紅貴賓，是擬像的擬仿 (a copy of simulacrum)。

⁹⁶ 包括泰迪的命名都和熊本身無關，而是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的小名。因為羅斯福總統在一次狩獵中拒絕殺害被捉到的小熊，隨後漫畫家出版一系列名為《泰迪熊》的政治漫畫。1903 年展出絨毛熊玩具的製造商，聲稱他們有總統的書面許可，將絨毛熊命名為泰迪熊。而現在流通的泰迪熊，則是來自德國玩具製造商 1880 年開始製造的毛絨動物玩具。(資料來自 wikipedia)



圖 3-1. 紅貴賓（左）與泰迪熊（右）

擬像代表的是本真的喪失，在孩童的世界，泰迪熊的記憶將取代熊的形象，真實的生命走入了幻想的世界。而今，紅貴賓的意義不在於牠是個生命，而在於牠像個玩具，像是一個脫離真實的幻想產物，或說幻想已和真實不分。玩具從幻想中活生生的走出來，成為真實世界的一部分，這是個「具有生命力」的玩具。

四、電子寵物



寵物玩具的兩種樣式，一種是以寵物模仿玩具，形塑超真實的生命形象，另一種樣式則是以玩具模仿寵物，形塑超真實的生命反應，電子寵物即是後者的實現，將機器人與寵物結合為超真實的生命遊戲。機器人和寵物在功能上的區別，使得它（牠）們在人的生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機器人接近僕人的位置，寵物則容易被視為家人。然而，兩者的組合造就電子寵物的誕生，機器人成為愛不釋手的寵物，寵物則成為程式模擬的生命狀態。⁹⁷電子寵物與實際的寵物的類似之處，即在於其生命可隨主人規劃。電子寵物（見圖 3-2）的特色是它有與寵物相同的生理需求：吃、喝、拉、撒，也有心理需求：鼓勵或責罰，也會隨時間增長年齡。主人必須固定時間餵食、清掃、愛撫，甚至給予鼓勵，電子寵物才能活下去。唯一差別，是一切化為幾個按鈕和一個電子屏幕，透過程式

⁹⁷電子寵物（Tamagotchi）是一種設計來當作寵物的軟體或遊戲，通常它們擁有可愛的外型，以下列舉三種普遍流行的電子寵物：電子雞、任天狗和尼奧寵物。1990 年代末掀起熱潮的掌上電子雞。外型為蛋型，有三個按鍵讓玩家操縱寵物的「行動」，包括餵飼、遊戲、清潔和查看（年齡、體重、飢餓和心情），電子雞會從約 3 至 4 次的進化逐漸變大，它的生存時間取決於使用者如何地照顧它。任天狗（Nintendogs）是任天堂發行的虛擬寵物遊戲，模擬真實的養狗狀況，玩家在購買自己想要飼養的狗之後，要進行訓練、餵食、清潔等工作，並可帶狗狗在虛擬地圖上散步，或參加各項競技。日文版有臘腸狗、吉娃娃、柴犬三種版本，每種版本又有五種狗可選。

尼奧寵物（Neopets）是 1999 年推出的網上虛擬寵物遊戲，用戶最多可養四隻寵物，從 54 種不同種族中選擇，或可從尼奧世界孤兒院裡領養。利用尼奧世界的通貨尼奧點數購買虛擬食物，以餵飼這些寵物，有時需要購買不同物品來照顧牠們。尼奧點數不能在現實生活的商店購買，而須透過參與遊戲來賺取。（資料來自 wikipedia）

操縱與監控寵物的生命指數。電子寵物根據其受到的待遇成長，若正面待遇越多，就越強壯，負面待遇越多，則越虛弱，甚至死亡。



圖 3-2. 電子雞

這個由程式模仿生命狀態的簡易玩具，造成極大轟動。因為電子寵物需要極少的空間，也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儼然是一個控制得當的生命。好比撫摸，一種與寵物之間特有的互動，在電子寵物身上則以按鈕取代之。撫摸帶有的原始意象是直接的、親密的、沾染的，也是危險的，在語言無法作用的情形，撫摸一隻動物必須小心翼翼，結果不是熱情，就是致命，過程中隱藏難以預料的危機，卻也可能獲得無法言喻的親密。撫摸也是一種馴服的方式—藉著善意的觸摸建立動物的信任感。按鈕同樣是觸覺的參與，只是這種「撫摸」極度乾淨、安全、隔離且有效。從手掌到指尖的轉換，人依然仰賴觸覺的溝通，只是從直接（immediate）的撫摸轉為中介（mediate）的按鈕，從未知的動物變成可掌控的反應。按鈕仍有馴服的意涵，卻少了激情，可能的不安或躁動回應都已經設定在程式中，使用者不是預防這些狀況發生，而是期待這些發生，解決的方式也不是費盡心思揣測、體會、嘗試，而是詳讀說明書，在程式預定好的路徑執行相應的命令。一切都被設計妥當，一切也都被控制得宜。

當然，操作這種自動化的生命玩具絕非易事，未定時滿足生理或心理所需，電子寵物也會吵鬧，或衰弱而逐漸死去。因此，如果主人無法悉心照料，以增長電子寵物的壽命，乾脆放任其死亡，終結這一場遊戲，或是重新開始。自動化的科技完成了生命的難題：出生與死亡的掌控。電子寵物滿足了主人操縱生死的可能，生命可以隨意籌畫，生命的盡頭並非死亡，隨時可以重新開始（reborn/restart）。傅柯所謂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在這一個小小的玩具得到最大的滿足：任其死（let it die）或使其生（make it live），在此，生命不正是一場既投入又趣味的遊戲，嚴肅地玩，玩弄嚴肅（play seriously, serious play）。

當生死循環的遊戲失去新鮮感，使用者便開始改變遊戲規則，尋找玩弄生死的其他

趣味。電子寵物就是如此，飼養到後來有很多玩法，不再是努力地使其苟活（let it live），而是使其死亡（make it die），以各種方式死亡，餓死、撐死、缺乏鼓勵而死……，死亡成爲貧乏遊戲的新式趣味。種種玩弄死亡的操作，如同布希亞提到收藏過程不斷出現的「死亡」，收藏者者常透過物品的缺席，扮演自身的死亡，藉此玩弄自身的死亡，以驅逐死亡的恐懼。（2001：107）

主體透過客體的出生與死亡得以延續自身，猶如「在物的體系中進行一個更複雜的生死再循環遊戲」（2001：111），布希亞道出收藏者與物品的依賴關係，直達生死攸關的緊密：收藏者透過物品的死亡得以活著。因此，缺席（死亡）反而成爲收藏無止盡的生命力，如果收藏完成（不再缺席），收藏者反而死去。因此，電子寵物的死亡，反而是主人延續的可能，反覆的操弄生與死，也是主體藉此得以活下去的遊戲。玩弄他者的死亡，得以保存自身。所以，喪失寵物的主人常說：沒有他，我活不下去，電子寵物的死亡卻意味：沒有他，我才活得下去。這場由科技主導生死的遊戲，洩漏人類生存的深層焦慮，卻又以自動化的方式得以解除。

相較寵物，電子寵物的生與死由按鈕操控（button over life and death），沒有任何道德問題，只有技術問題。動物權的道德討論，往往迴避人工智慧與動物生命的相提並論，可是，結合人工智慧和動物生命的電子寵物正好提出一個道德難題：它們的生死，究竟屬於機器，還是動物？如果是機器，生死決斷只是技術操作的問題，如果是動物，生死決斷就有可能涉及道德爭議。我們如何面對這種混合（mix）的道德地位？而電子寵物與實際寵物又有什麼真正的區別？難道是活著（live）這件事？

電子寵物之所以吸引人，在於它創造「活著」（it lives）的感覺。寵物與電子寵物同樣具有生理需求，以及生、老、病、死的可能，前者由肉體和主人決定「活著」的狀態，後者由程式和使用者決定「活著」的指數⁹⁸，兩者都呈現了根本的生命變化。這個意義下，我們又如何以「活著」作爲區判生命的道德標準？從電子寵物與寵物的例子，只能說我們有權將機器處死，而無權將寵物（任意）處死。同樣是生命，也同樣活著，唯一的差別是值不值得活下去罷。道德在此並非生死與否（尤其是死亡）的問題，而是哪些值得活，哪些不值得活。

十七世紀的笛卡兒提出的「動物機器論」⁹⁹，解決了機器與動物生存標準的道德兩難，他認爲動物如同機器，只是反應的機制¹⁰⁰，因而殺死動物跟砸壞鬧鐘一般，無關道

⁹⁸ 現今人自身的疾病、死亡、健康狀態不正是透過一連串的儀器、測量、指數而獲得認可。甚至，生命是否值得延續，是否算個生命，也往往透過這些數字加以判準。

⁹⁹ 笛卡兒將動物的身體視爲一部機器，認爲他們與人的差別在於沒有精神，完全依器官的自然結構工作，和人類的靈魂有完全不同的本質。（Descartes，1984：128-132）

¹⁰⁰ 實際上笛卡兒不只將動物視爲如同機器的反應機制，人的肉體亦然，不同之處即在於人有一個思考的心靈，這區別人／動物、主體／客體以及心靈／肉體。傅科在《規訓與懲罰》中針對心靈與肉體間的關係做了一番微妙的詮釋，並非心靈主宰肉體，而是肉體形塑心靈，透過柔順的身體，培養的不只是可使用的軀體，更是順服的靈魂。

德問題。順著這樣的思維推論，動物與機器同樣都能運動，也都表現出活的狀態，但是牠們缺乏心靈，所以是不值得活的生命，我們可以使用它／牠們的生命，也可以隨時終結之，而不涉及道德的對錯。但是，二十世紀的電子寵物（機器）與寵物（動物）卻適用於不同的道德標準：一個是可隨時終結的生命狀態，無關道德，一個是不得任意終結的生命狀態，攸關道德。

如果我們無法以「活著」區分機器與動物¹⁰¹（因為電子寵物正是要模擬「活著」的狀態），或者說「活著」也無法成爲一個生命是否得以存續的標準，那麼是否存在另一套標準（文化的、社會共識或迷思），決定哪些生命該活，哪些生命不該？不是由道德決定生存標準，而是由生存標準來制定道德，甚至，在一些政治秩序中，執行的生死標準往往被認爲是「最合乎道德的」。¹⁰²

然而，電子寵物可規劃、預期、重複性的程式運作，終究無法滿足人們對「生命」的期待。過於僵化的生命模式得以按下簡單的按鈕終結，重新開機也無法獲得新式的趣味，生命的過度運作令人感到疲憊，無止盡的生命循環反而使遊戲貧乏，無法真正的生，也無法真正的死，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不會死亡的電子寵物，卻隨著流行退潮而真正的死去。電子寵物的終結告訴我們，當生命過度符合預期的規劃，甚至過度順從時，系統反而失去控制的趣味。



¹⁰¹ 以「活著」作爲區分標準引發的難題，不只發生在電子寵物和寵物之間，也同樣發生在植物人或人機合體（cyborg）身上，在他（它）們身上，「活著」意味著什麼，或是能否作爲與一般人區分的標準，都難有定論。

¹⁰² 當納粹將猶太人視爲害蟲，一種不值得活的生命，或根本算不上生命，解決害蟲是純粹的技術問題，無關道德。結束生命化約爲技術的決斷，就像按下按鈕一般，不構成道德衝突，甚至形塑出合理化此舉的道德論述，因而，對於值得活的生命，執行這個技術，變得再道德也不過了。

第四章 生命無價的政治

在美國加州，一隻三歲名叫尚恩的拉布拉多混種犬於一九九九年被獸醫誤診而死，飼主馬克·藍石為了替尚恩討公道，不僅對獸醫提起告訴，整起官司還打了五年，光是律師費用就花了藍石三十七萬五千美元。聖塔安納高等法院在今年二月終於做出判決，判定獸醫敗訴，且須賠償飼主共三萬九千美元，其中三萬元是賠償該狗對主人的「特殊價值」。媒體引述飼主代理律師馬賽賴洛的一段話說，判決顯示陪審團相信寵物不只是財產，「法律承認寵物對主人的價值，陪審團認為這隻狗是有人愛的。」加上訴訟成本，藍石對尚恩的愛，值四十一萬四千美元。(姚惠珍，2004：107)

寵物的生命所引起的爭議越益頻繁¹⁰³，不論是購買糾紛¹⁰⁴、醫療糾紛¹⁰⁵、車禍賠償¹⁰⁶、虐待新聞，寵物的生死足以步入法庭，成為道德與司法的議題。這些爭議的焦點在於寵物究竟是物，抑或「非物」¹⁰⁷，是具有一定行情的財產，還是超越行情的生命？美國法庭的判決雖然並無認定寵物的死亡等同人的死亡，卻不再以財物的賠償作為標準，而訴諸寵物對主人的價值和主人對寵物的愛。因為飼主對寵物的付出，早已超過寵物本身的價格，寵物在飼主心中的地位，也非價格能夠衡量，如同在寵物身上的消費，一再證明寵物的生命是無價的，或說這種「無價」難以衡量，不能以財產的模式計算，而要以「超越財產」的價值作為考量，例如抽象的愛或特殊意義等，才值得高額的賠償。

然而，在法律的意義上，什麼樣的生命才稱得上是「無價」？有一定衡量標準嗎？「無價」指的究竟是主人的情感投注，還是寵物本身？一方面，法庭的判決仍未形成共識的標準，無法確立寵物的道德地位，寵物非人，卻也非物，只能暫且認定「寵物是有人愛的，牠不只是財產」，寵物對主人具有「特殊價值」，因此值得鉅額的賠償。¹⁰⁸另一方面，動物保護團體努力地將寵物打造為無價的生命，使寵物的生命價值不再因人而異，而有一定的標準。國內的法令和政府機構，也傾向將寵物視為值得保障的生命，設立一系列的登記、防疫和監督機制，這些保障指向的是生命的無可計價，生命的價值不因個體差異均受肯定。然而，這些保障與權利的宣稱形塑什麼樣的生命？成為無價的生命究竟是接近人的地位，還是停留在物品般的控制與支配？為了保存生命又須付出什麼樣的代價？

¹⁰³ 見蘇位榮，2005/03/10，〈增訂動物權法律，有其必要〉，《聯合報》，A9版。

¹⁰⁴ 見王淑瑛，2005/05/11，〈解決寵物買賣糾紛，加強管理繁殖業者〉，《民生報》，A2版。

¹⁰⁵ 見喬慧玲，2005/03/22，〈寵物醫療收費誰管，市府傷神〉，《中國時報》，C2版。

¹⁰⁶ 見蘇位榮，2004/08/02，〈撞死土狗，判陪近萬喪葬費〉，《聯合報》，A5版。

¹⁰⁷ 「非物」的意義指的究竟是「寵物是與人相同的生命」、或是「一種非物」、還是「『寵物為物』概念之揚棄」，這三者的差異足以影響判決的標準。

¹⁰⁸ 在這個意義下，法庭的判決仍舊以賠償人的損失為主（民事），而不是針對剝奪寵物生命所做的懲罰（刑事），只是賠償的標準不再只以物品的行情計算。

第一部份 無價生命的照顧

一、代理政治：保護抑或支配

在《動物保護法》中，寵物是唯一不可任意宰殺的生命。這看似獨特的寵幸，卻是因為寵物的價值建立在使用價值之外。其他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或野生動物）都可能因為使用價值而被宰殺，寵物卻一點也不實用，牠們提供的是活著的價值（消耗），而不是死亡的價值（被消耗），寵物存在的形式界定了其生存的保障，法律只是確定了各種類別的動物與各自的生死。在消費的領域，寵物的「無用」形成其獨特的情感與社會價值，在政治的領域，寵物的「無用」則形塑保護生命的理由與方式。

寵物被納入法律的形式不是主動的參與，而是被動的保護，牠們的「權利」無關政治參與，只是基本的生存保障。因為寵物並無政治參與的能力，給予寵物政治參與的權利是沒有意義的，「既然狗不能投票，談牠們投票的意義也是沒有意義的」（Peter Singer, 1996: 38）。換言之，寵物權利代表的是無需政治參與即可享有的權利，亦即生存的權利，牠們的權利並非建立在語言的能力，而是能夠「感知痛苦的能力」。（Peter Singer, 1996: 46）不再以語言作為權利的鴻溝，以擴大權利的範疇，雖然不是權利突破語言範圍的第一次（普遍人權已經做過這種嘗試），卻是權利首度跳脫物種限制成為物種平等的政治保障。法律史中權利主體的擴張，可見於「奴隸、囚犯、外國人、婦女、黑人、胎兒，陸續成為權利主體，甚至公司企業被賦予享受權利之能力。」（吳瑾瑜，2005: 193）由此看來，權利的賦予不再需要語言作為門檻，也不必然要求政治參與的能力，尤其當權利保障擴張至寵物，已經無關語言使用或政治參與，而是痛苦的感受能力。

一方面，寵物權和人權的相同之處在於「政治生命」與「純粹生命」¹⁰⁹的區分，亦即某些個體享有政治參與的權利，某些個體則是受到基本的生存保障。前者如婦女、黑人，既受到基本的生存保障，也享有政治參與的權利，是政治生命與純粹生命合一的權利主體，後者如囚犯、胎兒、寵物，缺乏政治參與的權利，只有基本的生存保障，則是缺乏政治生命只保障純粹生命的權利主體。¹¹⁰其它的權利主體有朝一日都有獲得政治生命的可能性，能脫離既有的身份成為公民（胎兒長大、囚犯釋放、外國人歸化），寵物卻始終作為一個純粹的生物生體—僅僅是活著的生命。這種剝除政治生命的自然生命，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政治生命的自然生命，猶如阿岡本在《神聖人》（*homo sacer*）描繪的「裸命」（bare life），是一種剝除一切政治意義的生命，主權得以取之而不違反法律。

¹⁰⁹ 這裡指的「政治生命」是具有政治參與的資格，如公民權，「純粹生命」則是指自然生命的存活與生長，無關政治參與。

¹¹⁰ 外國人在這些例子之中是個例外，雖無政治參與的可能，卻不見得只有基本的生存保障，端視其合法身份與在當地的社會經濟條件。例如有些外籍人士，不僅享有政治和法律的豁免權，還能獲得經濟上的優勢，有些則處於經濟上的劣勢，被剝奪政治生命，不時需要登記、受檢或遣返。

另一方面，寵物權和人權的差異在於保護者／被保護者的區分。不論在法律規範或動保運動中，寵物權利訴求的是對人的規範—要求人保護寵物，而非寵物自身的權利，也就是藉由規範保護者，來維護被保護者的利益。由於寵物沒有政治參與的可能，被保護者的利益，仍由保護者（主人／國家）決定。至於寵物是否需要保護、什麼形式的保護、保護哪些利益，並不考慮寵物的意願，而由人類代理決定。在這樣的權利設置中，寵物的權利猶如一種「弱者」的權利：因為弱者沒有發言的能力，必須經由一些人代言／代理弱者的需求。

寵物進入政治領域的樣貌—缺乏政治生命和弱化的被保護者形象，正好接近兒童保護維護的兒童形象。兒童權利運動與動物權利運動都出現在十九世紀，1875年兒虐預防會社（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甚至晚於1822年「對待牲畜法案」（Ill-Treatment of Cattle Act），1960-1970年代的新社會運動，兒童與動物同樣成爲解放運動的對象。兒童權利運動處於「保護論」與「解放論」的爭議之間，前者視兒童爲身心發展未成熟的個體，賦予權利以免於傷害，但仍接受政府與父母的雙重保護，後者賦予兒童更多自主性，而視父母與國家爲主要的壓迫者。（余漢儀，1995：15）保護論以「親權主義」爲代表，其預設兒童爲非理性、衝動、脆弱、無知的生物，以干涉或控制兒童的自由，作爲保護兒童的方式，親權主義贊同國家權力介入兒童虐待的個案；「解放論」則提出「兒童平權」，希望使兒童從系統性和常態性的壓迫解放出來，因此不應以年齡作爲能力界定的標準，兒童應享有與成人一樣的權利¹¹¹。（沈寶滢，2006：5-6）

保護兒童多半採取干預或禁止的形式，並以成人作爲兒童利益的評估者。因此，成人可以決定什麼是對兒童有益的事物，例如性就是嚴厲的禁忌，教育則是正面的發展。這些天真、半主體、未成熟的心智狀態，成爲最好的陶冶材料，童年的出現彰顯的是幸福、溺愛、商品化的消費經驗，也是持續不斷的監控、規訓、矯正的肉體。生命免於受到直接暴力的威脅，其自由與自主卻處於心智暴力的控制。兒童權利處於「未來兌現」的可能¹¹²，亦即一種受到時間歧視的權利觀「等你長大就可以…」，相較兒童，寵物的權利根本缺乏時間，牠們始終被視爲不成熟的兒童，甚至預設一種永遠停滯的心智狀態。

兒童被隔絕在成人事務之外，不只是政治參與，色情、死亡、暴力、戰爭，也都被視爲兒童的禁忌。「保護論」的論點認爲兒童的心智尚未成熟，無法接受和處理這些過於複雜的經驗，必須適當地防止與隔離，才不致形成偏差的思考與行爲。雖然「解放論」一再攻擊「保護論」的生物中心論（以年齡-能力爲權利標準），而且認爲壓迫兒童最深的對象並非這些素材，而是來自國家／學校／家長主導，卻難以回應平權是否可以完全不需要能力的基礎，例如讓小嬰兒投票是否有可能。在現實的權利設置中，解放論區居下風，兒童保護成爲兒童專屬的「安全泡泡」，根據年齡和能力，過濾不必要的資訊或

¹¹¹ 關於兒童平權與親權主義的論證與駁斥，參考沈寶滢，2006，〈當代西方兒童與成人平權爭議之探討〉，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² 兒童只是被視爲一種擁有虛構的天賦權利或平等權利的權利人，因爲哲學家始終以一種在「未來兌現」（post-dated）的立場考量兒童權利。（沈寶滢，2005：2）

威脅（虐待、暴力、經濟剝削、危險工作），選擇對兒童「有益」的意見或環境（健康、教育、休息和休閒），由成人（父母、師長、國家）決定兒童的福祉。

將寵物與兒童放在一起討論，並不是將兒童等同於寵物，而是透過對兒童的權利設置，映照與對比寵物權利的特殊性，以及其中相似的思考常模與權力關係。以語言能力為例，雖然並不妨礙權利主體擴張的理由，但在具體的權利行使範圍，卻往往形成審核的標準，兒童權利和寵物權利同樣面對語言的界限¹¹³，因為語言的不足或缺乏，而被剝奪政治生命¹¹⁴，他／牠們被視為無法言說、表達意見的不成熟生物，即使他／牠們能說，也未必被尊重、理解或接受。儘管無人能否認他／牠們有聆聽和理解的可能性，卻不認為他／牠們有自主理性決斷的能力。因此保護論的推論下：兒童／寵物的的心智不成熟，他／牠們需要保護，所以必須由一個代理者決定他們的利益，使他／牠們免於傷害。因此，關切兒童／寵物的利益和意願，只能由保護者衡量決定之，例如自由、安全、生存何者為重，總是生存與安全高於對於自由的追求。

「無用」的特質正好加強受到保護的弱者形象，兒童隔離在生產工作之外，寵物本來就非勞役取向，如果強制其工作還會違反道德與法律。「無用」強化他／牠們脆弱、天真、無能的特質，不僅說明保護的必要性，也強調主導的學習與規範的訓練，學習被視為兒童的義務，規範則被視為寵物必要的訓練。以生物特徵作為權利形式的標準（例如年齡、能力、語言），不僅界定被保護者的形象，也隱含被保護者的義務，無法將感受化為言說的生命只能是裸命（bare life）的一種，要將感受化為言說又是一段規訓的過程。

然而，天真、脆弱、無知、學習、需要保護——這一連串對兒童既定的想象可能並不長久，菲力普·阿利葉（Philippe Ariés）的《童年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即指出「童年」其實是十七世紀以來逐漸出現的意識：

在中世紀社會，對於童年的意識並不存在；這並非指兒童被忽視、拋棄或輕視。童年的意識不應該與對兒童的情感混淆：它意識到童年的特殊本質，一種區分兒童與成人的特殊本質，甚至是和年輕人的區分。在中世紀社會，缺乏這種意識。（Ariés，1962:128）

¹¹³ 不只是寵物與人的區分，在談論動物與人的區分，往往以語言、理性、歷史、哀悼、埋葬等作為界線，德希達（Jacques Derrida）對此揶揄，很少有人把衣著（clothing）當作彼此的界線，因為動物不會著裝（dress oneself），只有人會因為沒穿衣服感到羞愧。（Derrida，2004：114）

¹¹⁴ 使用「剝奪」一詞或許會遭到以下的質疑：寵物和兒童本來就沒有政治參與的能力，他／牠們缺乏能力，並不代表剝奪他／牠們的能力。但問題就出在這種政治參與的能力預設：必須要具備如語言、理性思考等能力，才能享有與成人一樣的權利。這是兒童或寵物本身缺乏的條件（人類的語言、年齡或理性思考），來證明他／牠們能力不足，亦即以一種外在於他／牠們的條件，排除、剝奪、否定他／牠們參與的可能。更何況，在無法確定他／牠們是否有無能力的情況下，就以一種普遍性的預設，認定寵物或兒童沒有政治參與的能力。

對兒童特別的保護、兒童與成人待遇的區分、甚至兒童專門的學校（The Little School）都是十七世紀以後的事。在中世紀時，兒童穿著與成人一樣的衣服、玩成人的遊戲、在兒童面前出現淫穢的言語或行動，都不會受到道德或法律的約束，當然，對兒童的殘酷也非現代所及。¹¹⁵兒童與成人的世界不如今日那般區隔，兒童能接觸或做的事情也比現在多，年齡並不構成行動的疆界。如果童年是一個晚近西方社會建構出的社會事實，那麼瓦解或重構它也不無可能，「解放論」便呼籲兒童應該享有與成人一般的權利，不應該以生物原則（年齡的成熟＝心智不成熟）質疑和否定兒童的自主。

解放論期許的兒童權利，不僅要求要與成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也把壓迫的對象指向那些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的規訓，像是國家、父母、師長的主導與限制。只是，兒童平權企圖從國家／家庭／學校的規訓中掙脫出來，寵物權利卻反而冀求更多國家／飼主／機構的保護。解放兒童是追求與成人一樣的權利，得以實現人人平等，但解放動物卻是人獸有別，寵物只有在生存上與人平等，其生存卻是作為人的財產。即使在道德上，父母不免將子女視為自己的財產，但在法律規範中，販賣兒童被嚴格禁止。相對地，買賣寵物理所當然，甚至增添牠們的價值，買賣兒童有違倫常，卻少有人質疑買賣寵物的道德性（除部份的動保激進主義者）。人權的進程裡，任何人都不能再是別人的財產（例如黑奴），但在寵物權的進程中，寵物難以擺脫財產的地位，甚至這是開啓其他關係的基礎，寵物與飼主從買主與商品的關係，延伸到父母／子女、主人／財產、代理者／被代理者的關係。

寵物權利保障生存，卻不允諾自由，甚至，透過剝奪自由達成生存的保障。在保護的意義下，必須避免可能的危險或傷害，必須掌握生命的一舉一動，必須依據代理者的指導，才能追求對自身有益的幸福。這類保護的說辭之下卻是生命的支配與順從，寵物被型塑成柔弱、趨樂避苦、依感官直覺行動的生物，強化了牠們依賴和接受人類保護的正當性，保護寵物的同時，卻也簡化與弱化寵物的形象。弱者權利說明的不是保護弱者，而是要成為弱者，才值得保護，在受苦的、生物的、感覺的軀體上，才能找到保護弱者的理由。如同動物權利不斷強調「感知痛苦的能力」（而非言說能力），正是基於這種預設，不斷形成「受害者的劇場、一頭痛苦的野獸和將死的身體」¹¹⁶，以受害者的姿態喚起同情或憤慨，保護牠們才顯得如此正當且責無旁貸。然而，真正的受害者無法說話，也毫無說話的可能（因為牠們無法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只能由代理者代言，訴說何為正義與何為解放。這類保護的宣言看似無私，卻預言另一種支配的開始，一種在符合被保護者利益的前提下，對被保護者妥善的限制與安排。只是這類支配出自理性考量的關愛，即使不見得符合寵物喜惡或生物趨向（與趨樂避苦的預設相反），仍舊宣稱以寵物

¹¹⁵相似的人道轉變也發在與人們親近的動物身上，伊麗莎白時代（1558-1603）的騎馬手冊說明對付頑強馬匹的殘忍技術，包含將燒鐵烙在牠們的臀部，用火燒耳朵，或是將刺蝟放在牠們的尾巴。到了十七世紀時，轉而採取溫和的技術，書裡面也建議人道的方法，鼓吹馬與騎乘者間「真誠和合作的友誼關係」。（Keith Thomas, 1984：101）

¹¹⁶這段話出自巴迪烏（Alian Badiou）《倫理》（*Ethics*）一書，巴迪烏以此描述人權的倫理，認為人權將人型塑成動物般的身體，人性即為一種動物種類（Badiou, 2001：11）由此可見，若動物權沿用人權論述，強調的更是動物般的身體，如受苦、哀嚎、疼痛的特性，而非接近人的形象。

的未來福祉為目標。

保護弱者與生命規劃的關係，又往往是一套風險論述運作的結果，也就是將生命的無常、意外、疾病和老化都視為「風險」(risk)，而弱者經常被當作結構上和知識上的險盲(risk blind)¹¹⁷，不懂得避免、逃脫風險，所以需要聽從代理者的安排和接受代理者的保護，甚至認為這些弱者根本不會意識到風險，因此代理者必須諮詢專家的建議，提升對風險的認知與敏感度。這或許可理解為何在保護論中，寵物(或動物)的形象總是脆弱、天真、無知且容易受到傷害的，保護的理由不外「生命充滿風險」或「預防勝於治療」，一方面，顯示在生命計畫中充斥的思維，計算、評估、預防自然生命中的意外、疾病、危險，在發生前就抹除發生的可能，甚至這樣的「發生」都出自風險論述的預設，而非實際的發生。另一方面，則證成代理者與被保護者間的權力關係，不論是避險能力或風險意識，寵物從屬於其代理者(飼主或國家)。在保護與風險的共構下，生命品質與生命福祉成了不絕於耳的目標，過程中犧牲的自由與自主反而顯得微不足道。

寵物的生老病死不再是無常的生命變化，而是充滿健康與福祉的生命計畫，飼主對寵物的愛無可質疑，但這種愛卻是一種代理的權力、一種出自關愛的保護，不再是單純的溺愛，而是權衡寵物、自身與他人的理性考量，從人的秩序來規範、安排寵物的生命。

二、出生：從血統到生命品質

寵物處於被保護者的位置，其生命的發展並非出自生物性的自然需求，而是代理者的安排，一方面比照人的待遇，寵物的生、老、病、死進入人的秩序，另一方面經由完滿的控制，使寵物的生、老、病、死符合人的規範，甚至，這樣的生命安排描繪人類秩序的理想，寵物走在人類之前，寵物的境遇預示人類的命運。例如出生，在寵物身上絕非只是一種自然的生物性繁衍，而是充滿人為的干預與控制。寵物「商品化」的一面，就是嚴密控制與干預「出生」，生命的可計價特性隨著血統的純粹起伏——一旦出生，牠的價值(或無價值)就決定了，因此，血統是一個必須控制得當的變項，可以傳承，也可能混雜，因此保持血統的純正成為飼主或商人的重要工作，「血統書」也被視為寵物的身價證明：

一般而言血統書有幾個要項：包括犬種名、犬名、登記號碼、出生年月日、毛色、性別、繁殖者姓名、所有者的姓名、上推三代以上的血統組合記錄(就是其父母犬、祖父母犬、曾祖父母犬、玄祖父母犬…等分別是哪一隻?)、以及賞歷或訓練資格等等。血統書的發行除了是對「純種」的再一次保證，還有幾項關連到價值的重要意義：一是犬協會規定領有血統書的狗才能參加犬展，因

¹¹⁷ 參考朱元鴻，2000，〈風險知識與風險媒介的政治社會學分析〉，《我們活在不同的世界》，台灣社會研究，頁119~114。文中即指出幼兒是所謂的「險盲」(頁121)，在缺乏風險認知的情形下，每個人都憂心自身成為「險盲」。

此是取得賞歷的必要條件；二是它可以用來當作名系血統的證明，提升犬的身價；第三，血統書可溯及三代以上的記錄，可以用來作為配種繁殖的參考…（簡好儒，2001：50）

寵物的血統書代表一種血緣想像，不僅作為自身血統純粹的證明，也是晉升犬展的資格要求，同時更涉及家族的血統記錄，有助於下一次提升價值的配種與繁殖，儼然一份透明而有效力的家譜，其中投射出貴族門第的聯姻系統。血統書存在的目的雖是為了證明寵物的商品價值，卻也暗喻了舊社會家族間的價值交換—每個人的價值來自其血統的傳承與結合。

血緣關係長期以來是權力機制的重要角色、證明與儀式，傅柯在《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第一卷中提到，在一個聯姻系統、君權的政治形式、秩序與階級分化、門第價值主導的社會中，在一個飢饉、傳染病和暴力促使死亡逼近的社會中，「血」組成一種基本的價值。不僅擔負實用的角色，像是捐血，也產生符號秩序，像是血脈相承，同時也具有危險的意象，如失血過多或容易混合，在這樣的社會中，是一種透過鮮血言說的權力，不論是戰爭的榮耀、飢荒的恐懼、死亡的征服，還是配劍的主權、行刑和折磨，鮮血是一種具有象徵功能的現實。(Foucault, 1978：147) 傅柯也提到，至今我們則處在一個「性」(sex) 的社會，或說是一個「性慾」(sexuality) 的社會，權力機制的對象是身體、生命，促使權力增生、強化物種和其精力、控制能力、供人使用的能力。透過健康的主題、子孫、種族、物種未來和社會整體的精力，權力向「性慾」訴說「性慾」，後者不是記號或象徵，而是對象和標靶。其重要性不是稀有或不確定，而是其堅持和狡猾的在場，事實上在任何地方，性慾是同時激起興奮和恐懼的對象。權力描述它、喚醒它、利用它來增生意義，它是具有意義價值的効果(an effect with a meaning-value)。這種新的權力運作從古典時期的計畫到十九世紀的運用，使我們的社會從血的象徵走向性的分析，而不再處於血所代表的法律、死亡、僭越、象徵和君權，這是性所帶有的正常、知識、生命、意義、規訓和常規。(Foucault, 1978：148) 這種從血的價值到性的控制之轉變，或者可以說是一種從血緣關係到健康後代的主題轉變，同樣呈現在寵物血統書的意義轉變：

要培育出血統純正而健康的犬隻，必須確切做好犬隻遺傳性疾病的篩檢，並將結果公開。為了掌握遺傳性疾病，犬隻的雙親、祖父母、兄弟姐妹、近親的資料建立，當然是需要的。繁殖者，要依據檢查結果，確實的登錄，增加血統的正確性，同時避免近親交配、掌握健康狀況，當犬隻出現遺傳疾病時，可以追溯前代，不再繁殖，這才是血統書真正的意義。(Amy, 2007)

血統書不再只是血統純粹或品系優良的「身世」證明，而是掌握健康狀況與預防疾病的生命記錄，相較於過去強調血緣的符號秩序，現在更重視的是如何控制遺傳性疾病與繁衍健康的後代。血統證明書的功能不再只是交換價值的認可，也轉為醫學價值的認

可，如此的轉變不代表血統的重要性被取代，而是在血統的基礎上形成另一種審核的機制：性的控制，其欲達成的目標不是血統特性呈現的外貌，而是血統交融後的健康把關，這才是血統書在這個時代的「真正意義」。從血至性的轉化¹¹⁸，不只呈現在血統證明書的意義轉變，也呈現在全面性的戶籍管理，即寵物的出生登記與晶片植入，透過國家和專業單位（檢驗所、獸醫院）的合作，紀錄、掌握、提升牠們的生命品質。

根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三條，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

- 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三、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

寵物要成爲合法的生命，必須具備三項條件：單一飼主、健康狀態、晶片和頸牌的識別。當寵物的生命列入國家控管，這意味著寵物不再只是一個商品，而是一個合法的生命，出生、遺失、轉讓、死亡都必須登記，如同國內的人口流動，經由戶籍單位的登記和檢查控制之，寵物的生命進入監控的權力機制，經由一系列統計、干預、審查的機構（動檢所、防疫局、獸醫院）確立的生命價值，是受到監控的自然生命，而非政治生命的參與。寵物身上的生命治理，其特色在於寵物身份連結飼主的身份，寵物不是單一、自主的公民，而是由飼主代理的生命單位，（在這個意義上，飼主的生命確實和寵物緊密相連）透過代理人執行的定期的登記和預防注射，並爲寵物的行爲和疾病負責。國家無法直接控制寵物，便經由代理者與寵物的連結，以生命安全和防止走失之名，行物種管理之實。

這種生命治理的技術無疑是文化的學習。在日本，飼主必須到居住地的寵物戶籍管理單位「保健所」（相當於台灣的衛生局）做飼養登記。依規定，出生 90 天以上的狗，都必須辦理身分戶籍登記並領取「鑑札」（橢圓形金屬片做的，上有狗的編號及登記的年份／地區，形同狗的身份證），之後只要狗的資料有變更或者死亡時，也都要向該單位報備。政府強制規定飼主必須在狗的身上繫上鑑札、名牌，或植入識別晶片。（服部美紀，2005）而在美國，依據各州法律的規定，凡是狗主人都必須向當地政府指定的動物保護部門領取執照，領取執照後方能成爲合法飼養者。狗的牌照的期限各有長短，主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購買。牌照費用因狗的品種而定，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狗牌的最高費用爲 46 美元。美國對定期爲狗注射狂犬疫苗工作予以極大關注，爲有效預防狂犬病在美國爆發和蔓延，美國動物保護協會要求狗主人定期爲狗注射狂犬疫苗，並視情況要求養狗的家庭成員接種疫苗。（趙廣俊，2006）

¹¹⁸ 在一個以血統爲主的社會，寵物的純種與雜種決定牠們不同的命運，純種的寵物受到良好待遇，雜種的寵物如不是擔任勞役，就是載浮載沈地苟活。相對地，在一個以生命治理爲主的社會，寵物的生存價值或許不以血統爲判斷標準（也不是完全消失），但不代表寵物的價值毫無差異地被肯定，而是以另一套標準取代之，如健康／疾病、有主／無主、友善／危險的程度判分。

這套生命治理的技術追求的不是血統的純淨，而是生命品質的維持與提升，血統不只隱含貴族想像、門第傳承、社會區辨，現在更充斥生命政治的出生登記、物種管理、疾病防制和優生學。要求寵物純粹的血統常導致健康的惡化，透過近親交配維繫的純粹品種，也同時保存了同一品種的遺傳疾病與基因缺陷。相反地，生命治理卻是控制、干預、防範這些疾病的因子，強化物種的未來和增進生命的品質，前者創造代表符號秩序的殘弱身體，後者則生產出生命權力的健康物種。甚至，血的權力結合性的治理，從高貴、優良血統的維繫轉為繁衍健康、正常的後代。在國家治理的眼光下，權力作用的單位不是單一的身體，而是如同物種般的生命，登記、鑑別、追蹤、干預、控制，都是在總體的層次上運作（不只是寵物，也包含人），個別身體的健康被鑲嵌在集體物種的生命品質，個別、偶然、脆弱的自然生命轉為集體、常規化、可預測和預防的治理單位。

三、生育：絕育健康論與數量控制

當寵物的出生從血的價值轉為性的控制，生育的需求也從血統至上轉為健康與福祉的考量。對家中的寵愛是否繼續繁衍下一代，飼主不全然根據純種或混種的區分決定，而以寵物未來健康和個人飼養的能力為主要考量，若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例如能飼養一隻以上的寵物，並給予良好的生活環境），或是寵物有足夠的行情（即使生了，也能賣出或贈送），絕育已成為寵物成年的重要儀式：在生殖能力實現之前就消除其實現的可能性，其中也包括發情的騷動。即使每個飼主決定的過程都參雜著不忍、猶豫與懷疑，在衡量健康問題、個人能力、專家說法後，結紮（絕育）仍成為不得不的必要歷程：

在牠月經來後一個月，我記得應該是去年十月吧，…其實那時候帶牠去結紮，我有點猶豫，我那時候還有打電話給 X 小姐。其實搞不好牠也不想，那時候覺得牠很可憐，感覺是我決定要不要幫牠開刀，那時候還帶頭罩，維多利亞頭罩，看牠關在籠子裡覺得好可憐喔，後來我又打電話問 X，她就建議我一定要結紮，真的會有病變，她是有養一隻到老都沒有得，但大部分的狗都會得。（訪談記錄，2006/10/3，混種狗飼主）

我是想讓牠生一次，因為有人說，如果讓牠有過這種經驗，又剝奪，這樣很殘忍，但我是覺得，一生中有些事情總是要經歷一次…之後應該還是會結紮，好像公貓跟人一樣，年紀大會有攝護腺問題，早點結紮對牠健康是有好處，而且他生活在人的社會，已經是很不自然的狀態，為了牠在這種環境更適應，應該還是會幫牠結紮。（訪談記錄，2006/09/28，美國短毛貓飼主）

寵物的性不似其他的生理需求，不是飼主越寵愛就越放縱，反而出自寵愛而充滿飼主的算計與斟酌，例如血統有無傳承的交換價值？寵物未來的健康是否受到影響？是否

有足夠能力可以扶養後代？寵物發情時是否迥異於平常溫馴的狀態，有可能傷害他人？當性牽涉到繁殖後代，對性的控制也非根據個別飼主對寵物的寵愛程度，而牽涉到集體、未來、他人的福祉。因此，控制性的終極方式—「絕育」，也就不光是個人感受的考量（不忍、不自然或殘忍），而是寵物的生命品質（寵物與其後代）與飼主的生活品質（飼主、寵物與鄰居）之間的權衡。寵物的「性事」，不論是交配或生殖，必須從個體的情感或情緒問題，上升至集體的福祉和品質議題，之中圍繞的是各式疾病／健康、效率／成本、痛苦／人道的爭論，也充斥著醫學、國家和社會的各種勸說：

若是沒有結紮，得到乳癌的機率高達 26%，除了乳癌，年老的母狗母貓得到子宮蓄膿的機率也比較高。（洪若薇，1999：10）

公狗發情成熟之後，有許多狗而有攻擊飼主的行為或是長期吠叫造成飼主困擾，經過絕育手術後的公狗，領域性會大大降低，…而母狗平常雖然個性溫和，若是家裡有養兩隻以上的母狗，在發情期母狗會變得容易攻擊別人，和另一隻母狗打架示威，有時還會互相咬傷，變化很大…（洪若薇，1999：11）

狗若近親交配，一樣會造成嚴重的畸形兒，有的出生就顯而易見，如兔唇、顎裂、腹裂、三眼、水腦、鎖肛、鰭狀腳等，可以及早發現淘汰；有的必須等到長大時才會發現。如耳聾、目盲、羊癲瘋、肌肉萎縮、智障、早老症等。其發生的機率約為 50%~75%。（譚家強，1999：108）

然而，將寵物結紮究竟出於寵物的健康管理，還是免除飼主自身的困擾？從健康的角度而言，真正影響健康的是生殖能力，而非發情衝動，只要能控制生殖，不一定要結紮。但是，從飼主的困擾而言，不僅生殖是個問題，寵物發情時「異常」的生理反應或攻擊行為也是個問題。解決生殖的困擾不是只有「結紮」一途，其他如避孕針劑、輸精管或輸卵管結紮、人為分隔、事後沖洗，都能減少生殖機會，但相較這些措施可能引起的後續問題，結紮被認為是最徹底、也是最省事的方法。如同一位獸醫的說法：

絕育是整個卵巢、子宮摘除，沒有卵巢，當然就不會病變。…通常都是春、秋兩季，來結紮最多。通常是公的會一直想跑出去，母的會一直有公狗來，月經流得到處都是。因為發情期來了，所以被迫節育。（訪談紀錄，2006/11/5，獸醫師）

結紮不只解決生殖的後續問題，連惱人的發情騷動也解決了，從個人的面向來看，寵物的「性」總是引起過多困擾：發情、不安、野性，甚至離家、生子，足以逃脫主人為牠設想好的生命計畫。當寵物為性衝動驅使，飼主將不再是寵物的中心，同伴世界的你我一體將受到干擾。經由結紮，個別的飼主與寵物關係將越益和諧，集體的生活品質也隨之提升。從集體的面向出發，生育控制不只有益後代健康的福祉，也能一併解決流

浪貓狗的問題：「為了解決流浪狗貓的問題，除了落實狗口登記管理之外，面對流浪狗貓驚人的繁殖力，絕育亦是一種漸進的方式，用以解決台灣城鄉嚴重的流浪狗貓問題。」（劉香君，1999：20）

流浪動物作為「社會問題」（劉香君，1999：19），正好連結個體的寵物與集體的生命：生命的過度繁殖不僅造成個人困擾或健康堪慮，也可能造成集體的都市亂象、疾病擴散或路人威脅。結紮不僅解決個人問題，也能促進集體的福祉，生育控制不光是寵物的生命計畫，也是社會漸進的數量控制，只是前者由飼主代理，後者則是藉國家、社會、都市清潔的力量完成。比起大規模的捕捉和消滅，控制生命的孕育相對有效、人道、根本，能減少不必要的「出生」，也能減低流浪動物的地域性和攻擊行為。性的控制從個別至集體，同樣是理性、醫學、效率的展現，差別只在影響幅度和執行單位。性的擾動與不安，經由結紮或絕育的技術，個別飼主將擁有一隻溫馴的寵物，集體社會則擁有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因此，寵物的性，必須是規範的—在什麼時候、可以或不可以、與誰發生¹¹⁹，寵物的生育，必須受到控制—多常、可不可以生、生幾個。由於寵物的性帶著摧毀規範與控制的可能，最根本、輕鬆的方式就是絕育（結紮或者閹割）。從心理層次來看，隨時發作的動物「性」提示的，或許是人類定義下的「獸性」，為避免獸性帶來的危險，為避免使寵物掙脫日常規範，為避免隨興產生的後果（生子，通常是雜種），寵物的絕育，去除動物與性的關聯，寵物不再為性衝動，也不因性製造各式各樣的麻煩（不受規範的性總令人想起動物）。這是寵物的去性化，也是寵物的去動物化，更是人類世界的去獸化。寵物社會的景觀提醒了人，性治理是減輕具有破壞力的獸性。即使這種破壞（規範）同時是創造（生命）的緣起，在人的秩序中，這種創造也必須受到控制。

然而，對待寵物的性，從來不是抑制、壓迫的，如同傅科界定的「生命權力」（bio-power），這一直是個充滿「生產力」的地帶。寵物的性必須賦予用處，寵物的去性亦然。寵物的性，根據寵物的使用價值（繁殖場的勞動者）、交換價值（血統優良的純種）或是象徵價值（延續寵物的子嗣），得以在一定的條件下生產。而寵物的去性，即使不能生產生命，卻生產著知識，生產生命治理的話語。透過規訓的修辭，使寵物更能專心作為人的從屬或忠心的同伴。透過醫學的證實，「結紮」能預防疾病，形成城市的規範，寵物的「數量控制」將減少流浪動物問題，促進動物福祉。從個體的主／寵關係，至集體的寵物生活品質，寵物的去性說出更多的故事。¹²⁰

¹¹⁹ 性對象的選擇不只在同物種間受到限制，跨物種的性交更被視為「變態」，人獸交成爲一種被社會譴責的性交往。例如 2003 年 4 月婦幼團體抗議中央性別研究室刊登人獸交照片，何春蕤教授被依妨害風化罪名提起公訴，也引起社會熱烈討論，最後以學術自由的角度獲得一審判決無罪。

¹²⁰ 以生命福祉為考量而取消性能力的例子，不光發生在寵物身上，也出現在生長遲緩的病童身上。美國一位九歲的小女孩 Ashley，因為腦疾導致智力和動作發展遲緩，無法自行進食，連翻身都不能。因此 Ashley 的父母決定為她進行「成長停滯醫療」，其中包括高劑量雌性賀爾蒙以抑制成長、子宮切除以排除月經週期、摘除乳房以免乳房發育，Ashley 的父母認為這些措施可免除 Ashley 月經來潮的不適，切除乳房也不會得到家族遺傳的乳癌，這樣的決定是經過詳細考量以及與醫生的討論，他們也說 Ashley 現在過得健康快

四、疾病：從健康到公共衛生

獸醫作為寵物的健康守護者是非常晚近的發展，在此之前，獸醫師與獸醫院對大型動物和經濟動物的興趣遠勝於對小動物的照顧。寵物不似經濟動物疾病會造成龐大的經濟損失，也不具捍衛獸醫學正統的專業知識，治療寵物並非獸醫專業的正宗，直至十九世紀，飼養寵物的風氣日益興盛，越來越多小動物和鳥被帶到醫院，寵物才逐漸成為獸醫院的重要病人。(Swabe, 1999: 174-179) 至十九世紀晚期，狗的醫學知識才有長足的發展，貓的疾病一直至二十世紀始受到關注，戰後更多小動物獸醫在都市地區開業，從中產階級的貓狗身上獲得財富，獸醫與小動物的連結並非醫學上的進展，而是商機的開發與獸力減少導致。寵物醫療於十九世紀末展開，但在獸醫學史中，貓狗的傳染疾病遠早於寵物本身受到重視，最主要的是狂犬病的流行，十七世紀即有自然學家詳細描述病情的發作，其傳染特質也引起人們恐慌，許多狗因此被處決，至 1880 年代因為巴斯德 (Pasteur) 的牛痘實驗才徹底預防。(1999: 171-172) 這段寵物醫療的史前疾病，顯示貓狗 (當時並未普遍視為寵物) 的傳染疾病在獸醫學受到的關注，早於寵物醫學的發展，尤其人與寵物的緊密接觸，更添加寵物醫療在公共衛生的重要性。

至今，雖然寵物的健康維護趨近人的醫療關懷，但防治疾病傳散的面向未曾減少。寵物的生物生命，不只是飼主關照的對象，也是國家防疫體系監控的可能病媒¹²¹，動物的健康受到重視，絕非只是觀念改變或地位提昇的人道想像，而涉及衛生、醫學、疾病管制的集體面向，以寵物出國為例，不但要植入晶片，還得歷經層層關卡，如健康檢查、疫苗注射、政府核可和隔離檢疫，過程中更要付出不少的時間與金額。¹²²在國家管控疾病的角度，寵物和其他植物、動物一樣，都是可能傳散疾病的生命體，因此國家的邊界形成嚴密的檢查站，在機場、港口、車站、邊境部署大量人力與成本，以免病源進入國內而難以掌控。

經歷狂牛病 (1995)、禽流感 (1997)、流浪犬 (1997)¹²³ 成為國際問題，疾病的防制和控制成為治理的重要措施，1998 年通過的《動物保護法》，雖名為尊重動物生命與增進動物保護，實施目的卻包含集體健康、疾病預防、公共衛生和城市清潔的考量。由

樂。(朱春林, 2007)

¹²¹ 一則「林志玲紅貴賓狗大紅，新竹海巡查獲走私 20 隻全撲殺」的新聞中顯示，撲殺的考量已非寵物的樣子多麼可愛或是多有價值，而是在有傳染病風險的前提下撲殺這些幼犬，這和海關銷毀走私貨品的道理類似。

¹²² 見吳光中，2006/04/22，〈老貓 Lu Lu 過五關〉，《民生報》。描述老貓從美國回到台灣的檢疫流程，美國方面，至少要在半年前做血清檢測和注射疫苗，再提出獸醫開具的健康證明，向美國農業局申請許可，台灣方面，則在出發前一個月向農委會申請入境許可，入境後還得在動物醫院檢疫隔離三週，前後花費的成本約 20874~22689 元不等。

¹²³ 台、英、法、美的動保團體在台灣舉行聯合記者會，公布「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指出台灣以全世界最糟的方式對待流浪狗，法國動物保護協會長克羅伊公主也在記者會宣讀達賴喇嘛和碧姬芭鐸對台灣流浪犬遭遇不忍之來函。引自季良玉，1997/2/26，〈虐待流浪犬，國際擬聲討〉、〈國際來函：達賴難過，碧姬芭鐸震驚〉，《聯合報》，5 版。

於寵物被視為可能的疾病載體與傳散單位，其牽涉的就不只是個體的健康追求或飼主的個人喜好，而包括防疫、衛生、公共安全和流浪動物問題。實施《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控制疾病的流竄：

雖然台灣四週環海，較高的都會化程度與其它的社會條件，使得病毒侵入或潛伏的機率，較一般幅員廣闊且陸地連結的國家低；但狂犬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包括人類在內的所有溫血動物都有可能成為傳染媒介，且兩岸動物走私猖獗，病毒入侵台灣的可能性，可說是防不勝防。狂犬病的防堵雖屬「事在人為」，但畢竟很難要求 100% 的有效性。相形下，若能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提高到科學性的最低門檻 80%，則一方面可補防堵措施之不足或漏洞，二方面也較易透過適當制度或措施逐步完成。

因此，探討現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能真正達到：

1. 建立國內完整寵物登記管理。
2. 有效控制國內寵物數量。
3. 抑制甚至減少流浪動物的數量。
4. 有效掌握、追蹤國內飼養犬隻的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避免發生狂犬病疫情，造成大量撲殺動物，使台灣社會整體——包括：人文精神、經濟，乃至國際聲譽方面受到損耗或負面影響。

實為當務之急。(葉力森，2000)

寵物數量的統計，不只作為以下參考的依據：如「縣市寵物例行登記的狗牌數量、鼓勵結紮配合款的額度、動物收容所興建數量的估計、安樂死藥品及人力的估算等」，還包括狂犬病發作時期，「即可立即估算出緊急防疫疫苗數量、緊急撲殺流浪犬數量、緊急調用焚化爐之數量、需要緊急院助多少補犬人員、多少獸醫師、多少醫師、多少軍警…等人數以及相關措施等。」(蘇耀期，2003：9-10) 寵物登記和統計牽涉日常機構運作：人、資源、知識的交互運用，以及例外狀態的應變機制。

生命政治不只具有延續生命和減低死亡的面向，還有界定威脅和風險的另一面：集體物種的健康與壽命，必須透過抹除危險與致病因子得以實現。(Foucault，2003：255-256) 因此，自然生命不再是個體、偶發的事件，而是集體、社會的責任。為維護集體的生命與安全，物種的管理與威脅的抹除，成為國家、法律、政策操作的準則。生命政治雖以國家作單位，卻不以國家為界限，歐盟協定、SARS、狂牛病、禽流感，無不是生命政治延伸為生命管控，對內是細緻的通報、隔離系統，對外則是嚴密的防疫檢查。生命政治的運作，不是建立在敵友的區分，而是界定、辨認、防堵內外界線之間的危險。疾病和意外成為無時無刻的危機，危險和感染的可能性不時需要防範，為杜絕疫情，不是加強疫苗注射，就是撲滅可能帶原者，寵物的生命不只是被保存的對象，也是

潛在的被撲滅者。生命政治與健康管理透過疾病和風險論述連結起來，控制的不是疾病本身，而是環境。管理不只具有時間向度，如定期檢查、預防注射、持續追蹤，也包含空間向度，哪些生命允許流動，哪些則必須隔離，當例外狀態發生時，即可根據例行性的資料調查，以及在特定的空間配置中分配資源和執行任務：

根據英國 1969 年 10 月在 Camberly 市爆發狂犬病時的處理紀錄顯示，當該市發生狂犬病時：(1) 流浪狗全數撲殺 (2) 所有家犬注射疫苗 (3) 狗上街一律戴口罩，無主人牽引伴同之狗一律撲殺 (4) 禁止 (認) 領養。這是非疫區之標準做法。(蘇耀期，2003：10)

衛生管理高度實行的地區，透過不斷演練的機制應變失控的疾病，相較於分類清晰且有效實行的案例，缺乏相關知識和例行管理的地區，則淪為赤裸的暴力：格殺勿論。此時，無論平時忠貞、親密無可取代的同伴，都是高度危險的感染源，國家權力的介入也成為必要手段：

從中國衛生部公佈 95 年上半年因狂犬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3 成，95 年 7 月死亡人數高居法定傳染病第 1 位，各地農業、衛生部門採取強硬措施，如雲南牟定縣大規模撲殺 5 萬 4 千餘隻犬 (全縣狗隻 98.8%)；山東濟寧市起草「滅狗計畫」，爆發疫情地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犬隻應全數撲殺，5-15 公里範圍內犬隻需接受強制免疫注射；北京市亦制定「狂犬病疫情應急機制」。(鮑海妮，2006)

照顧變成管理，風險變成危險，似乎死亡並不是生命權力的盡頭，而是生命權力的工具，藉由死亡保存／捍衛生命。可能造成死亡的疾病，成為無時無刻的召喚，使得權力不只增生 (make live)，也在界定與排除 (take life)，最可怕的並非死亡本身，而是無法控管的危險，在風險論述的警告下，死亡只是技術性的問題，無關倫理議題，排除威脅 (即使「威脅」也是一種生命，卻是危害集體健康的害蟲、不值得活的生命)，只是環境控制的一部份，將生命價值無限上綱的政治追求，是遠離死亡，還是更接近死亡？

五、死亡：從延長壽命到安樂死—痛苦解脫還是社會控制

寵物的生命治理以延長壽命作為集體目標，設法降低疾病的威脅和意外的發生，生命的保存成為基本價值。但是對於那些失去價值的生命 (life devoid of value) 或不值得活的生命 (life does not deserve to live) 呢？要不顧一切地維持生命的延續，還是以安樂死結束這些喪失意義的生命？

當寵物的生命價值越益受到重視，其安樂死的標準也引發更多爭議：究竟應不應該

對寵物進行安樂死、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進行、安樂死是否合乎自然，不僅法律沒有清楚的定義¹²⁴，對飼主而言，也是難以決斷的道德難題。飼主最常面臨抉擇的時刻，是當寵物得了不治之症，情形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受到重大意外瀕臨死亡，例如嚴重癱瘓、失去基本生存能力（吃喝或行走）、靠醫療維生，另一種則是罹患慢性病、絕症或行動不良，雖不致馬上死亡，卻必須長期遭受病痛地活著。¹²⁵在考量醫療負擔或寵物病痛的情形下，有的飼主會選擇進行安樂死，以解除寵物的生物負擔（或是飼主不忍見狀），有的飼主則選擇努力維持寵物的生命，即使寵物的生理狀況或精神狀況已嚴重衰退。

疾病防制與醫學進步延長寵物的壽命，卻不意味疾病的消失。一方面，寵物免除因飢餓、傳染病或意外導致的死亡，另一方面，寵物也如同人類，開始面臨高齡、老化、慢性病的折磨，靠著醫學儀器或藥物延長的生命，也面臨值不值得延續下去的抉擇。在這個意義下，寵物的生與死很難說是自然的，因為寵物的健康和長壽，是出自人為的照顧與醫療，寵物生命何時結束也涉及人為的決定：勉強延續抑或提早解脫。當寵物患了不治之症，在社會的價值上，寵物已然死亡（不再提供同伴動物的功能），但在生理的價值上，寵物卻還活著，究竟要使寵物的生理死亡符合社會死亡，還是要延續這種純粹活著的狀態？

支持寵物安樂死的理由以「解除痛苦」為至高原則：與其痛苦的活著，不如安樂地死亡。因為認定寵物的生命只剩下「感受痛苦的能力」，如果生命只剩下痛苦，也就失去活下去的價值。在〈面對動物安樂死的現實與道德〉這篇文章中作者如此談論「安樂死」之於動物的意義：

那麼對動物而言呢？與其討論抽象的生命「意義」或「價值」，倒不如好好界定生命的「福祉」，講白話一點，就是「生活的品質」。如果我們不去談那些受過刻意訓練的工作犬（例如導盲犬）的例子，對一隻狗狗而言，活著基本的福祉就是生物需求能得到滿足，包括健康、飽足、安心、愉快等生理心理的需求，擁有這些，活著當然是件美好的事。但是當上述的需求有部份甚至全部遭到剝奪時，生活當中痛苦的成份比例逐漸超越安適的成份，此時生命是否依然是那麼的美好珍貴，就值得挑戰了。…如果一個生命確定會越來越痛苦，誰有權利來評估這個生命的價值或決定它的生死？當生命不再美好（且可能無法反轉），死亡相對的是否仍然是一項罪惡？

有時候精神上的折磨，其痛苦程度甚至可以超過肉體的疼痛。如果我們同意當肉體遭受太大的痛苦時可以安樂死，那麼為什麼不能同意當精神承受重大緊迫時也可以接受安樂死？（施芬如，2004）

¹²⁴ 施行安樂死的標準，在獸醫師的訓練中雖有一套判斷的生理依據，但是否要執行安樂死，或是沒有需要安樂死的健康狀態，能否進行安樂死，仍然視飼主的決定和獸醫的個人考量而定。

¹²⁵ 這兩種情況也許重疊或相繼出現，例如遭受到重大意外後，雖然脫離死亡邊緣，卻轉為長期的病痛，或是患了註定死亡的慢性病，只能輔以支持性治療，最後任身體逐漸衰竭而亡。

在這樣的說法中，作者認為探討寵物的生命價值或意義，不如界定寵物的生命福祉（生活品質），或者說寵物的「生命福祉」決定了寵物的「生命價值」。當寵物的生物需求被剝奪或痛苦大過於美好，沒有人能評估這個生命的價值，或者說這個生命根本缺乏價值，在這種狀況，「死亡」是否仍被視為罪惡，或者是一種肯定價值的方式—使缺乏生命福祉的生命、缺乏生命價值的生命、不值得活下去的生命得以善終。此外，不只是肉體的痛苦，精神上的折磨也是界定生命福祉的標準，如果肉體的痛苦大過美好，可以安樂死，精神承受重大緊迫者也可以是安樂死的適用對象。

在寵物的身上，因為缺乏政治參與的能力，只享有基本的生存保障，我們可以看見的是一種剝除政治生命，只能由生物生命決定其價值。當生物生命缺乏聯繫外界的能力（動物生命的缺乏），如精神承受重大緊迫，或是生命狀態已苟延殘喘（植物生命的萎縮），如肉體的重大痛苦，這已是一個缺乏生命福祉與生命價值的生命。如果痛苦作為生命是否延續的標準，那麼（精神或肉體）痛苦的無法解除，也使寵物從一個不該承受痛苦的生命轉為一個不值得活的生命。同時，寵物處於被保護者的位置，牠們無法表達生死的意願，而由代理者／保護者決定之。因此由飼主（個人選擇）或獸醫（專業建議）代理臨終的決定，藉由生命狀態判定生命意義。理由往往是：這麼做，對牠是好的，講求的是生命品質，而非苟活的生命。

如果在個體的照顧上，我們同意不值得活下去的生命或失去價值的生命，可交由人為的合法剝奪，但在集體的管理上，我們是否還能沿用「解除痛苦」的原則，合法地剝奪那些缺乏價值和不值得活的生命？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者。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者。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者。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者。
 - 六、為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者。
- 寵物不得因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被宰殺、販賣。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從以上條款可看出，在集體的管理層次，結束寵物生命不是出自飼主的考量，而是

如下的集體標準：科學應用；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在這些標準下，以解除痛苦為原則的安樂死，其面臨的問題不再是飼主或動物的感受，而是如何界定「缺乏價值的生命」或「不值得活的生命」？這些生命是否成了「無可避免的痛苦」？是否還可視安樂死為解除痛苦的一種方式？

從個體的生命痛苦解脫，至集體的生物品質控制，究竟什麼樣的痛苦才是結束生命的標準？是無法治癒的疾病，還是不願擔負的醫療成本？是精神上的重大緊迫，還是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以生物需求論斷生命福祉的說法，將使流浪動物、患病動物、威脅性動物、老殘動物、被丟棄的寵物全都失去生存的正當理由（生活品質低落導致生命價值的缺乏），得以在「解除生命中越來越多痛苦」的理由下，合法抹除這些不值得活下去的生命。

不論是寵物或流浪動物，牠們的相同處在於牠們都是剝除政治生命生命，而由生物生命決定其生命價值，施行安樂死都是使生物死亡符合政治死亡。只是，前者是出自保護寵物的立場，由飼主和獸醫代理臨終決定，後者則是出自控制群體疾病、品種改良、數量控制，由國家和專家代理生死延續。不需質疑這些手段援引的人道動機，例如解除痛苦或脫離苟活的命運，只要能脫離痛苦的殘生，這些理由再人道也不過。死亡合法化地進行，差別只在於方式的細緻與否：引起多大痛苦、畫面是否殘忍、過程是否迅速等，只要死亡是「安樂的」，生命的結束並不可怕。或許，在生命價值的決斷過程，寵物安樂死與「處理」流浪動物並非天壤之別，而是一套思維的兩種實踐。

阿岡本在《神聖人》第三部分的分析，即從安樂死的合法化爭議出發，延伸至國家社會主義的生命政治（National Socialism biopolitics）。（Agamben, 1998: 136-143）他指出在例外狀態下決斷生命的權力，不再限於例外狀態，而轉為大規模地處理那些非常態的生命：

如果主權在例外狀態下的決斷，有權力決定生命可殺之而無謀殺之刑責，在生命政治的時代，這種權力從例外狀態解放出來，而且轉為一種權力，足以決定那些不再與政治相關（ceases to be politically relevant）的生命。

（Agamben, 1998:142）

阿岡本認為，安樂死的合法化爭議中，支持安樂死所援引的司法—政治框架，早已超出支持者本身的想像，形成一套生命的價值評估與死亡判準，也就是決斷「那些不再具有司法價值的生命，殺之而無謀殺的刑責」（1998: 139），這種生命的價值衡量與「政治化」，再次出現在納粹國家社會主義的生命政治之中，合法化剝奪那些缺乏價值的生命。（1998: 140）

阿岡本所以重提「例外狀態」¹²⁶的重要性，以及在例外狀態下主權與生命的重疊，在於他將「例外狀態」視作生命政治的重要模型。「神聖人」(homo sacer) —可被殺之而無謀殺之刑責的生命—就是一種「例外狀態」：不適用於法，並非與法無關，而是外在法律卻又為法律奠基的「裸命」。對照當代的集中營，生命處於被懸置 (suspension) 的例外狀態，生命與法律剝離，不代表法律失效，反而創造出法與生命、政治與暴力、例外與常態不分的淋漓主權，營也日益成為「無法適用於此」的常設機置。古代刑罰「神聖人」與當代政治的「營」(camp) 呈現的「例外狀態」，皆是一種內在於生命政治，又為生命政治提供有效性的外在基礎。例外狀態不但不與常態衝突，而是常態之所以運作的根本條件，甚至例外狀態本身已被常規化。¹²⁷從阿岡本對例外狀態的詮釋看來，安樂死代表的例外狀態不是絕對的例外，也並非與法律無關，而是一旦例外狀態被常規化(例如緊急狀態)，例外狀態下的決斷原則足以構成法律施行的基礎，常態性評估與決斷某些「例外生命」的價值，進而剝奪缺乏政治價值的生命。

寵物身上的安樂死透露出類似的生命處境，即使在個別的寵物生死，安樂死仍舊是例外狀態下的決斷，用來化解生存與痛苦的兩難，但在集體的寵物管理中，安樂死卻已成為常態的制度運作，用來取消政治死亡與生物死亡的二分，結束政治死亡／身體活著的詭異狀態¹²⁸ (例如收容所的動物)。如果在個體的生命照顧上，安樂死是合法化地抹除缺乏價值的生命，在集體的生命政治中，安樂死則是合法化地決斷那些缺乏政治生命 (或與政治無關) 的生命。這不僅說明阿岡本描述的「裸命」處境一無從抵抗地暴露在死亡暴力之下，也顯示例外狀態可能成為常態，兩者難以清楚的劃分，以至成為不斷製造例外狀態的常態。

或許全面的寵物登記能減少殺戮的可能，理想是當飼養寵物進入嚴格的管理，丟棄寵物的比例也將減少，也就不會有那麼非法的寵物，集體安樂死的需要也將減少。然而，寵物登記真能免除合法化死亡的機制，還是使這種機制更加合法、正當地運作？真正的問題在於，生命的區分如何開始？什麼是合法的寵物，什麼又是非法的寵物？這樣合理化剝奪生命的機制又如何形成？如果無法保證零丟棄 (不論是出自個人因素或是傳染病等緊急狀態)，生命價值的區分和取消的機制將仍然持續。

¹²⁶ 「例外狀態」(the state of exception) 是施密特 (Carl Schmitt) 政治思想的核心，他在《政治神學》中提到：例外狀態是實證法律失效的情境，其不等於混亂或失序，而是主權決斷的情境。(Schmitt, 1985: 13) 例外狀態外在於法律，但例外狀態下的決斷又奠定法律秩序的基礎。

¹²⁷ 見阿岡本對定位 (location) 與失所 (dislocation) 的討論。(Agamben, 1998: 20)

¹²⁸ 薛熙平 (2005) 分析阿岡本的「神聖人」(homo sacer) 概念，指出homo sacer發明的是一種與生物性死亡脫鉤的法律性死亡，或者可被延伸為政治性死亡，這種生命政治的原型並非在生物上殺死一個人，而是在政治上殺死一個人，而體現出一個赤裸地活著的生命。(p. 61) 因此，政治死亡是一種在法律中已然死亡，實際上還活著的生存狀態，例如褫奪公權的罪犯或沒有公民權的偷渡客。被丟棄的寵物或收容所的寵物，也同樣在法律中被取消保障，或根本無法能保障的生物狀態，也是一種政治死亡卻活著的生命狀態，安樂死的集體執行可視為取消這些政治死亡的實質生命。

第二部分、生命政治的決斷

生命治理從來不是純粹的延續生命與增進健康，而是生命價值的區分與取消，分辨何者為有價值的生命，盡全力延長、提升生命的福祉，至於無價值的生命，則在集體福祉的意義下，得以控制、管理甚至消滅，以維持一定的數量與環境品質。在管控的過程，生命不再任意來去、偶然消逝，而必須刺上永恆的印記，接受持續、不定時的監控、羈留與改造。

一、晶片登記：戶政管理的延伸

微晶片植入寵物的方法只是犬籍管理的辦法之一。與其他犬籍註記方法相較，不像刺青等方式會損傷寵物的身體，日後還有難以辨識的缺點，也不像犬牌一樣容易取下，飼主可以隨意取下犬牌後再把寵物棄於街頭，直徑不到零點一公分的微晶片體積小，只要用掃瞄器，就可以追蹤飼主及寵物的資料，這種優點使得微晶片植入成為寵物管理的新趨勢。(李郁怡，1996)

出生登記和疾病防治並不足以達成生命管控的目標，由於寵物是會流動的生命單位，生命的辨識與查核因此重要，相較於可抹除的刺青或可摘除的犬牌，晶片不影響外觀、也不會有遺失的危險，經由獸醫的專業植入，晶片如同體內的身份證，不僅紀錄寵物的基本生物特徵，也包括飼主資料、疾病追蹤、預防針注射紀錄、絕育證明。寵物進行出生登記之前，必須植入晶片，晶片的資料不僅內建在寵物體內，也必須傳輸至獸醫院和國家資料庫（資策會），走失的寵物只要送至獸醫院或收容所，一經掃瞄即可確認寵物的所屬狀況與健康情形。只要衛生單位和醫療體系的資料體系完整，飼主可因此免於寵物走失的風險，政府也可藉此管控疾病的防治和家犬家貓的數量。

晶片是連結飼主、寵物與國家控制的重要工具，一方面，確認單一飼主與寵物的連帶關係，而非那些多重飼主（社區共養）¹²⁹、無飼主（野狗野貓）、非自然人飼主（校狗校貓）的主寵關係，再次證明「寵物只有一個主人」不只隱含在情感的忠誠性質，也作用於責任歸屬的合法基礎。另一方面，則認可飼主對寵物的代理關係，藉由飼主的責任歸屬控制寵物的流動與健康情形，同時也可根據飼主的意願代為處理寵物的生命，例如當飼主決定棄養時，意味這層代理關係的取消，便給予國家處置寵物生命的合法基礎。此外，晶片不僅是身份確認的合法依據，也是身分追蹤的革新技術。

¹²⁹ 在此種晶片確立的身分關係下，TNR（捕捉、結紮、放養）是一種在體制中設法保全流浪生命的方式。由民間動保團體發起，將一群落的街貓全部捕捉起來，施以結紮手術，放回原來生活的地方，結紮後的貓以剪耳作為標記，長期以來達到數量控制的目標。如此既能達成社區共養模式，也能維持街貓的生活習性，藉由控制流浪動物數量的放養模式，與政府協調既有的捕捉政策，減少流浪動物安樂死比例。雖然不脫生命控管的思維，但仍是在晶片的單一身分外，尋求流動生命的生存與自由保障。

過去用來追蹤、監控、紀錄野生動物的晶片，是保育與復育單位掌控自然生命流動的技術，現在猶如寵物的身分認可，國家與衛生機關藉此掌控都市的生命流動。身份認可不再需要耗時費力的搜捕，或設置各地的關卡考核、檢驗、盤查通行的生命，而是經由流動的晶片與定點的掃描器，達成監控無限制、追蹤無距離的生命管理，面對無法審訊、質問的生命體，檢查單位再也不需大肆地捕捉與辨識，體內晶片的資料經掃描後一目了然，只需針對身份的合法性進行分類與管理即可。

每一個植入的微晶片內含特定密碼，與這個地區電腦中儲存的雷同。由於部分走失的貓狗最遠每天可以遊蕩一百六十公里，因此未來這些地區的電腦都會連線，以搜尋「越區」的貓狗。在馬德里工作的蘇格蘭籍獸醫赫金森博士指出，目前西班牙只有大都市才實施這項措施，未來不只會推行到西班牙全國，甚至將普及全歐洲及全球。（美聯社，1993）

現今，只要植入晶片，不論寵物遊走何處都得以追蹤和確認，尤其是跨區域和無邊界的生命流動，更能藉助此技術以形成有效率的搜尋。晶片成爲寵物的身分證，維繫飼主對寵物的控制，也是寵物生命的核可與保障，以免牠們流落街頭時被視爲流浪動物，而遭到逮捕、監禁或處決的命運。傳統的囚禁和限制概念被取代了，鏈條、鐵籠、圍欄，任何限制行動的裝置都逐漸減少或去除，取而代之的是由定點掌控流動的電子監控。如同德勒茲（Gilles Deleuze）在〈控制社會附錄〉的描述，電子項圈不會只是科學虛構，不論一個人在他的公寓、街頭或鄰里間，電子通行卡升起一道既有的柵欄，但這張電子通行卡的通行時效可能只有既定的天數或幾小時間。這時計算的並非柵欄，而是追蹤個人位置（判定合法與否）的電腦，產生普遍的調節效果。（Deleuze，1990）

因此，圍繞寵物的不再是有形的鐵籠和柵欄，取而代之的是無形項圈，植入體內的監控機制，不像牲畜刺青、烙印顯眼的羞恥與難以忍受，標示科技結合人性的做法，是埋藏在皮膚底下的深層註記，也是從個體連結到集體的資訊載體。監控，隨著牠們行動的範圍擴大，也無形地擴展，這是一種開放空間的控制方式，也是合法化的生命控管，其界定了寵物的活動範圍，更是生命「合法化」續存的基礎。作爲物的一面，標定財產與責任歸屬的義務無可避免，入侵式的註記變得理所當然，作爲似人的一面，在情感的束縛之下，保護成爲控制的一種說辭，寵物沒有隱私的必要（從牠們身爲寵物的處境早已被剝除），也沒有反抗的可能。

晶片並非只是保障生存的認可，尋回走失寵物只是其中一項工作，晶片也是辨識威脅、非法生命、疾病的工具，有效實施將可掌控疾病的流向與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缺乏晶片的生命就像是法外的生命，不僅是常態中的例外狀態，必須遭到不定期的捕捉與羈留，也是例外狀態中被清除的常態，例如在傳染疾病流行時最先被消滅的一群。如果晶片是身份正當性與健康的證明，捕捉或清除缺乏這層證明的生命，也變得合法、正當

且具有衛生考量，晶片讓生命各得其所，具有價值的生命回到飼主的懷抱，缺乏價值的生命得以控制與消滅。

過去，寵物反抗束縛的方式，可能是掙脫繩鏈、咬壞牢籠，以軀體的憤怒、自衛來掙脫，但現今體內的晶片無法擺脫，晶片的期限甚至比寵物的壽命還長，它成爲動物身上無法意識卻總是存在的牢籠，隨著牠的一舉一動，飼主、國家、社會的視線監控也隨之開拓，更成爲界定牠生存的唯一認證。唯一逃逸的可能，也許是掃描晶片的機器故障，或是晶片本身失效，然而，這卻使牠陷入非法居民的生命危險。

二、害蟲與同伴：兩種生命的分類技術

消防單位和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冒險從屋頂救下來的流浪狗「小黑」，二日移入流浪動物保護之家犬舍觀察，「小黑」因長時間受困和救援過程中受到驚嚇，對人存有戒心和攻擊性，…由於「小黑」對人的警戒心可能短時間內很難改善，又，牠體型欠佳，也不是特別的犬種，因此，如果無法通過行為評估，最後恐怕難逃安樂死命運。(鄭瑋武，2006)

花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營救出的「小黑」，不因意外或飢餓而死，這並不證明生命價值的難能可貴，也不意味遠離死亡的可能，而是進入一連串測試與分類的程序，進而決定是否有活下去的價值：當動物送入收容所，首先填寫「棄養動物收容登錄表」，根據晶片辨認，究竟屬於有主的寵物，抑或無主的野獸，因而展開兩種生命的處置方式：若有晶片或犬牌標示的寵物，傳真通報防治所，根據晶片資料通知飼主認領，由飼主填寫領回切結書，如果飼主決定棄養，依《動物保護法》處飼主罰鍰，寵物則送至收容所，視爲無主動物處置。至於無晶片或犬牌標示者，或主人放棄之寵物，進行健康評估和行為評估，重病者直接由獸醫執行安樂死，輕症者則進行觀察或治療，依照動物狀況設定收容期限，若超過期限，即進行安樂死。健康者則接受行為評估，行為不適合認養者，同樣設定收容期限，超過期限即安樂死。健康且行為適合認養者，則填寫認養表，同時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狂犬病注射、絕育措施，開放民眾認養，超過時間無人認養，則視情況予以安樂死。¹³⁰（見附錄 3，頁 128-130）

看似理性且嚴謹的處理程序，卻充滿生命價值的分類與衡量。第一階段的審核中，無法辨認的生命被消毒、隔離、分類，經過晶片辨識，確認此生命的所屬狀況，飼主的決定賦予生命的價值¹³¹，有主的生命得以存續，再度進入生命治理的日常範疇，如定期預防注射、對飼主的管理、絕育、例行性登記。到了第二階段，審核的對象不具有合法

¹³⁰ 以上描述爲台灣處理流浪狗的標準程序，不同國家對於寵物收容程序也有不同寬限，例如德國不執行安樂死，收容所也不會用鐵籠關狗；美國一般而言收容逾七天，無人認養即安樂死；法國對未打疫苗和有攻擊性的寵物安樂死。

¹³¹ 如上描述的收容所作業標準，飼主可選擇重拾或放棄寵物之飼養權，寵物的命運仍視飼主的抉擇。

身份，而是被放棄、隔離、排除在社會接受範圍之外的生命，因其存在缺乏正當的基礎（不是有飼主的寵物，也非執行國家勤務的工具），只能以生物生命的狀況評估存續的標準，健康或疾病、友善或威脅、同伴或害蟲，各種評估分類的機制就像是生命的篩網，一次次篩掉無法治癒、難以馴服、耗費社會成本的失格生命，無法通過標準的生命並非沒有存在的價值，而是出自社會成本與容納數量考量的必然消滅，勉強通過標準的生命，也只能在渺茫的認養希望中延緩死亡的期限。品種、個性、健康狀況，不只作為市場價值的衡量標準，也作為生存價值的衡量標準（參考「認養動物行為評估表」，頁129-130）。收容所人力、資源、空間有限的情況下，這些特性成為爭取生存的唯一籌碼，血統、友善程度、健康體態、服從性、特殊技能，社會共識下的同伴動物形象，界定了哪些值得作為人們的同伴，哪些不值得國家和社會花費過多的成本任其苟活。生存標準與期限，依據資源多寡與管理者的心態有所差異，分類、評估和取消生命的程序卻不受質疑，在這些法外生命的收容過程，生命的存續徹底成為一套管理技術，而非倫理價值。

或許人們可以責怪如此的生死管理草率、不人道、殘忍，或是哀悼、不忍生命在之中如此的脆弱與不堪，然而其運作的規則並非毫無根據，各種評估、分類、處置的標準，不過就是從社會共識的同伴形象，進而延伸為生死決定的執行項目，從社會欲排除的雜亂，進而延伸為系統化「處理」的過剩。在這個考量資源、成本、人力的收容機制中，生命的形象不只單純影響人們對其的喜惡，而是轉為絕對化、抽象化、標準化的生死決斷，生命的可愛與否現實地成為生存與否的關鍵，收容所將社會排除的機制變得透明且具體，將友善動物的條件轉為生殺大權的肉體操演。收容所不是庇護生命的場所，而是一個生死轉換的空間，將生命如此赤裸、懸置的狀態隔離在日常之外，減少街頭生命苟活的情景，也減少單純心靈的不安。

三、寵物新貴至流浪漢：城市清理與公民形象

害蟲與同伴的區分絕非永恆，身為寵物或是成為流浪動物，命運可能在一線之間。寵物令人欣羨的際遇在於牠們充足的飲食、舒適的居所、昂貴的享受，有專門的公園可以運動、專屬的寵物餐廳可以進食、專業的寵物醫院照顧健康，城市的景觀中不乏溺愛的飼主與光鮮亮麗的寵物，在各式各樣貼心打造的服務下，展現生活的餘裕。但是這種待遇有可能一夕之間轉變，流行退潮、寵物出現行為問題或飼主生活轉變，當寵物的存在不再符合飼主的人生計畫之時，曾經風光的貴族生活都可能轉為街頭巷間的乞討命運，寵物成了流離失所的過街老鼠。

因為雜種、殘疾、退流行而被拋棄的寵物，如同落魄的貴族，甚至更慘，成為流放者，被視為社會的殘餘、城市的問題。然而，牠們獲得寵物永遠無法擁有的「自由」，優雅地在城市的邊緣遊走，不必被規定進食、排泄的時間，也不須被限制外出、嚎叫的頻率。流浪動物像是悠然自得的流浪漢，不依賴飼養也不受規範地活著，牠們有時三五

成群，有時獨身闖蕩，帶著一身疲憊、黯淡、老練的姿態，行走在都市的角落與黑暗之中，可能因為市場或鄰人的善施得以苟活，卻也可能因為不懷好意的毒餌或攻擊而命喪街頭，沒有飼主的監管，牠們得以放肆的活，卻也因缺乏所屬的身份認可，牠們隨時面臨死亡的威脅。

缺乏身份辨識與掌控的情況下，這些被放逐的生命逃遁在城市的陰暗處，或是藏身混雜的巷弄，在無人管理的死角如郊區和垃圾場，恣意地賴活著，卻免不了遭到城市不定期的「大掃除」，不是慘死在捕捉過程，就是一批批直接送往收容所處裡，在疫情消息告急之際，死亡更是粗暴、草率、大量地執行，抹除生命猶如撲殺「害蟲」般輕易：

儘管國內外保育團體強烈抨擊農委會對流浪狗展開的捕殺行動，農委會副主委林享能今天堅定表示，農委會撲殺流浪狗的政策不會改變，他並強調「我們自己的國家，該做什麼事，政府就要做」。…為了保護民眾的健康和安全，「捕殺」是處理流浪狗的「唯一方式」。他還舉例說，「就像我家廚房裡有蟑螂，怎麼可能因為外人叫我不殺，我就繼續讓蟑螂在我家裡跑來跑去？」(邵冰如，1997)

在一些城市治理的特殊狀況下，這些流浪的生命更為首要清除的「流動垃圾」例如運動賽事、特殊節慶、觀光季等。以奧運為例，作為城市的國際盛事，其創造的乾淨、整齊、光鮮的景象，卻是以大規模的捕捉與撲殺換來。例如 2004 年的希臘雅典奧運，平日放任流浪動物的文化習性，在國際目光自我內化為檢視標準後，也一改常態地積極捕捉¹³²：

十多年來，雅典街頭的流浪狗一向來去自如，早成為街景的一部份，昨天記者從雅典機場到市區一路上沒有見到一隻流浪狗，為了雅典奧運的市容維護，它們都被雅典當局抓光了，雅典當地保護動物團體擔心，這些狗兒小命難保。(葉基，2004)

相隔四年的北京奧運，雖然國情不同，城市清潔的任務卻同樣重要。著眼狂犬病疫情告急，中國「官方以『狂犬病例破紀錄』為由，在各大城市推動『文明養犬』活動，凡是不符規定的犬隻，格殺勿論」(賴錦宏，2006)，而與疫情無關的北京市卻也展開大肆搜捕，原因不只是為了防止可能擴散的疫情，也為即將舉辦的奧運清理環境：

狂犬病的流行，是北京這波「打狗行動」的主要理由。今年至八月底為止，全大陸共一七三五人死於狂犬病，比去年同期增加二九%。但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亞洲部主任葛伯莉說，狂犬病的流行，不能合理化北京的打狗行動，因為北京並沒有狂犬病例出現。執勤於北京花園路派出所的公安人員石成河對此則表

¹³² 相關新聞可見鍾玉珩，2003/01/28，〈希臘淨街，毒殺貓狗？當局被控消滅數千隻流浪動物 以迎接奧運〉(中國時報，13 版)、黃怡，2004/08/30，〈奧運·希臘·流浪狗〉(中國時報，A15 版)。

示，「當然，當然和奧運有關」，「在奧運之前，所有東西都要清理乾淨」。(朱建陵，2006)

即便平日對待流浪動物有文化上的差異（希臘放任，中國漠視或撲殺），當城市成爲國際注目的焦點時，就自我意識到必須清除任何亂象，藉此建立良好的國際形象，以免影響外來者的觀感，或阻礙商機的投注和經營，如此自我淨化以迎合外來眼光的心態，不只要求人民學習英語和禮貌，也鼓勵直接掃除那些雜亂、賴活的流浪動物。爲求文明形象的展示，顧不得手段文明與否，在龐大商機與國際觀感的前提下，流浪動物只是文明進程的必然犧牲。

隨著生命治理的技術逐步施行，死亡的任意執行減少了，大規模的撲殺或凌虐也減少了，取而代之的是完整的身份辨認與分類，經由統計、監控、捕捉、絕育、收容、安樂死的程序，流浪動物的生與死不再偶然與輕率，而是接受一系列細微而精準的控制。流浪動物不再苟活或慘死，卻也非快活與善終，晶片的機制加強捕捉牠們的正當性，缺乏合法身份也就意味毫無拒捕的可能，一旦進入收容、隔離、分類的機制，牠們就處於非生也非死的懸置狀態，直至生命狀態的優劣決定生存的出路。街頭的流浪動物減少，並不代表死亡逐漸消失，而是轉爲隱藏、理性且制度化的機構運作。當髒亂、野蠻、殘弱的生命一一被隔離與清除，城市的景象也因此整潔，死亡不再隨處可見，轉爲制度性的隱藏。

流浪動物管理與城市治理有極大關連¹³³，流浪動物景觀被視爲城市不文明的指標，有如遊民或乞丐，他們邋遢的外表與漫無目標的生存，總被排除至城市的邊緣，不是眼不見爲淨，就不定期地盤查和驅趕。流浪動物不僅是衛生單位的防疫漏洞，也是街道秩序的隱然危機，更是城市文明形象的破壞者，牠們代表的髒亂、病菌、喧鬧、危險和攻擊，違逆了文明城市標榜的進步、乾淨、衛生、井然有序、安全，對於盼望受到國際認可的後進國都市，這種急於實現的渴望轉爲排除亂源的鐵腕：

1999 年全台政府補助地方撲殺的經費約爲 24 億，平均撲殺一隻的經費爲 8000 元，目前還持續增加中。1999 年 8 月台北市單月撲殺 1029 隻流浪狗打破世界紀錄，而 99 年下半台北市總共撲殺了 8687 隻狗。2001 年 3 月中和市公所用鐵絲勒斃及用大夾子處決流浪狗被民眾舉發。…，馬英九市長認爲台北已擠身國際大都市，流浪動物有礙觀瞻，於是建設局官員整合意見後決定今後對於「餵食野狗的愛心人士將進行勸導，勸阻不聽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罰鍰 4500…。(康寧馨，2001)

¹³³ 在台灣的歷史脈絡，從日治時期即可發現流浪動物（當時稱爲狂犬）爲執政當局欲解決的問題，見吳政憲，2000，〈漂泊悲歌—台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雖然作者主要從動物保護的角度出發說明流浪動物長期以來的悲慘命運，但文章中也詳述日本政府撲殺流浪犬的各種作法，以及施行犬籍登記和開徵畜犬稅，這些做法主要是在衛生、安全與經濟目標下的考量，與動物保護的思維無關。

事實上，不是流浪動物的出現破壞既有都市的安寧，而是都市要求的秩序使居無定所的流浪動物成爲一大問題，甚至許多流浪動物出自都市人口密集的結果（例如棄養）。流浪動物之所以成爲「社會問題」，也與都市的文明化有關，當街道被要求井然有序，所有流動或非流動的生命都必須各得其所，缺法所屬的生命自然成爲社會刺眼的亂源。「流浪」預設的是「安居」的理所當然，在荒郊野外中，沒有「流浪」的意義，因爲到處都可爲家，也就無所謂的流浪，然而，在都市的文明想像中，人、事、物都必須有歸屬，甚至需要一個妥當的「身份」，才能被正當地認識與接受。相較於安居的人們和寵物，雜生、流動、無主的動物因而被視爲「流浪」動物，牠們任意的移動與苟活，反而成爲不正常的都市景觀、都市的非法居民與公共衛生的危機。

瑪莉·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在《純潔與危險》（Purity and Danger）中討論一個系統的排除與吸納，與系統自身的維繫與持續有關，她提到當系統中出現一些未能歸類的事物，形成破格（anomaly），系統會以象徵體系或語言規則將之命名，或將之貶抑到象徵體系中隱晦不清的位置。如果這個無法歸類的事物難以歸類，系統就會藉由驅除此物，以維持系統的順暢運作。而驅除的方式除了避而不談，就是將之加上禁忌或危險的記號。骯髒或不潔之所以被厭惡與賤斥，是因爲它們代表秩序的混亂與破壞，同時也被視爲社群中危險的因子。（Douglas，2004：45-50）

當城市設法建立一套有序的分配和運作，流浪動物的流動性與身份不明反而形成一種破格（anomaly），這也導致牠們生存的失格（disqualified），如果流浪動物無法被都市吸納，例如認養或賦予工作，就是被都市徹底的排除，例如驅趕或補殺。而收容所代表的不只是道格拉斯所說的排除，還是一種「吸納式的排除」¹³⁴（inclusive exclusion）——藉由非常態的隔離（排除），達成法外生命的治理與常態秩序的維持（吸納）。

從都市治理的角度而言，處理流浪動物並非出自憐憫或不忍的考量，而是著眼衛生、秩序與文明形象的維護，即使生命可貴，但基於多數生命的品質要求，消滅這些缺乏價值（健康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生命也成爲必要之惡。佛羅里達州 Broward 城人道協會總裁 Rick Collord（1998）如此說道：

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主要障礙是善良但不瞭解社會問題的社會大眾，對動物殘忍或不守法的市民反而是次要問題。一個成功的社會教育應使飼主瞭解到他們的責任，讓他們的動物受到人道的待遇，使人們對於所有動物的安樂死有敏感性，使市民知道流浪動物管理是要協助政府處理寵物問題，要告知市民，動物保護法是為了每一個人的利益而執行的，要調教孩子們成爲人道的飼主。（蘇耀期，2003：16）

¹³⁴ 阿岡本在《神聖人》中認爲生命的政治化過程，不只是傅柯意義的生命政治，亦即將生命（zoe）含括至政治（polis）中，而是生命進入一種常態與例外不分的狀態——以排除、拋棄裸命的形式將其捕捉進政治秩序中，形成一種吸納式排除（inclusive exclusion）。因此，排除與吸納、內在與外在、政治生活與裸命、應然（right）與實然（fact）不分的例外狀態，組成了政治系統的隱性基礎。（1998：9）

既然生命治理的主要任務是使值得活的生命更加美好、使不值得活的生命加速消失，無社會意識的善意，如餵食或放生，將使無價值生命續存，進而影響整體生命的品質，因此形成生命政治運作的主要障礙。相較於此，虐待或違法的市民並不顛倒或對抗整個運作的邏輯，只是生命政治運作的瑕疵。其意味的是取消少數有價值生命的生活品質，或是踐踏無價值生命的生存。虐待或攻擊，相較於捕捉和撲殺，同樣是暴力的展現，前者出自個人隨機的惡意，後者則出自集體例行的善意，虐待或違法只是對既有法律的破壞，卻不會對法律之所以設置的原則有所威脅，而這個原則正是捕捉和撲殺實行的理由，相對地，無知的善意卻根本地對抗這種原則，而阻礙生命治理的常態運作。因此，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真正目標並非減少動物的傷害與痛苦，也不是減少暴力的發生，而是生命治理的有效運作，消彌、規範秩序之外的「存在」。

從這位人道協會總裁Collord的觀點看來，不但要避免無知的善意造成社會問題的惡化，還得增加市民的個人責任與集體意識—「要告知市民，動物保護法是爲了每一個人的利益而執行的，要調教孩子們成爲人道的飼主」，一方面配合政府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另一方面提升飼主的道德心與責任感。於是，一切地都在人道的考量下進行，政府有效率地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孩子們被調教爲人道的飼主，街道只見友善的寵物與負責的飼主，與其所代表的文明與優雅的公民形象：繫牽繩、撿狗便、對他人友善。身爲集體中的一份子，對寵物的溺愛不能延伸爲外在行爲的放縱，以免製造他人的不悅或社會的負擔。飼主在無形中得爲寵物的行爲負責，也在一定程度上訓練寵物符合社會共識的品德¹³⁵，例如乾淨的身體、控制的情緒、服從的態度、友善的應對，寵物的舉止不只代表自身的教養，也代理飼主的公民形象。學習在乎他人的眼光和產生一定程度的羞恥心，這是飼主的文明化歷程，也是馴服寵物的社會意涵，寵物和飼主都得以融入社群的秩序之中。。

寵物好比另一種公民的翻版，雖然沒有參與政治的權利與義務，卻仍須符合城市的秩序與規範，以安居、清潔、健康、友善作爲界線，維持城市的秩序靠著不斷地吸納與排除，無法被吸納的就被排除出去，成爲有待處理的剩餘，而能夠被吸納的仍要努力維持「好公民」的條件，持續飼主與寵物的自我規訓。如今，被排除的尋求另一種生存的方式，生產出重新被社會吸納的條件。

¹³⁵ 在田野經驗中，飼主們都會將撿狗便視爲共識，對於不撿狗便者嗤之以鼻，認爲這將造成大眾對飼主和寵物的負面觀感，而且他們也認爲狗便容易滋生病菌，對其他寵物的健康不是好事。

四、非常態生命的「更生院」：終養收容的再造計畫

動檢所繼推出訓練流浪（愛心）犬變成「狗醫師」計畫後，復在農委會贊助下，將 10 隻流浪犬送往桃園龍杰警犬學校接受為期一個月之密集調教訓練後供民眾認養外，另計畫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2004 年流浪犬培訓活動」，活動中計畫由動物之家每季篩選五隻溫馴合適的流浪犬，經犬隻生體健康檢查、驅蟲與疫苗注射後，交與民間企業委託之警犬訓練學校先進行為期三週的調教與培訓後，再邀請有意認養的民眾，每週一次與狗狗一起上課受訓，認識狗狗行為習性，增加人狗間的互動與默契，讓野性的流浪犬也能蛻變成本市有教養的「好狗狗公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2004）

原本被排除在社會之外的流浪狗有了「重生」的希望，透過健康檢查、治療與調教培訓，有些成為狗醫師，有些則尋找新飼主，再度成為社會接納的寵物。以上是流浪動物管理的新方向，收容所不光是消極的收容，還包含積極的生命改造，根據生命的特性分類，再施予恰當且專業的訓練，期待這些流浪、遭遺棄或被社會排斥的動物，能蛻變為有教養的「好公民」。從這項措施看來，收容所不再是生命的盡頭，而是新生命的起點，只要不具健康或情緒重大問題的流浪狗，都能成為陶冶的素材，獲得重生的機會。

收容所不再是取消生命的場所，反而是賦予新生命的更生院，這是終養（no kill）收容所出現的目標，在這之中改寫生命政治的話語，不是優者生存、劣者淘汰，而是根據生命優劣培養生存的能力。為人詬病的死亡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純粹的生命權力：不論生命狀態如何，都設法使其活得更好。然而，如果只是維持純粹的苟活，收容所難以長久經營，社會大眾也不見得樂於贊助。對收容所而言，如果不能改變社會對流浪動物的負面觀感，那麼就將流浪動物改造成社會要求的正面形象，此時，收容所的定位也就不是善心的純粹耗費，而蘊含社會改造動力的延伸。「收容所的定位不再是庇護和收容，而是運用人類智慧，讓狗能夠『更生』」（陳惠珍，2006：16），將流浪動物疾病、髒亂、危險的野蠻象徵，轉變成健康、乾淨、友善的公民形象，終養收容所不只是創造一個隔離於日常生活之外的空間，還設法在這個空間中創造日常生活所需的社會化過程；不只是取消這些法外生命的自由，也在剝奪自由之中增加這些生命的教養。在健康評估後與性向觀察後，「再依據這些狗兒的性向，分類出適合訓練和可能要終生收容者，圈養在小社群犬區或個別犬區。個別犬區的狗兒則將進一步進行基礎服從訓練，訓練完成後送養」（黃慶榮，2006：178），終生收容者待在小社群犬區學習與其他犬隻互動，適合訓練者則接受個別訓練。

以改造生命取代奪取生命的想法，收容所並非首開先例，許多獸醫或中途之家就擔負著如此的任務，一方面增加生命的健康價值（清洗、除蟲、治療、注射疫苗），另一方面則增加生命的情緒價值（友好、技能、服從等訓練），依據生命不同特性賦予不

同任務，有品種的設法恢復其昔日的光彩，非品種的則培養其他專長，藉此增加認養的機會。除了等待渺茫的認養機會，這些機構也展開另一種訓練，將缺乏價值的生命培育成社會的生產隊伍，在醫院、監獄、學校、感化院、老人之家執行勤務。這些勤務並非著重看家、守門之類的實質生產功能，而是利用牠們看似非生產性的情感特質，提供病患、囚犯、學童、感化少年、老人醫療之外的心理治療：

美國維吉尼亞州曾經嘗試，讓問題學生去動物之家學習照顧被主人虐待或遺棄的動物，結果發現，透過親近牠們，體會其被傷害的感受，這些青少年暴戾的內心，也重新柔軟了起來，開啟了自我療癒的過程。(簡好儒，2002：22)

所謂的治療，不是指這些動物真的成爲醫生或輔導員，而是透過這些動物產生的互動與相處經驗，軟化和補償受治療者的憤怒、緊張、焦慮或空虛，這些動物的工作其實是一種「情緒勞動」：讓受治者體驗、享受養一隻寵物的感覺。對於這些病患、囚犯、學童、感化少年或老人，這些動物提供的不是知識上或生理上的幫助，而是無形的情感交流，使長期被人群疏遠、排斥的心靈得到溫暖。這種治療有兩層意義，一層是因爲這些受治療者長期處於社會的邊緣位置，動物的友善能讓他們感到被接納，另一層則是培養受治療者回到社會的可能性，照顧、飼養動物的過程，就是一種模擬與人互動的前測，藉此評估受治療者的情緒穩定度和學習應對挫折的能力。

從這些措施看來（終養收容所或各類的培訓機制），缺乏價值的生命不再只有取消一途，而能被賦予新的價值與意義，重回社會的懷抱，在這個重生的任務中，將寵物身上的情感消費，轉爲醫治受創人格的情感勞動，流浪動物成爲的不是個人層次的寵物，而是社會意義上的寵物—流浪動物是大家的同伴，在這個意義上，社會的寵物具有「生產力」，牠們能協助治療、矯正與規訓機制，使邊緣人融入社會，形成社會整合的一環。流浪動物不再是一無是處的廢物，而是能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有益於被社會隔離、排斥者的心理建設，從被生命政治排除的一群，轉而被吸納成爲生命政治的生力軍，不僅社會的邊緣物種獲得生存的機會，社會的邊緣份子也獲得重生的訓練，再次印證以下界定：「寵物不再只是過去豪華而非必需的行爲，而是對主人在心理上和生理健康上具有貢獻的同伴。」(M. Bekoff，2002：114)，只是這裡的「主人」換成「社會」，「寵物」換成「流浪動物」。流浪的生命不再苟活、也不再被撲殺，而是重生，同時幫助他人重生，這是否成爲這些生命的出路，又是否成爲生命政治迴圈（使其生，任其死）的一種出路？

首先，關於收容所的動物管理，理念與目標是推動的方向，但成本與人員訓練卻是現實的考量，動物收容所和監獄、學校、醫院、工廠一樣，都面臨經濟衝突與管理形式的難題：哪種花費最少？哪種效果最大？哪種具有人道考量？哪種能永續經營？收容所本身即是耗費性的機構，支出遠大於其所生產的利潤，若加入人員培育和訓練動物的成本，不是要增加收容所的財源，就是要減少收容動物的數量。爲維持一定數量，雖然終

養收容所不採取安樂死來減低數量，但不僅是這類收容所占少數，能進入這類收容所的動物也是少數。爲了提高培育和認養的可能性，收容所的大門本身就是一層關卡，不只將難以受教、過度衰落的生命排拒在外，也將牠們的死亡排拒在外。各種設法培育生命價值的行動或機構也面臨同樣的困難，如果不能保證培育的成果大於付出的成本，理念將止於社會善心的零星範例，而非制度化的運作。因此，重生的機會並非全面性的，而是少數中的少數。

其次，在有限資金與生命品質的權衡下，管理動物的數量成爲主要目標，因此，生命的分類與篩選的程度並不因強調終養而減少，反而更因爲數量的控制與成果的強調，必須更嚴密且確實，生命終養不是一視同仁，而是因材施教，生命特性決定生命的出路，死亡的暴力消失了，但監視、區分、控制、規訓的暴力卻持續存在。從能夠進入收容所的動物、能夠培育的動物至能夠送養的動物，都是一連串的測試與分類的結果。在分類過程中，由獸醫、動物行爲學家、收容所管理者評估生命的健康和友善指數，這種友善／健康、情緒／疾病、心理／醫學的雙重判分，辨認的不是這隻動物的好壞，而是衛生的疑慮和安全的考量，亦即這隻動物的危險程度，如同傅科所言，這是一種全然不同的權力運作，不是司法概念下的「違法」、「累犯」，也不是醫學概念下的「疾病」，而是正常化的權力。(2003b：42) 只是正常或不正常在動物身上的考核，不是一種道德判斷，而是風險評估，判定這隻動物的危險性與穩定度，對其他動物和人群是否造成威脅，又能否從不正常的流浪動物成爲正常的寵物。

這種判定不是爲了確認違反哪條法律，因爲動物沒有守法的能力，也就沒有違法的可能，而是確定動物是否有危險性，亦即，不是這隻動物犯了什麼罪，而是牠本身的存在就構成了罪，好比公共危險或擾亂社會秩序的罪名，不是因爲具體犯行，而是其不見容於既定秩序。在判定對象的性質後，進一步評估能否治癒或矯正，還是得終身待在收容所。因此，「在動物收容所內，不僅要幫罹病的動物醫療，矯正乖張的行爲，還要給予適當的訓練，在完成基礎訓練後，幫牠們找到合適的新主人，重新進入人類家庭，扮演同伴動物或守衛動物的角色。」(黃慶榮，2006：177) 將流浪動物轉變爲寵物，象徵著正常化權力在不正常生命上的運作模式，不僅將不符合(專家意見)標準者界定爲不正常，也將不正常生命磨塑爲正常化社會期待的樣貌。這些素材都不是一蹴可及的社會生力軍，而必須持續地測試與訓練，「一方面，狗兒必須學習充分社會化，不至於和其他陌生的狗爭鬥互咬，另一方面，牠更要能完全信賴主人」(簡好儒，2002：27)，生命磨塑的過程不會中止，只會越來越嚴格，這也是成功範例不多的原因。

這些法外生命要能重新融入社會，就必須解除戒心或攻擊性格，完全順從與學習忍耐，好似人們的社會化過程，唯有如此，才能爲社會所接納，差別只在於人們的社會化影響的是社會生活的融洽程度，動物的社會化程度卻攸關牠們生存的條件。社會無法接納凶猛、防衛心強、重病和離群索居的生命特性，不僅以排除的方式維持社群的純淨，也以正常化的權力改造、吸納這些生命，除了讓牠們成爲社會的一部份，也讓牠們成爲

正常化權力的一部份，協助、矯正、治療無法被社會完滿整合的人們（不論是被社會排除、違反社會秩序或處於社會邊緣），正如流浪動物被改造為同伴動物的過程，現在轉為改造這些份子的心靈，使他們回到人群並與其他人和睦相處，這是同伴動物的社會化，也是社會的同伴動物化。

從生命的保護至生命的決斷，在生命價值的絕對化底下，愛護生命與消滅生命可以是不衝突的兩端。在人類的代理政治之下，寵物很難有自主決定的可能，而是接受人們的生命計畫。出生、生育、疾病、死亡的生命歷程，充滿人對寵物的關愛，也充斥生命計畫與風險論述的話語，主寵關係不再只是個別的情感投注，而涉及集體生活的共同福祉。在保護生命的前提，生命的價值並非一視同仁，而是根據生命的優劣進行區分，晶片和收容所都是相應於此所產生的機制與技術，使不同類型的生命「各得其所」。生命的價值不是因為存在，而是存在的狀態，健康、友善、名種的生命成為值得活的生命，老、病、殘、弱、雜種成為不值得活的生命，前者成為都市秩序的優雅景觀，後者則成為都市治理的頭號公敵，得以在「了結痛苦餘生」的說法下集體處決。即使在生命改造的目標中，意圖去除優勝劣敗的生死區判，但仍無法跳脫生命治理的邏輯，生命的區分與馴化持續存在，甚至將社會邊緣物種改造為正常化的生命權力，形塑出一個友善、融洽、穩定的社會環境，減低邊緣份子的威脅與失控情形。在寵物的境遇中，我們不僅發現人類秩序的延伸，相反地，也發現人類命運的相同，這些用來保護、區分、消彌、改造生命的技術，不只是使寵物成為同伴動物，也使人類成為同伴動物的一種。

然而，在寵物身上的生命治理，並非單獨存在的決斷機制，而與寵物的生命消費有著巧妙的構連，不僅在邏輯上相似，在生命消費的議題中，也可發現兩者的相融與合作，第五章將分析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在寵物身上的交融，以及動物保護與寵物消費既矛盾又互助的關係。

第五章 生命消費的政治，生命政治的消費

一、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的並行

在寵物的消費實踐中，「無用」和「馴服」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得寵物處於情感與物品之間的模糊地帶。「無用」凸顯寵物的炫耀性價值以及不以爲用的情感投注，在寵物身上的無私花費不僅是代理消費的展示，也是自我形象的投射，使得寵物具有物品的特質，又具有情感的意義。儘管代理消費的境遇優渥，不代表寵物能完全掌控自己的生命，寵物的品味並非自主，寵物的品德也非自發，而是主人馴服的成果。「馴服」凸顯飼主與寵物間的權力關係，包含對寵物生活作息的安排與個性的養成。雖然目標不是百依百順的溫馴，卻也接近收放自如的掌控，馴服不僅成爲生命消費的特殊經驗，也是主體經由客體確認自我的一種方式，在馴化過程中，必須顧及寵物的生命特性，卻也難免物品化生命的控制。

在寵物的生命政治中，「無用」與「馴服」轉化爲生命治理的條件，無用的寵物對應「柔弱」的形象，馴服寵物則形成「控制」的技術。無用加強脆弱、無知、天真的想像，正如 Veblen 提到代理消費中的女人和小孩，免除生產的勞務，卻也同時被認爲是財產，必須接受監管與保護（T. Veblen, 1994: 90），在這個意義上，寵物的「物化」是保護，也是控制。柔弱形塑生命的不堪，保護則預設風險的操作，寵物生命的保障與福祉衍生爲一系列的風險控制，例如疾病、意外、攻擊、死亡，不僅得獲得控制，也需要清楚界定，對個體的威脅延伸爲對於集體的危險，在發生前就必須有效預防，於是，培育一隻友善、健康、穩定的寵物，不僅是主人的成就，也是社會的標準，甚至，不符合此等標準的寵物，必須清除、隔離或矯正。集體控制是個體馴服的延伸，個體馴服則是集體控制的基礎。

寵物的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是兩套平行的面向，儘管運作方式不同，原則卻相似。（見圖 2-7 與圖 2-8，頁 40）不論是無用與馴服的消費經驗，或是保護與控制的政治思維，寵愛總是擺盪在情感與物品模式之間，不是盈滿情感的主體形象，就是物品化的客體分類，既近似生命主體的權利考量，又充斥人爲控制的技術。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既私密又公開，涉及個人情感投注，卻不免群體的社會區辨，關乎個體的生命福祉，又追求集體的生命品質。矛盾的主客形象，指向生命的「可消耗性」，因爲生命消耗激起的情感，透露人自身的焦慮，也訴說寵愛關係的脆弱：生命消費召喚對生命的關愛，生命政治召喚對生命的恐懼，因爲關愛而不計付出，因爲恐懼而極力保存，關愛與恐懼往往是愛戀的兩種面貌，交織出溺愛與掌控的態度。對生命的情感反而生成對生命的馴服：佔有或炫耀，保護或管理，都是客體化情感對象的方式。

不論生命消費或是生命政治，皆透過既客體化又主體化的方式，賦予生命獨特的價值，主體化的傾向展現情感的聯繫，客體化的控制則透露權力的宰制，有趣的是，客體化的理由又往往出自主體化的宣稱：爲了要成爲主體，客體化在所難免。在生命消費中，情感的投注轉爲馴服與炫耀的社會意義，或是在生命政治中，情感的投注轉爲區分與改造的政治技術，寵物的生命展現的弔詭經驗，說明了主體仍是客體化的結果，甚至沒有擺脫客體的可能。

面對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形塑的情感與物品模式，是否有逃離控制的可能？是否有無法對應這兩種模式的寵物，或是拒絕進入這兩種模式的例外？如果回歸寵物的界定：「任何被馴化而以寵愛方式飼養的動物，飼養牠們不是爲了經濟或實用價值，而是社會和情感的理由」，(James Serpell, 1994: 129) 寵物是處於寵愛與馴化中的無用動物，唯一可能的用處就是社會與情感的意義，這樣的界定已蘊含情感與物品交錯的處境。但是如果對寵物只有情感投注，而無物化控制的手段，是否有可能跳脫這種處境？首要的問題是：是否有一種不涉及控制的（寵物）愛？如果不是程度上的差別，例如人道的控制或是粗暴的宰制，寵物愛總是難免控制與馴服的一面，這不意味寵愛只是支配，而是寵愛在許多生活細節容易採取馴服的手段，儘管這種控制或馴服不見得是單向進行，而是飼主與寵物的相互制約（如果從情感的角度來說，這也是一種包容）。即使有縱容、忽視、放任的情況產生，也不代表馴服不存在，而是轉爲偶發、隱微的限制，有的情形則是情感涉入太深，刻意拒絕控制的手段（例如擔心寵物疼痛，而拒絕閹割），但這種情形往往伴隨的是更強烈的情感控制，限制、排除任何飼主認爲會傷害寵物的行徑，例如田野經驗中一位女飼主就提到不願閹割自己的狗，是因爲擔心牠變胖，也不想讓她生小狗，是怕狗會變老。相反，如果擺脫情感的模式，而只剩下物品的控制，也就不能稱之爲寵物，而是牲畜。

是否有可能拒絕商品化的消費或生命治理的技術？例如不依賴市場或醫療而自行照顧寵物，藉由自行勞動展現對寵物的愛。暫且不論如此做的意圖，以及是否跳脫商品化或生命治理，問題在於有多少程度能自外於商品化和生命治理的範圍？目前生命治理成效不彰或眾多弊端，或許允許許多逃脫或拒絕的空間，也使得多樣化的飼養方式得以共存。然而，生命治理的趨勢已勢在必行，即使警察權力（Policing）的疏漏之處能提供苟且、逃避、拒斥的空間，但當法律嚴格執行之時，刻意違法或鑽漏洞不見得能挑戰治理的權力，反而增加飼主或寵物的生命危險。另一方面，寵物熱潮已和商品消費緊密相連，即使有飼主刻意不採取商品化的方式飼養寵物，但仍在無意間和商品化的飼養方式維持競爭關係。當然，某些飼主的確自外於商品化消費與生命治理的範圍外，或是對此低度敏感。然而，這是否可視爲對生命治理或商品化消費的拒絕，還是因爲缺乏足夠的資本擔負這樣的消費或消耗？至於一些例外情形，像是鄉間或山上的老人與摯愛的貓狗，情感與馴服的模式仍在，但控制的手段和消費的方式則擺脫商品化和生命政治的思維，而著重人與動物彼此的扶持。只是，這類情形中飼養的動物是否仍屬於寵物的範疇？還是介於勞動工具和寵物之間的感情？因爲在鄉間或山上養貓狗通常不純然爲了陪

伴，也有實用的功能。這種例外情形是否仍可稱為寵物，還是已經超出寵物的範圍？畢竟，「寵物」作為一種普遍化的現象與都市化有很密切的關係，而非源自這類情形的飼養方式。不論如何，即使跳脫商品化消費或生命治理的技術，任何飼養方式仍處於情感與物品模式的交錯—是愛，也是馴服，有包容，卻也不乏規訓，寵物無可避免處於主體化與客體化的經驗間。

無法成為全然的主體，也非純粹的客體，寵物的生命擺盪在情感投注與物品宰制的兩端，無法被化約為任何一邊。不單是混雜兩邊的情緒和矛盾，也是在一邊的說法中透露另一邊的思維，或是以一邊的說法形塑另一邊的正當性。在寵物身上，生命消費不是粗糙的物化，也非單純的付出，生命政治不是粗暴的控制，卻也非無私的保護，兩者皆是情感理由與控制思維之間的往來復返。因此，保護的說辭無法控訴消費將寵物「物化」，因為保護的另一面也是物品般的管理與控制，同時，消費的意義也無法簡化為「物化」的炫耀或展示，包含了情感的投注與主宰，並且形塑出值得保護的弱者形象。關愛之中隱含的權力關係，不減損情感上的重大意義，卻也不減少控制手段的物化程度，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展現類似的關愛，形成兩種內容殊異卻原則相通的模式。然而，兩者不只是平行的兩個面向，兩者也在現實中巧妙結合，在實際的議題上相互合作，意圖達成消費與政治共融／榮的局面。



二、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的共融／榮

如今我們有一部動物保護法，但**動物的保障**又增加多少？**消費者的保障**有因此**提高嗎**？人民對動物生命的尊重又添幾分呢？（趙順順，2006：5，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律師指出，現行「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對消費者的保障遠低於民法規範。**契約要求消費者負責證明所購買寵物有健康瑕疵，而非寵物業者保證所賣的寵物健康狀況良好**，消費者也不能向寵物業者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不公平。（汪文豪，2004，粗體為筆者所加）

表 5-1. 寵物責任擔保條款之責任歸屬

期間	寵物疾病	出賣人之義務
交付後 48 小時	發高燒、持續性下痢或嘔吐、肺炎	更換同等值幼獸
		患病犬貓無條件收回
交付之日起 5 日內	狂犬病、犬瘟熱、出血性腸炎、冠狀病毒性腸炎、貓瘟、卡里西病毒及傳染性腹膜炎	更換同等值幼獸
		患病犬貓無條件收回

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	先天性或遺傳性癲癇、髖關節及毛 囊蟲疾病	依市價五折再售予同等值幼 獸
		患病犬貓由買受人決定收留 或交出賣人收回
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	先天性或遺傳性心臟、青光眼或耳 聾疾病	更換同等值幼獸
		患病犬貓由買受人決定收留 或交出賣人收回

資料引自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http://www.east.org.tw/01/link3-29.htm> (2007/3/12 瀏覽)

寵物交易引起的爭議如第一章開頭所述，儘管在動保團體和消費者的說法中，是對政府與業者的不滿，契約不公或缺乏售後保障，不僅違反動保保護生命的目標，也傷害消費者（飼主）的權益¹³⁶。但從這個事件所衍生的預設，正是尋求動保與消費者間的共同權益，設法讓被消費的生命與消費的飼主都能獲得應有的保障。動保團體（包含那些支持動保的飼主）試圖形成「動物保護」與「消費權益」的共榮，也試圖達到「消費者」與「被消費者」的雙贏，而問題已不在於寵物是否被商品化，或是商品化導致的物化，而是業者不好好善待這些（生命）「商品」。然而，在這個爭議的過程未被探討且令人好奇的問題，生命與商品如何共融？保護生命又如何與消費生命共榮？這不僅指向作為商品的寵物，其生命如何既值得消費，又值得保障？也指向當保護的對象涉及消費時，生命消費究竟是一個倫理議題，還是一種技術問題？是接近動保呼求的生命至上，還是消費者強調的售後保證？或許從第三、第四章寵物的消費與政治的討論中，能逐步釐清寵物生命的價值與這些問題的關連。

首先，寵物的消費在於其「牠們活著時能提供的價值，也就是說，寵物商品具有的獨特的『生命』的特質」（簡好儒，2001：7），不論其消費的，或是被消費的，都寄託在生、老、病、死的生物現象，以及生命變化引起的情緒波動。消費的樂趣來自生命的維持（社會展示），消費的目的則在收藏生命的完整（自我投射），不論是代理消費式的消耗，或炫耀性的維持，生命的種類與品質成為消費的關鍵。消費的魅力來自「生命」本身，不是深層的意義或價值，而是生命狀態的維護與展現，溫馴與友善的個性增添賞玩的樂趣，蓬勃與健康的體態獲得飼主的青睞，於是，生命品質與生命價值連結起來，成為價格評判的標準（健康＝價值＝價格）。個性和外表，顯示寵物健康與友善的程度，也影響寵物的交換價值。「值得活／不值得活」的判準隱含「值得消費／不值得消費」的鑑定，生命價值與價格則建立在生命品質的判別。

如果寵物消費建立在「消費活著的價值」，不難理解生命與商品如何共融，保護生命又如何與消費生命共榮。因為在寵物交易的事件，動保與飼主對於「活著的價值」形成一股默契，寵物的健康，既是動保的關懷，也是飼主（或消費者）的要求，動保重視

¹³⁶ 主要爭議出自契約（見表一）中對疾病的擔保日期過短、賠償條件不合理、鑑定標準有瑕疵等。

「值得活的生命」如何活得更好，飼主則重視「值得消費的生命」如何活得更好，「活著的狀態」成爲兩者爭取與抗議的焦點。業者徹底違反這套邏輯（值得消費＝值得活），既無法讓值得活的生命活得更好，也讓值得消費的生命充滿瑕疵，甚至在這些理應活得好（deserve to live）的生命上，創造出一種「不值得活的」狀態，例如生產線上的種公、種母日以繼夜的生育、生育環境的骯髒與惡臭、不良「產品」的草率處理，大受動保與飼主的抨擊。

即使品種本身是生命控制的結果，透過近親交配才能達成純粹的品質，如影隨形的遺傳疾病與基因變異的「副作用」，卻非消費者所樂見。消費者要求的是更純粹的生命控制，不僅控制生命的純淨樣貌，連生命的內在瑕疵也必須完全控制，面對品種與疾病的恆常糾纏，合理的賠償與良好的生產環境，是補償，也是預防。動保要求的價值是所有生命都該活得更好，這些被消費的生命也不例外，面對商品化的惡劣環境，寵物交易環境的控管是主要爭議，商品化導致的流浪動物只是附帶問題。¹³⁷然而，值得消費的生命活得更好，將擠壓更多不值得消費生命的存活空間，流浪動物不乏過氣的品種或是（純）品種衡量下的犧牲品，品種的追求與流浪動物的氾濫其實是一體兩面。而種公、種母更是商品化與動保結合的必然矛盾，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必然預設種公種母的續存，然而，牠們的生存權益與幸福又獲得什麼保障？

生命品質與商品保證的結合，是在生命得以交易的前提下，維持控管良好的品質與服務，保護的並非寵物生命，而是符合人道考量與消費者權益的交易過程，既是品管的嚴格執行，也呼應消費者意識的抬頭。動保和飼主齊聲要求「平等互惠」與「業者保證」，重視被交易寵物的健康與品質，購買的生命必須品質良好，過程中的瑕疵和失誤必須降到最低。物種的健康管理是政治問題（動保提倡的生命權利），也是消費爭議，正好標示「生命政治」與「消費邏輯」的接合：藉由物種生命的控制達成消費生命的指標。「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¹³⁸爲人詬病之處，並非生命交易的物化思維（雖有提到，卻非爭議的焦點）¹³⁹，而是業者生產流程不夠透明、公開，保證期不夠長，售後服務不夠完善。因此，保障動物福利的目標，轉爲技術問題的解決—檢討商品化流程，使產品符合標準，生產過程人道，售後服務良好。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引進不時發生的「誠信原則」和「產品瑕疵」，不也處在相同邏輯。

由此可見，技術問題的解決和生產環境的控管，將使年輕、健康、活潑、友善的生命狀態，成爲值得消費的生命，且要活得更好、更久；老、弱、病、殘的殘破軀體，則成爲少數或極力避免的瑕疵，若不幸發生了，也能獲得完善的保固（較多的疾病擔保）

¹³⁷ 若動保堅決反對寵物的商品化，就不可能與消費者的立場結盟。

¹³⁸ 見藍慧珊，2004/09/26，〈我看「寵物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障少之又少〉，中國時報，動物伴侶，E6版。文中指出寵物的健康瑕疵必須由消費者自行舉證，而且只能更換等值的寵物，而不能解除契約或減少購買金額，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平等互惠原則。

¹³⁹ 比較起來，如果「物化」在寵物買賣不是焦點，在人口買賣（奴隸、雛妓、販嬰）反而是一個重大問題，但實際上「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和奴隸交易沒有太大不同，同樣是生命的買斷與價格化，只是買賣奴隸是取其生產價值，寵物交易則是情感和情緒的非生產性價值，兩者的生命都成爲財產。

與完整的賠償（較高的金額）。因為，這些不完美的生命，不只是生產過程的瑕疵，也破壞消費的興致，意圖控制的純粹出現無法控制的瑕疵，意圖創造賞心悅目的完美品種，反而製造出難以修補的醜怪殘疾。若寵物生命的消費交換的是「情感與情緒的補償」，缺陷、折損的寵物生命不但無法滿足消費的需求，還造成無法預期的創傷，消費者期待的是乾淨、健康、友善的生命同伴，而非病弱、缺陷、不堪的殘破身體，因此，必須保證消費過程的賞心悅目、產品管控良好、無條件退換不良「瑕疵品」、賠償條件放寬。物種管理的運作使生命得以消費，迎合消費生命的期待，也符合保護生命的態度。

寵物的生命消費不再只是涉及物品交易的爭執，突顯出消費者／消費對象的倫理關係（對錯、良善或邪惡、責任等問題），例如一個生命能否消費，如何消費，值不值得消費，都將從技術問題（物品消費的思維）邁向政治問題（生命消費的倫理），產品的損傷瑕疵將受到更多道德關注，消費者的期待也可成爲動保抗爭的政治。同時，這種政治又將生命消費轉爲技術問題，政治抗爭的目標是爲了提昇技術的完滿，而不在質疑整套消費的倫理，優先提升商品化的優質環境，而非否定商品化的運作。保護的政治不與生命的消費衝突，兩者在技術問題上攜手合作，生命與商品也不矛盾，兩者在物種管理中找到共謀其利的平衡。

三、創造可消費的生命政治



寵物交易中，生命消費的要求滲透生命政治的運作，在另一個層次，生命政治的要求則充斥生命消費的理由，維持生命狀態的健康與優良，是爲了提供生命消費的契機，一方面，使值得活的生命值得消費，另一方面，使不值得活的生命增添消費的可能性。

關於那些值得活的生命，牠們的生、老、病、死等生理和心理需求，不僅是飼主照料的對象，也是醫學、國家、公共衛生、社會安全論述的對象，生命本身的消耗與消費，轉而成爲生命政治維持與運作的基礎，生命政治建立在生命的消費／消耗上面。寵物醫療、寵物保險、疾病預防、臨終照顧、絕育措施…，既出自生命消費中的情感寄託，也出自生命政治的風險預防，生命政治中的「防患未然」，訴諸的是生命消費中的「無微不至」。因爲寵物在情感消費的重要位置，也連帶使牠們成爲生命政治的前驅¹⁴⁰，在人身上仍有隱私疑慮的生命管理，在寵物身上卻毫不猶豫。生命消費中的生命看顧，足以延伸生命政治的生命權力：使其活的更長更久，一切都是爲了牠好。

生命政治的倡導來自生命消費的情感訴求，生命政治的實現則蘊含生命消費的情感意義。疫苗注射、戶口登記、晶片植入，都在設法維繫與保衛寵物的生命；絕育技術具有控制寵物生理與情緒的雙重效果；安樂死則將死亡控制在寵物與飼主都能容忍的範

¹⁴⁰ 寵物生命所展現的生命政治恐怕比人的生命政治更爲完整與細密，人爲的保護與管理早已排除動物具有主體性、意志、隱私，只突顯生命、安全、健康的價值，寵物政治彰顯的可能是更徹底、理想的生命政治模型。

圍。種種生命政治的技術不只讓生命活的更好，也讓寄託在生命的情感得以延續，不因生老病死而有太大波動，得以在一個「保險」的情境中交流金錢與情感，生命政治保障生命消費的投注。如果情感投注佔據生命消費很大一部份，能夠降低情感衝擊的生命政治，將使這些值得活的生命更值得消費，並且能持續被消費。生命政治不僅讓值得活的生命活下去，也讓值得活的生命值得消費。

至於那些不值得活的生命，生命政治已不是在維持與促進生命品質的層次上運作，而是在生命消費的邊界上運作。生命政治的機制對邊界之外的生命予以人道處理，對於邊界之間或之內的生命，則以生命陶冶取代人道處理。例如透過矯正、教化、訓練與管理，賦予不值得活的生命新的「用途」，透過標準設定和人為管理，增加生命的「價值」，生產出「值得消費的生命」。主張「終養」(No Kill)的收容所，透過行為測試、評估分類、情緒控制、技能培養，以身體的控制與規訓，增加情感情緒價值(忠誠、陪伴)以及鑑賞的價值(外表修飾、健康)，不是出自尊重生命的考量，而是增加這些生命的市場價值，在這個意義上，生命政治不只為了生產，也為了消費。因此，培養寵物「更生」的能力，不是使其獨立，而是學會如何依賴人與被人依賴，這正是生命消費不可或缺的情感面向。

從生命政治回到生命消費，這些不值得活的生命必須更努力地學習、適應與控制自身，換言之，這就是一種馴化的過程。那些被認為不文明的舉止，或是野蠻的外表，都必須一一隱藏、消除與轉化，那些任意出現的肢體暴力，都必須轉為恰到好處的活力，才能在眾多不值得活的狀態中獲得青睞的眼光。因為缺乏身份的正當性，唯有磨塑為「寵物」吸引人的形象，才能增加獲得身份的可能性。這是生命政治的一種出路，卻也是生命政治的一部份——增加生命消費的維度以逃避生命政治的決斷，裝扮自身使自身隱形，從被看見轉為不被看見，從文明難以容忍的野蠻轉為文明得以容忍的教化。生命消費作為一種轉化自身的方式，增加生命政治的情感面向，減少生命政治的暴力控制。

生命消費學習生命政治的技術，生命政治則學習生命消費的技巧，前者增添情感投注的保障，後者則減少死亡暴力的威脅。寵物的消費與政治結合了這兩種邏輯，並在不同面向運作，因此，生命政治並不排除消費，而是與消費形成巧妙的結合，雖然不見得倡導消費，卻以調整自身的方式延續消費的意義。在這樣的相融中，商品與生命可以並存，「物化」與「同伴」並不衝突。生命消費是將計價交換建立在不可計價的基礎，生命政治則在不可計價的基礎上區分出價值的差異。生命消費和生命政治都是技術問題，生命消費是對生命的控制以延續消費／消耗的意義，生命政治則是透過生命的控管提升生命品質，因而增加消費的可能性。生命價值不是因為存在，而是存在的狀態，不論是商品生產或是政治管理，生命都成為可控制的變項。

即使生命政治可藉由生命消費的打造增加生命的出路，但生命政治本身的變化也可能阻斷這層出路，變化並非出自生命政治的不完善，反而是出自生命政治的過度完善，

生命政治的全球化將形成對生命絕對的評估與排除。以流浪動物為例，過去許多私人的收容機構會將難以送養的動物送往德國或英美，希望牠們在動保風氣較盛的國家獲得較好的待遇。藉由初步的照顧與治療，使這些生命達到出國的健康標準，這些在國內不被接受或無生存希望的生命，得以在異地獲得重生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中，生命治理較完善的國家能提供生命治理不全的國家一個「出口」生命的機會（也是一個生命的「出口」），尤其是那些缺乏價值或不值得活的生命，得以安身立命。然而，隨著生命政治的全球化，生命價值的評估標準也全球化了，當生命價值的檢定與認可尋求單一的國際標準，不僅生命的區分與排除躍升到全球性的層次，連生命價值的標準也轉為形成國家對國家的排除。2004年歐盟新規定不承認台灣為狂犬病免疫區，禁止哺乳類動物輸入，而這項規定連帶影響流浪動物的出路：

營救台灣流浪動物到歐洲的行動，將隨歐盟十月的新規定而成絕響。原因是台灣雖是狂犬病免疫區，卻不被歐盟承認，今後台灣哺乳類動物將無法再輸入到歐洲。德國動物保護人士 Otter 與友人為了這最後機會特地赴台，一方面對台灣動物保護法的實施做全盤瞭解，另一方面則是為援救最後一次的台灣流浪狗到德國。（張筱雲，2004）

生命政治的全球化並沒有因此增加重生的機會，反而更加強生命價值的評估與審核，並且從個別生命的評估轉為對地區（或國家）的整體評估，生命的區分與排除持續存在，而且以一種國際性與全球化的規模進行，此時排除的不再是社群內部的害蟲，而是外部不合格的社群。只是在這樣全球化的排除之中，真正受害的不是被排除的國家，而是國內被排除的生命，牠們僅存的出路—援救出國—隨著國際間的排除而消失了。如此的排除不僅不是生命政治的挫敗，也無關殘忍或不人道的作為，正是在生命政治的目標之下，對不遵守這套模式運作的社會所採取的譴責或制裁，這是生命政治的普遍發展，也是在人道理念下對非人道國家的排除，這不僅描繪出生命政治模式的國際關係，也是彰顯生命政治模式的人道懲罰。生命政治的原則將擴展為全球化的層次，「使其生，任其死」不只在一國之內區分與排除生命，也在國際之間形成區隔的標準，在制訂生命價值標準的國家中，值得活的生命活得更好，在不符合生命價值標準的國家中，不值得活的生命任其死亡，在生命治理完善的國家充滿生命的權力，而生命治理不全的國家則遍布死亡的暴力。生命政治的全球化並不是讓所有的生命獲得較多重生的機會，反而取消生命流動的機會，連帶消彌那些經由流動尋求苟活的機會。

生命政治的不健全發展妨礙救援的機會，生命政治的全球化卻反倒取消生命救援的機會，動物保護在其中的位置既無奈卻也曖昧，一方面希望提高生命治理的技術達到拯救生命的目標，另一方面也憂心過於完善的生命治理將加速區分／排除生命的機制，但歐盟這個例子顯示出，動保既是此規定的受害者，卻也與規定的形成不無關係，甚至動保人士的救援與考察，成為歐盟規範的前置作業。生命政治的全球化的確取消動保救援的機會，但此規定的考量也來自對台灣動保的考核，長期低落的動保風氣與執行不力的

生命治理，不僅是國外動保人士強力譴責的對象，也是國際界定為野蠻、髒亂、疾病的潛在因素，動保人士型塑出的國際形象，連帶影響歐盟審核國家的判斷。動保並不直接贊同生命政治的執行，卻又與生命政治維持正面的關係，希望透過生命政治的方式提升動保，卻也因生命政治的絕對化而受到阻礙，動保對生命政治抱持既渴望又遲疑的態度。

生命政治的過度與不及，都使動保無法單純仰賴生命治理的實現，因此動保策略的一面是與生命政治採取正面的合作，另一面則是藉由生命消費的熱潮增加自身的能見度，例如藉由寵物的形象增加大眾對動保的敏感。如果生命政治的全球化不免阻礙個別的動保救援行動，生命消費的全球化又與動保理念的拓展處於什麼樣的關係？如果動保的目標是拯救所有值得活與不值得活的生命，在全球化的生命政治裡，那些缺乏價值的生命已被排除在外，在全球化的生命消費中，具有價值的生命又佔據什麼樣的位置？對於動保的推行，是轉機，還是危機？以下從寵物與動保的關係，分析全球化的生命消費與普世化的動保理念既衝突又合作的立場，動保的普世化理念可從生命消費中獲得全球化力量，卻又在寵物熱潮之中成爲被消費的一部份。

四、普世的動保與全球的寵物

寵物的流通與動物保護之間的關係，正好屬於兩股趨勢、兩種力量、兩種思維的交鋒，也就是全球化（商品、資本、市場的流動）與普遍化（人權、自由、平等）的關係。寵物的流通關連著市場、商品、消費的風氣，雖然不一定商品化，卻和流行、風潮和市場經濟密切相關。相較於此，動物保護與市場的拓展沒那麼密切的關係，多半時候他們提出的是理念、信仰和運動，而這些論述與實踐中參雜許多的普世化想像，例如權利、人道或生命價值等，這兩種出自不同力量的產物看似無關，卻在許多層面交鋒、交流或是交惡。

在「寵物定型化契約」的事件中，動保與寵物消費兩種思維（或可說是兩邊的支持者）可以合作，找到某種共同支持的理由，尋求策略上的結盟。但除此之外，寵物的流通大大打擊動保的努力，無數繁衍的商品、沒有理由的流行、喜新厭舊的消費心態，都足以形成動保眼中的問題來源，動保人士處在商品叢林包圍的孤島，以微弱的聲音呼喊著生命的可貴，卻永遠抵不過流行風潮的蔓延。如同包曼（Zygmunt Bauman）描繪出的全球化力量與普遍化秩序之間的衝突，普遍化所欲追求的秩序在全球化的匿名力量中消散了（2001：72-73）。人道、權利、自由所代表的普遍化秩序，在流行、消費、市場的全球化力量中消散了，在一個女明星帶著愛貓愛犬亮相之後，生命、權利、人道這些崇高的價值可以被徹底的遺忘，製造寵物與欣賞寵物的理由，只有美的標準，而不考慮美的代價。因此極端的動保人士與寵物熱潮交惡，而中間派別的動保人士即使不反對，卻也不能贊同。因為寵物的熱潮拒絕、瓦解動保所堅持的信念（或權利），甚至衝破動保的界線。

寵物突破動保的界線，寵物的熱潮比動保的信念流通的還要快。欠缺權利、人道、生命信仰的地方，同樣有寵物的流通；在普世化理念淡薄之地，卻仍見滿街的寵物；在不重視動物保護的「野蠻」之地，寵物的熱潮並不會因此消退。即便沒有這些價值的加持，寵愛並不會絲毫減少，相反地，反而因為這種寵愛的延伸，才更證明了這些價值的重要性。動保信念乘著寵物風潮才得以擴張，因為寵物的量大量引進，這些對動物的關注和討論也才隨之進入。一方面是沒有動保的地方，也有寵物的風潮，另一方面是有寵物的風潮，才有動保的可能。動保只能追隨著寵物，而非批判、拒絕寵物。面對寵物經濟的力量，動保所強調的普世價值顯得脆弱不堪（這也是為何動保人士一直沒有太多生存空間），只能在面對寵物熱潮帶來的挫敗，從寵物熱潮中獲得生存的機會。

這種關係如同普世化（人權、自由、平等）在與全球化（商品、資本、市場的流動）的交鋒後的挫敗，布希亞在〈全球的暴力〉如此分析，將任何價值提升到普世性的最後結果即零度價值的稀釋，普世化的上升與過度，最終是普世化的缺席，「人權、民主、自由就是這樣產生的；它們的擴張與它們脆弱的定義相一致」。普世化在全球化中慘遭不幸，貿易的全球化終結價值的普世性。而普世化本身也被全球化，這些價值與理念像商品一樣流通。（Baudrillard, 2006: 94）這種挫敗和重生正好可以說明動保與寵物風潮的交流，受到打擊的動保重新找到力量的方式，不是與寵物熱潮劃清界限，也不是堅守自身純粹的道德批判，而是從寵物的熱門程度出發，在商品化的力量中找到自身的位置。

「寵物定型化契約」中與消費者的結合是一個例子，許多文宣或新聞稿中的抗議聲明更是能見到動保的策略結盟。小狗小貓的照片（有的可愛，有的則是可憐）、明星動物的塑造、揭露熱門品種背後不為人知的生產線，利用寵物熱潮的能見度，爭取動保發聲與被聽見的可能。甚至，將動保的保護對象寵物化，使那些長久以來被冷漠對待的牲畜，成為與人們切身相關的寵愛。只有利用寵物流通的快速擴散，動保的價值理念也才能無遠弗屆。

即使原本動保面對與處理的對象遠超過寵物的範圍，但運作的幅度和效力卻遠不及寵物議題的有效性，在理念、思想甚至哲學上，動保本身是更為複雜、多元和普遍的，但在能見度、效果、大眾反應上，卻不如寵物化的動保。與其訴諸理論上的正確或道德上的錯誤，不如喚起大眾的注意與同情，與其爭論動物權的對與錯，不如訴諸寵物愛的同理心。如果不是藉助寵物的力量，動保可能更難以獲得政治、經濟或媒體的注意，也無法號召更多大眾。雖然不是所有的動保人士都養寵物，但卻是許多養寵物的人都逐漸意識到動保（不論那是什麼意義上的動保），願意從寵物愛延伸到動物愛，願意將寵愛的界線擴張到「非寵物」的範圍，當然，過程中的寵物化可能難以避免。

寵物化的動物保護，這是動保的普世性得以延續的方式，是與全球化的寵物熱潮交融的一種方式，卻也是其普世性顯得矯情的部分，因為那些普世性的原則充滿商品經濟的視角，在吸引寵物愛好者成為動物愛好者的同時，無可避免地將動物寵物化，卻沒有

將寵物動物化。能夠吸引人的仍是那些「可愛」動物，或是可以「變可愛」的動物，當動物無法可愛，或是有比可愛更重要的其他考量，例如美味，那也就沒有愛的理由。因此，人們仍然可以用某種生活方式維持看似衝突的動保理念，可以既吃肉又養寵物，又在一定程度上訴說支持動保的熱誠，可以在虐待寵物的事件中撻伐虐待者人性的泯滅，卻對經濟動物或流浪動物的生存無可奈何或毫無感覺。在寵物化的動保實踐中，不值得活的生命離值得消費的生命仍有很大的距離。這種矛盾（在很多人看來並不矛盾）是出自動保與寵物熱潮本身的交惡，也是動保與寵物熱潮交流後無可避免的結果，是動保獲得生存的有效方式，也是動保理念失效的必然路程。

除了寵物化的動保，動保搭乘寵物熱潮的另一項宿命，便是本身也成爲熱潮的一部份，在話題延燒之際，獲得充分的情緒回應，隨著話題淡去，情緒的衝擊也逐漸麻痺。全球化的普世性像是大量流通的商品，可以消費，也不斷被消耗，寵物化的動保理念亦是如此，極具消費的潛力，也具有一定的消費週期，隨著流行而來，卻也隨著流行退潮而去。在商品化經濟的快速更新中，被取代的不僅是那些熱門品種，也是動保造成的熱門話題，猶如易於汰換、用之隨棄的商品。寵物化的動保訴求好比一劑注射，不時刺激大眾的皮下反應，在每一次的插入，都足以造成情緒或道德的痛覺，經過事後的恢復與健忘，對於切身感受的衝擊也逐漸免疫，只得每隔一段時間持續地注射、刺激、衝擊，才能維持一定程度的緊張與謹慎，然而，不斷注射的結果，只是使得大眾隨之麻木，對於任何的情感或道德訴求都顯得漸趨疲軟。生命保護與生命消費的結合，最終形成的是可被消費的生命保護，同時也是可被消耗的生命保護，在寵物消費的循環之中，生命保護也被消費掉了。

第六章 關愛與掌控的交融之外

透過寵物的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經驗，本文試圖拉出一個較大的問題：對生命的關愛與掌控如何交融。雖然我們對寵物的想像不脫享受、幸福、寵幸的形容，但寵物的生命經驗不盡然是這些令人稱羨的際遇，而是夾雜情感投注與無形控制的生命歷程，使得寵物的價值既與珍貴的生命相連，也與人為的控制有所相關。寵物的生命展現馴服、無用與寵愛交錯的親密關係，無用絕非一無是處，而是馴化後的存而不用，寵愛不是無私的溺愛，而是蘊含支配權力的寵幸。從寵物的界定以至於寵愛關係的形式，可以發現既寵愛又馴化的生命樣貌，這種寵愛形式不只發生在人與動物之間，也發生在人與人之間，例如君臣、師生、親子、夫妻或戀人。

寵愛關係形塑看似享受卻又受限的際遇，也點出寵物本身的曖昧位置：生命與物品之間的矛盾綜合體。一方面，在動保團體的努力下，試圖使寵物擺脫物品的地位，成為無價的生命，另一方面，在寵物交易的預設中，寵物的價值卻來自物品與生命特質的結合。描述寵物處在生命與物品間的曖昧位置，或是生命與商品的矛盾特質，不單展現在許多探討寵物的學術性著作，也在這些著作中形成截然互斥的論調，有的過於強調生命無可化約為物品，有的則細數寵物的實證功效，有時審視寵物的商品化程度，有時感嘆生命的物化惡果。然而，本文的角度不是再次證明寵物介於生命與物品的矛盾特性，而是從那些朝向生命價值的呼籲中，嗅出物品化寵物的氣味，亦即這些對生命的關愛或重視，如何仍將寵物放在物品的位置，又如何透過物品化的方式展現關愛，這種情感特質細緻的「物化」不見得是反物化論述能夠撇清或逃脫的。寵物的消費與政治不是探討商品化的程度，也不是呼籲保障的理所當然，而是深入消費與政治的意涵，從耗費與保存的角度，思考對生命既關愛又馴服、既耗費又掌控的寵愛際遇，亦即寵愛關係的消費與政治面向。

布希亞分析物的消費與傅柯的生命政治概念都提供了情感投注的物質面向分析，前者描繪對物的激情與人（際）的聯繫，後者則分析由培養生命轉為控制生命的權力。從這兩種理論的眼光出發，經由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的經驗，去理解「關愛」與「掌控」之間的關連，以及「生命」佔據的弔詭位置。如此的分析，不只顯示消費與政治領域中寵物的地位，也凸顯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領域中人與寵物的連結。從消費與政治經驗發現的寵愛關係，流露人與寵物特殊的情感連帶（bond），也透露人與寵物的命運連帶。

一、 寵物與飼主的相互依存

寵物身上的「無用」消費展現的不只是飼主特殊的情感，也是飼主獨特的地位。透過寵物用途的懸置與保存，彰顯飼主的財富與餘裕，透過寵物天性的馴服與教養，反映飼主的美德，寵物在生存維持上仰賴飼主，飼主則在形象塑造上仰賴寵物。「無用」的消費不只是有錢有閒的餘裕，也不只是荒廢用途的品種區辨，還包括飼主人格的投射與情感的調節。用途的撤除與情感的介入，寵物滿足人際之間無法提供的真誠，也允許人際之間難以自在的交流。這顯示寵物無法被價格化的「無價」特質，也說明飼主為何願意不計付出，耗費情感與物質以證明寵物的「無價」特性。

但寵物的無價特性並不來自這些「物化」的炫耀與區辨，而是源自寶貴的生命。擁有一個生命，難以化約為物品的佔有，而涉及了成長、互動、抵抗的歷程，寵物的生活充滿飼主的習性，飼主的生命也充滿寵物的印記。「生命」是最不似商品的消費，卻也是最徹底的消費，包括了生命的偶然、突發與變化，以及試圖對這些特性的掌控。「馴服」是寵物消費特有的經驗，也是關愛與控制交錯的反覆演練，馴服不是單面向地進行，也不是短時間的教導，而是賞罰分明、相互包容、費心揣測的歷程。飼主的自我因為寵物的生命而完整，也因為對生命的掌控獲致成就，生命的馴服不僅於此，而在另一種消費的形式發揮到極致。

品種寵物和電子寵物作為「寵物玩具化」的展現，彰顯了「生命」如何轉為一種演出人類焦慮與慾望的遊戲。一方面是生命形式的複製（品種），在無止盡的模仿與複製過程，真實的生命已不復可求，取而代之的是超真實的形象，另一方面則是生命內容的複製（虛擬生命），經由生命權力的小小玩具，展現活著的焦慮和掌控生命的樂趣，進而延伸為操弄死亡的各種形式，寵物玩具的生死透露的不是生命存在的價值，而是生命存在的模式—值得活（*deserve to live*）或不值得（*not deserve to live*），以及由此展開的不同道德判斷，值得活的將活得更好，不值得活的任其死去。生與死如此的道德判準，最終卻演變為技術執行的程序，只是，這一切將不再停留在小小的寵物玩具，而是進入真實的生命。

為何對某些生命的關愛有過之而無不及，對某些生命的終結卻毫無感覺地默許？如果我們承認所有的生命都有其價值，為何在現實中卻存在截然不同的生存標準，這不只是令人詬病的管理機關所致，更可能是生命治理的思維已滲透人心，在生命價值的標準化下，所有的生命各得其所。生命的區分與安置，可能是生命照顧的極端形式，當關愛延伸為保護、馴服轉為管理，對生命的情感寄託轉而生成層層的保障，同時，也形成層層的控制，在這個意義上，寵物的生命與人相仿，卻又更為赤裸。出生的講究、生育的限制、健康的要求、疾病的預防以至於死亡的安排，這些合理說法與醫學論述無不出於保護的善意，卻又充斥人為、控制、便利的設想，其用意或許在形塑一個完滿、美好的

生命狀態，但卻在無形中排除、賤斥殘缺不全的生命際遇，寵物的生命照顧不再只是使其生（make it live）的權力，也不只是任其死（let it die）的漠視，而是奪其命（take its live）的管理。

晶片管理是身份確認的基礎，由此發展的追蹤技術不只爲了尋回走失的寵物，也爲了辨識不具合法身份的動物。晶片代表飼主與寵物的身份連結，卻也能形成寵物生存的非法指標，寵物的生存寄託在飼主的證明，當飼主未植入晶片或放棄這層關係，寵物成爲理所當然的潛在罪犯，被衛生單位合法地捕捉和羈留。根據標準化的作業程序，將這些無主的生命區分爲害蟲或同伴，收容所提供的不是庇護，而是層層生命價值的評估關卡，以及依據價值分配的歸屬。儘管一些收容機構拒絕將死亡當作生命最終的歸屬，提供培育生命的場所，但在符合友善動物的目標下，仍免不了生命的區分或淘汰，在每一個求生存的軀體之上，規訓和測試的機制不會間斷。收容所存在的目的是安置那些流浪的動物，提供一個隔離生死的空間，將雜亂排除在城市景觀的秩序與協調之外。城市要求的井然有序不僅將無主、流動、雜生的生命視爲流浪，更透過不定期的捕捉與清除維持良好的國際觀感。生活在強調秩序、衛生、安全的文明都市，必須符合規範的不只有寵物，還包括所有的公民，體認到集體責任和社會問題的重要性，將個人衝動和無知善意都馴服在生命治理的道德之下。寵物與飼主之間的相互依存，不只是在現實的生存條件上，在生命存在的模式上，兩者也互爲鏡像，映照出相仿的命運。

二、因爲寵，所以在



寵愛的對象不只是動物，也包括人自身，寵愛的權力關係，不只是展現在人對動物的作爲，也包含人對自身的設想：既寵愛又馴服、既關愛又控制、既人道又物化，寵物身上的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不只是平行的兩條軸線，而是軌跡相同的兩套模式，編織出情感投注與物化控制的寵愛經驗，營造主體化觀感下的客體樣貌。徘徊在情感與物品模式之間的生命，成了消費與政治的最佳素材。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都是出自對生命的情感，前者體現無微不至的關愛，後者訴說無所不在的恐懼，因爲生命的可消耗特質，所以佔有、滿足、磨塑、展示之，也因爲生命有耗盡的一天，所以保護、限制、掌控、排除之。寵物只是展現寵愛關係的極致樣貌，類似的生命經驗同樣出現在「類寵物」的群體，兒童、婦女、青少年、寵物，他（牠）們都是社會關照的對象，也是社會規範極力馴化的身體。

當這些身體成爲保護的對象，是否形成對消費的排拒？寵物成爲唯一的例外。當保護論述撻伐消費生命的戕害，寵物的保護卻和消費悄悄結盟，在生命品質的管控上達成共識，追求保護運動與日常消費的共榮／融。如此的結合，揭示的不僅是「生命商品化」的既成事實，也區辨高低層次的「商品化」，保護團體與消費者能夠接受管制良好、平等互惠的「商品化」，排拒生產瑕疵、缺乏誠信的「商品化」。如果物化不可避免，寵物

的保護和消費要求的是生命完美的物化，不再有老弱病殘的恐怖景觀，也不再有任何突如其來的病變，而是符合生命計畫的親密同伴，這種物化已不只是生命狀態的馴服與磨塑，而更進一步地，在生命源頭之前的控制與管理，在生命敗壞之前的改造與取消。在這樣的共識下，要求的是多元且人道的寵物市場，以及公平有保障的消費環境，生命消費不再是倫理議題，而是技術問題，不再質疑生命消費的合理性與其預設，而是透過技術問題的解決，減少生命消費的爭端。在生命治理的思維所及之處，不只寵物，女體、外籍勞工、跨國婚姻的消費問題，早已是以技術化解爭議、以管理取代保護，生命政治的控制與生命消費的管理合為一體，只是，權力形成的監控與檢查，集中在「商品」身上，而非針對買賣的雙方。生命控管同樣是物化的眼光，卻能在生命無價的光環下運作，保護論述爭先恐後抨擊物化生命之際，物化的另一種形式卻在保護的羽翼之下日益滲透。

關愛與馴服交錯展現寵物的樣貌，保護與控制一體兩面則透露人自身的境遇。「我寵，我在」意義之一，經由對寵物的愛確認自身的地位，另一意義則是從寵物的樣貌發現自身的蹤影，寵愛關係無形之間彰顯了人的存在—透過寵愛我們獲得被愛的滿足，這種滿足又意味受控的必然。於是，值得活的生命在情感的關注下，進入保障的範疇，保障的不只有生命，還有持續投入的情感。不值得活的生命則獲得重生的機會，藉由修飾外表與情緒控制，成為融入社會的良伴。兩種生命都因為關愛而繼續生存，卻也為了符合關愛而放棄自由，前者是安身在安全泡泡的標準公民，後者是掙扎成為好公民的邊緣份子，寵物與人的命運交纏，不僅是將動物馴化為同伴，也將同伴馴化為動物，接受生命政治的餵養。

「我寵，我在」，不能停留在「因為寵物，我才存在」，而是在寵物身上，發現我存在的方式，寵愛關係的自我映照，是從寵物身上看見人的命運，從人身上看見寵物的影子。在這交纏的命運之間，寵物和人不是清楚的兩端—這句話可以從以下三面詮釋。其一，寵物和人不是清楚的兩端，寵愛者與被寵愛者難以區分，人可以愛寵物，人也因寵物得到愛，寵愛不是單方面的付出，而是從付出中獲得反饋，涉及雙方的交流，被寵愛者的滿足，回饋成對寵愛者的愛，寵愛者也成為被寵愛者，寵愛者與被寵愛者的位置不是限定的。其二，寵物和人不是清楚的兩端，寵物不是動物，也不是人，但寵物有可能是一種人，也有可能是某種動物，不只是擬人化的動物，也是擬動物化的人，寵物是一種處於關愛與掌控關係之下的生存模式。其三，寵物和人不是清楚的兩端，兩者的生命產生無形的羈絆，彼此互相依靠、意義互相增生、存在互相輝映，人透過詮釋寵物來確定自我，因為寵物的愛而意義無窮，寵物也因為人的愛而意義深刻，同時，人也能夠透過詮釋寵物以理解自身—經由寵愛關係的相互延展，寵物與人共同活在關愛與馴服交融的羈絆之中。「我寵，我在」，是一種混合愛與掌控的自我確認，不僅訴說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的弔詭，也描繪寵物樣貌在人身上的展現。

寵物和人不是清楚的兩端，不代表因此可以任意模糊彼此之間的界線，將對方當成征服與殖民的領土，也不意味在理解兩者的交纏命運之後，無奈地承認關愛與控制的必

然連結，而是試圖在這不清楚的兩端之間，反省給出的寵愛，是否可能成爲對他者的控制？耽溺於寵愛的同時，自身是否成爲權力滲透的生命？關愛的設想是否成爲必然束縛的羈絆？「我寵，我在」，必須質疑的是這兩者的連結，亦即思索爲何必須藉著如此的「寵」，「我」才能存在？從「我寵」至「我在」的各種路徑，透過質疑「我寵」的各種形式，來質疑「我在」的理所當然，藉由檢視、質問、分析這些路徑，思考這些路徑如何形塑與限定「我」存在的方式。更進一步地，對「我寵，我在」的反省，不只是釐清這些路徑，也企圖找出路徑之外的可能性，例如「我寵」，不一定導向「我在」，或是「我」有可能不以這樣的方式存在，從「寵」至「在」的分析，是否能內爆「我」的預設與獨斷？即使寵愛關係難以避免，「寵」與「在」的關係也不見得朝向單一的自我確定。這種不朝向「我」的寵愛將會是什麼？還會是一種寵愛的形式嗎？如果「我」在這之中不是主宰的地位，又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

三、朝向非控制的愛

寵愛關係不可避免蘊含支配關係，支配關係也可能透過寵愛的方式運作，當我們寄予寵物身上無限的情感，是否也意識到無形的支配，悄悄透過生命價值的極大化滲透？透過寵物這個意義重大的他者（Significant Otherness）¹⁴¹，告訴我們的不僅是寵愛關係的危險，也是我們自身的寫照。但問題在於，人與寵物的情感如何不是羈絆、束縛或是控制，而是一種毫無保留的付出？亦即一種非控制的愛？

或許，從巴塔耶的消費觀點可思考一種愛的形式，一種不講求控制、馴服或任何目的的愛。如果我們必得飼養寵物，也無可避免地在寵物身上消費，這種消費必須是純粹的耗費，也是不求目的的消耗，而非爲了某種目的的投資，也非成就自身的馴服，更非形塑自我形象的財產積累。巴塔耶意義下的耗費，好比太陽毫無保留地流洩能量，而大地上的生物在最大限度利用能量生長後，在無法繼續增長的狀況下，對些能量進行放射或耗費。（Bataille，1997：189）如此的耗費不是累積、保存或計畫性的利用，而是能量的過度與浪費，重點在於喪失，而非獲得，墨西哥古代社會的禮物贈與與西北美洲的印地安誇富宴，都是採取這樣的原則，強調給出（give）的排場與炫耀，而非以物易物或累積財富的交換邏輯。如果情感的基礎建立在類似的邏輯，那麼各種犧牲、付出和愛都是無條件地耗費而不求回報，不是爲了獲得利益，也不是朝向馴服或控制，而是藉由耗費展現自身的度量。因此，關愛不是以一種限制、保存、禁止、控制的方式實行，而是給予、慷慨、高貴、耗盡的姿態，在這樣的思考下，即使主寵關係無可避免，至少成爲一位高貴寬容的主人，而非脆弱占有的物主。

耗費式的愛不只反映在錢財和人力的消耗，也包含看待生命消耗的態度，巴塔耶認

¹⁴¹ 此爲Donna Haraway在*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一書中提出的概念，將動物作爲意義重大的他者，牠們不只是人類意志的實現，也是物種控制意料之外的複合體。筆者則認爲寵物作爲意義重大的他者，在於作爲人類生命的另一種版本，對於生存狀況的一種提醒。

為吃、死亡和性生殖都是大自然的耗費形式，在這些耗費中促成更多生命的成長（Bataille, 1997: 192-193），因此生命的意義不是恐懼地積累、保存、等待未來的救贖，而是在耗費、毀壞、喪失的狀態裡，超越功利性原則的奴役，死亡、犧牲、宗教都是超脫世俗世界的神聖體驗：

犧牲的原則是毀壞，雖然有時它走得太遠以致完全地摧毀（例如燔祭），犧牲設法達到的摧毀不是滅絕，物（the thing）——也只有物，才是犧牲要從犧牲者身上摧毀的，犧牲摧毀了物奴役（subordinate）的真正連帶，將犧牲者帶離功利的世界，使它恢復到一種無從理解的無常（unintelligible caprice）。（Bataille, 1997: 210）

巴塔耶形容的神聖體驗是要去除生命的奴役狀態，使生命（或是物品）從客體化的用途中超脫出來，從而進入內在於（immanent to）生命的世界，一種陌生的親密性（intimacy）。生命的耗費是為摧毀繫於之上的用途，使生命復返到原本的內在性，雖然寵物同樣脫離功利性原則的使用，也是擺脫奴役的奢侈形式，但現代馴養寵物的方式卻和耗費生命的體驗相反，不是體驗生命的耗盡，而是追求生命的保存與延續。生命消費的情感經驗即使不是為了積攢利益或是炫耀品種，仍等待實質或非實質的回報，講求感情上的忠誠，無形間形成控制和馴服，而非純粹的耗費；生命政治形成的生命消費，仍在一種保存生命的目的下進行的消費，一種為驅逐死亡陰影而極力的保存，為避免死亡而形成的吸納與排除，而難以接受生命消逝的必然，生命狀態仍然區從於一種功利性的原則——生長價值與忠誠價值的極大化。

相較於此，追求耗費的愛卻必須坦然地接受死亡，體驗生命消耗的美好與悲傷，每一刻的付出，不是對未來的預防，而是當下的快樂，不是恐懼死亡，而是迎接死亡的衝擊，不是以各種手段或儀式縮減、逃避死亡的能量，而是體驗足以瓦解生命束縛的一刻。只有死亡的來臨，一切世俗的功利目的被消融，「我」的存在也不再區從於各種物質性的束縛，也超越一切計價的原則。如果生命總是充滿計價與不可計價的矛盾，以及將這種矛盾進一步吸納的計價系統，那麼死亡本身，才是那個無法計價的剩餘（excess），真正沒有價值（priceless）的部分，無法被計價體系吸納，甚至摧毀計價的體系，這是死亡的奢侈性格，也是死亡超越控制和奴役的徹底無用（useless）：「如果生命只是不計一切活下去的需求，那麼生命的消失是無價的奢侈，在一個由價值與用途主導生命的系統裡，死亡成為無用的奢侈，而且是唯一的出路。」（Baudrillard, 1993: 156）

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中的寵幸生命，不光是一段人與動物的馴服過程，也是人自身的寵愛境遇。若要試圖超越關愛之間的控制與馴化，如果不能放棄寵愛的形式，是否能夠透過毫無保留的耗費，以及對耗費的坦然無懼，擺脫「我寵」的侷限手段與理由？又是否能夠重新創造「我在」的形式？如此，耗費有可能不再奴役於各種目的，生命也不再受到各種限制，而是真正耗費與奢侈的愛。然而，這種愛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展現？能否

超出計價體系的控制？會不會已是一種溢出規範而不被社會允許的愛？這些未知的路徑都值得寵愛關係的彼此進一步延續下去。

限制與貢獻

雖然本研究試圖指出寵愛之中不伐的支配，然而，寵愛的複雜面向仍是文中難以完整呈現的缺憾，寵愛關係從來不限於一方的施予與另一方的接受，而充滿許多互動後的化學效應，儘管多少包含控制的思維，但是在過程中又充滿變化與矛盾，足以改變彼此的堅持，這些變化與矛盾的面向，可能可以解釋為何飼主甘心樂意成為寵物的奴隸，而非單純想馴服寵物。本研究呈現的或許是寵物愛之人性的一面，但寵物愛本身也開發許多非人性的面向，或是突破規範的一面，這些可能都在控制思維的範圍之內或之外。像是人獸交或寵物戀，是否是一種內在寵物愛的溢出形式？與規範或控制之間的關係為何？這種「愉悅」是否足以造成「逾越」？都是寵物愛突破理性制約的可能面向。

因為寵物本身就是多變且浮動的概念，也涉及人與寵物相處各式各樣細緻的舉動，有待深入的田野與更多理論的開發，本文無法捕捉寵物所有的樣貌，也難以描繪寵愛模式可能有的各種差異，例如不同物種是否產生截然不同的參養方式？在這之間人與寵物的關係是否可能鬆動馴服的單一性？在飼主的宣稱之外，是否隱藏悖離社會規範的變異，而不見得從一種馴化的模式出發？這些都可能突破對寵物的既有想像〈包括本研究〉，以及寵愛的控制面向，也是後續研究值得繼續探索的面向。

此外，寵物可能不見得是有生命的動物，而是非生命的植物或礦物，或是人工的收藏品，如此的寵物想像中，可能已非生命政治或生命消費概念下能掌握的「寵愛」，這類寵物將會衍伸出什麼樣的互動行徑？是否與有生命的寵物孑然不同？甚至能挑戰生命政治與生命消費理論中「生命」與「非生命」的區分，亦即「寵愛」是否終止生命被不斷區分與排序的運作，是否使得「生命」與「非生命」的諸種形式融洽共存，而不見得是排除與吸納？這些複雜的問題值得更多的觀察與超越既有理論的開發。

雖然本研究不能一概論斷寵愛的唯一形式，這也並非論文的目標，然而，本文從寵愛關係出發，提出當前對於寵愛〈或寵物〉的重新思考，並且在各種細微的行動中反省自身的存在。一方面，在實踐層次，延展與縱深寵物的概念，對應當下錯綜的消費與政治議題，指出道德撻乏或倫理爭議中人為控制的思維介入，可能產生的單一與危險。另一方面，在思考層次，試圖補足生命消費與生命政治理論「寵愛」的一面，描繪在被愛與被接受的過程中，人〈或設想中的他者〉如何甘心接受生命的改造與衡量，亦即生命的控制並非涇渭分明，也可能不是暴力迫使，而是雙方愉悅的溺愛與交融，因此，超越控制不是尋求外在於控制的立基點，而是如同面對寵愛一般，理解寵愛與掌控的複雜構成，在馴服與放縱之間進行溫柔纏鬥。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Adorno, Theodor W.，1997，〈文化工業再探〉，李紀舍譯，頁 318-328，收錄於 Jeffrey C. Alexander 與 Steven Seidman 編，《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
- Amy，2007/06/03，〈血統證明書的真正價值〉，《中國時報》。
- Baudrillard, Jean，2006，《恐怖主義的精靈》(*L'Esprit Du Terrorisme*)，邱德亮、黃宏昭譯，台北：麥田。
- ，2001，《物體系》，林志明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 Bauman, Zygmunt，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Globalization: The Human Consequences*)，張君玖譯，台北：群學。
- Berger, John，2002，《影像的閱讀》，劉惠媛譯，二版，台北：遠流。
- Bekoff, Marc et al.，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台北：桂冠。
- Darton, Robert，2005，《貓大屠殺—法國文化史鉤沉》，呂健忠譯，台北：國立編譯館與聯經。
- Durkheim, Emile，2006，《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東、汲喆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René, Descartes，1984，《方法導論·沈思錄哲學原理》，錢志純、黎惟東譯，台北：志文。
- Elias, Nbert，1999，《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二卷：社會變遷，文明論綱》，袁志英譯，北京：生活·圖書·新知三聯書店。
- Foucault, Michael，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Gary, Romain，1991，《大親親》，黃有德譯，皇冠文化。
- Goffman, Erving，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徐江敏等譯，台北：桂冠。
- Grogan, John，2006，《馬利與我：愛上全世界最糟糕的狗》，蔣宜臻，譯台北：皇冠。
-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1990，《資本論》第一卷，吳家駟譯，台北：時報文化。
- Mauss, Marcel，1989 (1954)，《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The Gift: Forms and*

-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汪珍宜、何翠萍譯, 台北: 遠流。
- Porter, Roy, 2005 (2001), 《醫學簡史》(Blood and Guts: A Short History of Medicine), 王道環譯, 台北: 商周。
- Sahlins, Marshall, 1997, 〈食物作為象徵符碼〉, 林明澤譯, 頁 129-141, 收錄於 Jeffrey C. Alexander 與 Steven Seidman 編, 《文化與社會》, 台北: 立緒。
- Singer, Peter, 1996, 《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 孟祥森、錢永祥譯, 台北市: 關懷生命協會。
- Williams, Linda, 1995, 〈戀物癖與色情電影〉, 吳介禎、Steven Anderson 譯, 《當代》, 112 期, 頁 90-104。
- 王一芝, 2006, 〈500 億寵物業, 因為人寂寞, 「有毛的孩子」得疼〉, 《遠見雜誌》, 238 期。
- 王淑瑛, 2005/05/11, 〈解決寵物買賣糾紛, 加強管理繁殖業者〉, 《民生報》, A2 版。
- 王君軒, 2005, 《資訊社會下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全民指紋建檔為例》,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民生報記者綜合報導, 2006/03/19, 〈寵物熱創造兼職商機〉, 民生報, A16 版。
- 朱元鴻, 2000, 〈風險知識與風險媒介的政治社會學分析〉, 《我們活在不同的世界》, 台灣社會研究, 頁 119~114。
- , 1998,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台灣社會研究》, 30 期, 頁 1-34。
- , 1994, 〈消費—政治經濟學之外〉, 《當代》, 67 期, 頁 12-23。
- 朱春林, 2007/01/06, 〈醫學科技, 忘了我是誰〉,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A19 版。
- 朱建陵, 2006/11/15, 〈一戶一犬, 十七日大限, 北京入宅抓狗, 全為奧運〉, 《中國時報》, A13 版, 兩岸新聞。
- 何春蕤, 2001,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 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 《台灣社會研究》, 41 期, 2001 年 3 月。
- 李朝全, 2006, 〈台灣公立收容所經營現況與挑戰—以台南市動物防疫所收容中心為例〉, 會議論文發表於「同伴動物福利論壇: 台灣與世界對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等主辦, 2006 年 12 月 11~12 日。
- 李郁怡, 1996/08/29, 〈三度流標, 寵物植入微晶片計畫受阻〉, 《民生報》, 都會新聞, 19 版。
- 汪文豪、朱淑娟, 2004/09/09, 〈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 動保團體指反動物權〉, 《聯合

- 報》，A5 版，話題。
- 季良玉，1997/02/26，〈國際來函：達賴難過 碧姬巴鐸震驚〉，《聯合報》，5 版，話題。
- 林基順，2003，《寵物業經營之關鍵成功因素研究---以犬市場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靖，2004，《忠誠方案對顧客知覺價值與忠誠影響之研究—以寵物用品店為例》，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 沈寶澄，2006，〈當代西方兒童與成人平權爭議之探討〉，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光中，2006/04/22，〈老貓 Lu Lu，移民過 5 關〉，《民生報》，A6 版。
- 吳瑾瑜，2005，〈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頁 175-224。
- 吳政憲，2000，〈漂泊悲歌—台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台灣人文（師大），頁 219-245，民國 89 年 12 月。
- 服部美紀，2005/11/04，〈對狗規範備至的城市〉，《犬物語》。
- 美聯社，1993/07/10，〈西班牙新措施，不讓寵物流浪街頭〉，《聯合晚報》，生活，9 版。
- 洪若薇，1999/08/25，〈把公狗變成公公—絕育不絕情的掙扎〉，《寶貝寵物雜誌》，9 月號，頁 8-18。
- 姚惠珍，2004/05/24，〈狗兒子在台灣是狗，在美國當兒子〉，《商業周刊》，861 期，頁 107-108。
- 康寧馨，2001，〈二十四億屠殺流浪狗，登上國際大城市〉，《破週報》，168 期。
- 陳至中，2007/08/13，〈獸醫系正夯，錄取分連漲 40 分〉，《中國時報》，A3 版。
- 陳志平，1997/3/19，〈自己訓練家狗成為好公民〉，《中國時報》，5 版。
- 陳怡安，2005，《寵物飼養與社交行為的衍生-以同化與調適的角度論述》，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斐雯，2006/3/19，〈《飼主大補帖》台灣動物與社會發展協會致力推廣「狗孩子的國民義務教育」〉，《中國時報》，動物伴侶，B8 版。
- 陳惠珍，2006，〈狗年關心狗權保護〉，《新聞大舞台：中央社之友月刊》，32 期，頁 14-25。
- 陳學聖，2006，〈歡迎辭〉，《同伴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台灣與世界對話大會手冊》，頁 3。

- 喬慧玲，2005/03/22，〈寵物醫療收費誰管，市府傷神〉，《中國時報》，C2 版。
- 黃以育，2001，《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怡，2004/08/30，〈奧運·希臘·流浪狗〉，《中國時報》，A15 版，時論廣場。
- 黃慶榮，2006，〈終養動物收容所經營實務的藍海策略—以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八里保育場為例〉，《同伴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台灣與世界對話大會手冊》，頁 171-196。
- 張婉琳，2001，〈養貓賺大錢，一年十幾億〉，《新新聞》，761 期，頁 91-97。
- 張筱雲，2004/10/05，〈歐盟指我執行動保法不力，援救流浪動物，此路不通〉，《民生報》，A4 版，綜合新聞。
- 楊長春，2003，《跨國性寵物（畜犬）食品公司在台灣市場進入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葉基，2004/08/09，〈反恐也反狗，15000 隻流浪狗落難〉，《中國時報》，B5 版，決戰雅典。
- 趙國明，2006/5/8，〈調查局科技鑑識中心創舉，名犬辨血統，飼主送鑑 DNA〉，《聯合新聞網》。
- 趙順順，2006，《流浪動物之家雜誌》，95 年 9 月號，頁 5。
- 趙廣俊，2006/10/27，〈依法養犬在國外系列—美國人養犬先要研讀法律〉，《法制日報》。
- 費昌勇，2006，〈94 年度全國家犬家貓數目調查與六年分析之摘要〉。
- ，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商務。
- 鄭瑋武，2006/05/03，〈小黑恐難逃一死〉，《中國時報》，C2 版。
- 鄭淑儀，2005/11/01，〈獸醫師〉，《Cheers》，62 期，頁 86-87。
- ，2003/11/1，〈上班族，寵物瘋〉，《Cheers》，38 期，頁 174-177。
- 譚家強，1999，〈近親交配小心生出畸形兒〉，《寶貝寵物雜誌》，8 月號，頁 107-109。
- 劉香君，1999，〈絕育的另一個好處—抒解流浪狗貓問題〉，《寶貝寵物雜誌》，9 月號，頁 19-20。
- 賴錦宏，2006/11/12，〈狗年打狗 政治運動來了？〉，《聯合報》，A13 版，兩岸。
- 鮑海妮，2006，〈國際重要動物役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0 期，95 年 10 月，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頁 53。

- 鍾玉珩，2003/01/28，〈希臘淨街 毒殺貓狗？當局被控消滅數千隻流浪動物，以迎接奧運〉，《中國時報》，13版，社會脈動。
- 薛熙平，2006，《例外狀態：阿岡本思想中的法與生命》，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惠蓮，1997/2/25，〈虐待流浪犬，國際擬聲討〉，《聯合報》，6版，生活新聞。
- 簡好儒，2002，〈狗兒行醫，傳遞愛的治療能量〉，《張老師月刊》，299期，2002年11月，頁22-28。
- ，2001，《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1950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化》，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于嘉，2006，《生物特徵與資訊隱私權—從國家利用個人生物特徵辨識人民身分談起》，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慧珊，2004/09/26，〈我看「寵物定型化契約」〉，《中國時報》，動物伴侶，E6版。
- 戴安瑋，2005/12/17，〈台大獸醫爆紅〉，《聯合晚報》。
- 蘇位榮，2005/03/10，〈增訂動物權法律，有其必要〉，《聯合報》，A9版。
- ，2004/08/02，〈撞死土狗，判陪近萬喪葬費〉，《聯合報》，A5版。
- 蘇耀期，2003，《台灣地區動物保護法實施後家犬與流浪犬數目變化之研究》，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Agamben, Giorgio, 2004(2002), *The Open: Man and Animal (L'aperto: L'uomo e L'animal)*. Trans. by Kevin Attel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8(1995),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Homo Sacer: Il Potere Sovrano e La Nuda Vita)*. Trans. by Daniel Heller-Roaze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cher, John, and Gillian Winchester, 1994, "Bereavement Following Death of a pe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5:259-272.
- Ariés, Philippe, 1962(1960),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égime)*. Trans. by Robert Baldick, New York: Vintage.

- Badiou, Alain, 2001, *Ethics: An Essay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Evil (L'Éthique)*. Trans. by Peter Hallward, New York: Verso.
- Bataille, Georges, 1997, *The Bataille Reader*, eds. by Fred Botting and Scott Wilson,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 Baudrillard, Jean, 1993(1976),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L'é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Trans. by Iain Hamilton Gra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 1981(1972),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Pour une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du Signe)*. Trans. by Charles Levin, St. Louis: Telos Press.
- , 1998(1970), *The Consumer Society: Myths and Structures (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Trans. by Chris Turn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elk, Russell, W., 1988, "Possessions and the Extension of Self."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5:139-167.
- Benjamin, Walter, 1986,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in *Illumination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Boltz, Ronald P. and Lynette A. Hart, 1993, "The Role of Pet Dogs in Casual Conversations of Elderly Adult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3:265-278.
- Bonas, Shelia et al., 2000, "Pet in the Network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An Empirical Study." pp. 209-236, in *Companion Animals and U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rrida, Jaques, 2004, "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 (More To Follow)." pp.113-128, In *Animal Philosophy: Essential Readings in Continental Thought*, eds. by Matthew Calarco and Peter Atterton, New York: Continuum.
- Deleuze, Gilles, 1992, "Postscript on the Societies of Control." *October*, Vol. 59, Winter 1992, pp. 3-7.
- Douglas, Mary, 2004,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New York: Routledge.
- Friedmann, Erika et al., 2000, "Companion Animals and Human Health: Physical and Cardiovascular Influences." pp. 125-142, in *Companion Animals and U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ael, 2003a,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5-76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Trans. by David Macey, New York: Picador.

- , 2003b, *Abnormal: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Les Anormaux: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Trans. by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icador.
-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eds. by G. Burchell, C. Gordon, P. Miller,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La Volonté de Savoir).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 Freud, Sigmund, “Fetishism”, trans. and ed. by James et al.,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pp. 152-157, London: Hogarth.
- Haraway, Donna, 2003, *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 Dogs, People, and Significant Otherness*,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 Levis-Strauss, Claude, 1966(1962), *The Savage Mind (La Pensée Sauv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tvo, Harriet, 1987,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bins, Douglas, Clinton Sanders, & Cahill, Spencer, 1991, “Dogs and Their People: Pet-facilitated Interaction in a Public Setti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0:3-25.
- Sanders, Clinton, 1993, “Understanding Dogs: Caretakers’ attributions of Mindedness in Canine-Huma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 22: 205-227.
- Swabe, Joanna, 1999, *Human-Animal Relations and the Ris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London: Routledge.
- Schmitt, Carl, 1985, *Political Theology*. Trans. by George Schwab,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Serpell, James, 2000, “Creatures of the Unconsciousness.” in *Companion Animals and U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4, *Animals and Human Society: Changing Perspectives*, eds. Aubrey Manning and James Serpell, London: Rutledge.
- , 1986, *In The Company of Animals: A Study of Human Animal Relationship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Siegel, Judith, 1993, “Companion animals: 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9:157-167.

Simmel, Georg, 1984, *On Woman, Sexuality, and Love*. Trans. and ed. by Guy Oak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Thomas, Keith, 1984, *Man and the Natural World: Changing Attitudes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eblen, Thorstein, 1994,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網站文章：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2003/11/26，〈北市動物保護績效特優城市 調教流浪犬變「好狗狗公民」〉，台北市政府網頁
<http://www.gov.tw/PUBLIC/view.php?id=45071&sub=100&main=GOVNEWS> (2006/12/10 瀏覽)

林秀姿，2006/06/22，〈貓植晶片納管，明年4地試辦〉，《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n/22/today-life1.htm> (2006/08/31 瀏覽)

施芬如，2004，〈面對動物安樂死的現實與道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2004年動物保護公共論壇論文集》，頁 297-306。引自《動物保護諮詢網》
http://animal.coa.gov.tw/resources/article_00.php (2007/7/12 瀏覽)

陳美華，2003，〈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者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文化研究月報》，32期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2/journal_park255.htm (2007/1/3 瀏覽)

葉力森，2000/6/6，〈「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施行與檢討報告完整版〉，《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頁》。
<http://www.east.org.tw/02/link3-1.htm> (2007/05/23 瀏覽)

附錄

附錄 1. 「國家皇家名犬犬舍」幼犬價格表

小型犬	價格	查理士長耳狗	稀少 公 30000-35000 母 40000-50000
短毛吉娃娃	16000~25000 比賽級 公 30000 母 35000	迷你品	13000~16000
長毛吉娃娃	公 25000-35000 母 35000-45000	獵狐梗	公 23000-25000 母 25000-30000
約克夏	公 23000 母 28000 迷你型 30000~40000 比賽級 30000~40000	波士頓	公 18000-23000 母 22000-25000
瑪爾濟斯	公 18000 母 20000 迷你型 30000~40000 比賽級 30000~50000	八哥	公 20000 母 25000
黃色博美	18000~25000 比賽級 35000	短毛臘腸狗	黑色 12000 紅色 13000
白色博美	20000~25000 比賽級 35000~50000	長毛臘腸狗	紅(黑)大理石色 25000~35000 奶油色 35000~45000
西施	13000~15000	西高地白梗	公 32000 母 38000
蝴蝶犬	公 25000-35000 母 35000-45000	威爾斯科基犬	公 18000~25000 母 20000~35000
玩具貴賓	白色和黑色系 公 23000 母 30000 紅色系(奶油黃,楓葉紅,咖啡) 公 35000-45000 母 50000-65000 (Tiny) 2-3kg (Tea Cup)35000-60000 2kg 以下 60000-80000	柴犬	17000~20000 頂級 25000~30000
北京狗	公 22000 母 25000	可卡	20000-25000
日本狆	公 22000 母 25000	法國鬥牛	18000~35000~50000 比賽級 60000~80000
雪納瑞	公 15000 母 16000	蘇格蘭梗	稀少 40000~50000
白色雪納瑞	公 22000 母 30000	比熊犬	稀少 40000~50000

米格魯	12000~15000	傑克羅素飛盤狗	稀少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	-------------	---------	-----------------------------------

中小型犬	價格	沙皮狗	普通皺 18000~20000 非常皺 25000~30000
喜樂蒂	稀少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純台灣犬	15000~20000
邊界牧羊犬	公 30000-40000 母 40000-50000	鬆獅狗	稀少 公 30000-35000 母 35000-40000
賤狗	公 18000 母 20000 黑輪 35000~40000	惠比特靈犬	稀少 公 30000 母 35000
巴吉度	公 18000 母 20000	比特鬥犬	稀少 35000~50000
英國鬥牛犬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比賽級 60000~80000	澳洲牧羊犬	需國外進口
白色狐狸狗	公 16000 母 18000	史塔福牛頭梗	需國外進口

大型犬	價格		
拉不拉多	18000-30000 (*比賽級 35000-50000)	阿拉斯加雪橇犬	稀少 40000~55000
黃金獵犬	20000-35000 (*比賽級 40000-50000)	愛爾蘭雪達	稀少 公 40000 母 55000
杜賓狗	未剪耳 18000 已剪耳 28000~35000[3 個月齡]	拳師狗	稀少 30000~40000
德國狼狗	25000~50000	白色撒耶摩犬	稀少 公 50000-55000 母 60000-70000
洛威拿	25000~35000	蘇俄牧羊犬	稀少 公 50000 母 60000
德國銀色威瑪犬	公 30000-35000 母 35000-40000	純台灣高山犬	稀少 公 40000 母 50000
日本秋田犬	25000~35000	大型埃及跑狗	需國外進口
英國古代牧羊犬	沒白頭 20000~22000 白頭 公 25000 母 30000	英國大型萬能犬	需國外進口
哈士奇	公18000母 20000 藍眼公 20000 母 23000	波爾多馬士提夫	需國外進口
英國可麗牧羊犬	稀少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佈兒馬士提夫	需國外進口
瑪力諾狼犬	稀少 公 30000 母 35000	沙路奇	需國外進口

英德國波音達獵犬	稀少 公 25000 母 30000	阿根廷多戈獵豹犬	需國外進口
阿富汗獵犬	稀少 公 50000~60000 母 60000~80000	美國尋血獵犬	需國外進口

超大型犬	價格	西藏獒犬 (守衛犬)	公 30000-35000 母 35000-50000 (*稀有勿 金絲毛獒犬 50000-60000)
大白熊	公 35000 母 40000	瑞士伯恩山犬	稀少(寵物級)公 40000-50000母 50000-60000 比賽級 公 50000-60000 母 60000-80000(*國外進 口) 勿 160000~250000)
聖伯納	公 35000 母 40000	英國馬士提夫	稀少(寵物級) 公 50000-60000 母 60000-80000 需國外進口
大丹狗	25000~35000	紐芬蘭犬	稀少(寵物級)公 50000-60000母 60000-80000 需國外進 口 0931665921
紐波利頓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蘇俄狼獵犬	稀少 公 50000 母 60000
高加索(守衛犬)	公 35000-40000 母 40000-50000	日本土佐鬥犬	需國外進口

註：轉自「國家皇家名犬犬舍網站資訊<http://royal-pet.tacomall.com.tw/news.htm> (2006/12/19 瀏覽)

附錄 2. 2001 年貓種價格行情表

貓種	價格	銷售排行榜
蘇格蘭摺耳貓	18000-45000	1
金吉拉	10000-20000	2
波斯貓	10000-30000	3
美國短毛貓	13000-20000	4
阿比西尼亞貓	20000-32000	5
緬因貓	13000-20000	6
喜瑪拉雅貓	10000-18000	7

美國捲耳貓	13000-18000	8
俄羅斯藍貓	45000-80000	
短毛波斯	25000-80000	
柯尼斯雷克斯	30000-55000	
暹羅貓	8000-10000	
臘腸貓	30000-55000	

註：御貓園「暢銷貓排行榜」，轉自張婉琳，2001，〈養貓賺大錢，一年十幾億〉，頁 94。

附錄 3

表 1. 棄養動物收容登陸表

收容所序號：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棄養犬牌序號：_____	晶片號：_____	脾氣：_____
動物別及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雄 <input type="checkbox"/> 雌 <input type="checkbox"/> 閹
特徵：_____	毛色：_____	年齡：_____
其他特性（訓練、習慣等）：_____		
		
動物姓名：_____	飼主家庭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棄養原因：_____	會咬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咬其他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棄養聲明</p> <p>本人以飼主身份誠實聲明，放棄並將上述動物之主權無條件送給 XX 收容所，並相信此收容所會給予該（批）動物最人道合理之處理。</p> <p>聲明人簽字：_____ 電話：_____</p> <p>聲明人地址：_____</p> <p>聲明人捐款：_____</p>		

註：轉引自費昌勇，《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62。

表 2. 流浪動物收容登錄表

收容所序號：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棄養犬牌序號：_____	晶片號：_____	捕捉處：_____
動物別及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徵：_____	毛色：_____	年齡：_____
其他特性（訓練、習慣等）：_____		
動物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馴服	<input type="checkbox"/> 剛出生

註：轉引自費昌勇，《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62。

表 3. 認養動物行為評估表

行為評估者簽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

一、安全檢查

(12~24 小時適應期後做)

項目	初檢日期	複檢日期
E=環境壓力		
X=異常興奮		
A=具攻擊性		
M=性成熟		

此項檢查需特別小心

通過：開始下列檢查； 失敗：繼續觀察

二、狗舍行爲

項目	優	佳	可	差
乾淨度				
噪音				
活動性				

三、身體控制反應

項目	優	佳	可	差
口腔檢查				
與人擁抱				
接受抽血				

四、整體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沈默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行爲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瘋癲 (nuts)	<input type="checkbox"/> 活躍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避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關愛
<input type="checkbox"/> 愛玩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溫怒
<input type="checkbox"/> 溫和	<input type="checkbox"/> 愛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殘酷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人爲中心	

五、碗中食物測試

- 通過 待觀察 失敗

六、對陌生人的信心觀察

- 會到籠前吸引人
 先退後再回到原位
 鼓勵後會到籠前
 衝撞門不喜歡人

七、使用皮帶 (leash) 之行爲

- 曾受過訓練，正常走路
 往前衝
 未使用過皮帶



八、過去的訓練

- 坐 搖擺
 趴下
 未曾訓練
 會跳到人身上

九、最後推薦

- 適合溫和飼主
 不能與其他寵物共存
 不適合認養

註：轉引自費昌勇，《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63。